

附录清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1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6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64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3
5	法律意见书	294
6	律师工作报告	539
7	公司章程(草案)	690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4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0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1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人”）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曾文强、帖晓东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文强：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7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了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景旺电子 IPO、盛弘股份 IPO、景旺电子可转债、四会富仕 IPO、雷尔伟 IPO、威尔高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帖晓东：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北清环能重大资产重组、天源环保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威尔高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颂歌

其他项目组成员：廖思琦、梁宗元、林熙妍、刘江奇、范钰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
注册资本	4,360.2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数 14,534,232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业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7月12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天承科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天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543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9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708XL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543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65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14,534,232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8,136,92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498.07 万元、5,363.7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为 13.80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能够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市值标准。

2、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人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

（一）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天承化工除持有公司22.15%的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承投资除持有公司14.89%的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道添除持有公司21.70%的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承电子除持有公司6.05%的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睿兴二期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S240。睿兴二期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916。

（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川流长枫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M713。川流长枫的管理人为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186。

（七）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人才基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1787。人才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038。

（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坤嘉义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B944。华坤嘉义的管理人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已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519。

（九）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小禾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其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因此，小禾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展基金已于202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N898。发展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872。

（十一）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皓森投资已于2022年3

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F838。发展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382。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天承科技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承科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按照相关要求，发行人聘请咨询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严谨测算项目投资及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存在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必要性。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目前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载板沉铜专用化学品、载板电镀专用化学品、载板闪蚀刻专用化学品、载板显影液等载板专用电子化学品。由于载板的基材、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与其他 PCB 不同，载板专用电子化学品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主要由安美特、JCU、陶氏杜邦等外资厂商垄断市场，因此，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或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的发展需要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不断的创新能力、积淀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对下游行业发展的精确把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有多年的积累，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以及技术开发经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在长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专利技术以及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对公司保证产品应用性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9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如果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密，导致个别人员出现工作疏忽、保管不善，或者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泄密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无法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无法保留核心技术人才，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团队的变动风险

在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带领下，公司形成了一支集管理、研发、技术、市场于一体的核心团队。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具备较强竞争力和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和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成员相对稳定，核心团队的稳定系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持续开发、客户持续拓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若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大幅流失，或后备人才无法与发展规模相匹配，则对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开发、客户维护和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包线销售模式的特征和风险

（1）包线销售模式的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方式包括包线销售模式和单价销售模式，单价销售模式即按照产品的销量乘以约定的单价直接进行结算，包线销售模式系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其结算方式和主要特征如下：

包线销售模式下，PCB 企业将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委托给一家供应商，该供应商负责提供该工序的主要专用电子化学品，保障该工序的稳定运行及产品的质量合格，客户按照 PCB 的结算面积或产线的耗电量和约定价格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在包线模式下，供应商的收入与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消耗量不直接挂钩，但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消耗量会直接影响供应商的成本，因此供应商希望在相同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消耗量下，为客户产线生产更多的合格 PCB 产品。

报告期内，包线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5%、84.32%、84.78%，系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主要采用包线销售的产品包括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电镀专用化学品和垂直沉铜专用化学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包线销售模式下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收入占比分别为81.44%、80.44%、81.09%，系公司包线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包线销售模式系采用 PCB 的结算面积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2）包线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包线销售模式，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①公司根据预计产品消耗量进行报价，如客户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导致产品消耗量提高，公司营业成本上升

在包线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产线特征、产品结构预计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并进行报价，委派现场工程师维护客户产线的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当客户产品结构发生显著变化时，生产难度等方面可能加大，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可能会上升，公司营业成本提高，如公司未能和客户及时商谈提高包线模式结算价格，公司会面临毛利率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系公司包线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钯，若包线销售模式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钯活化剂单耗上升，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钯活化剂单耗上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16.81	127.14	87.5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31%	-0.34%	-0.34%
	利润总额变动率	-1.89%	-2.46%	-1.96%
5%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584.05	635.68	437.9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56%	-1.70%	-1.72%
	利润总额变动率	-9.44%	-12.30%	-9.80%

注：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额通过钯活化剂单耗上升导致增加的硫酸钯耗用量和当期硫酸钯采购均价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分析，如客户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专用电子化学品消耗量上升，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包线销售模式下客户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PCB 生产中，需先将专用电子化学品与纯水按照一定量配入产线的反应槽，然后启动产线，PCB 板进入产线依次通过反应槽进行生产。在专用电子化学品配入反应槽后，如产线暂时停产，专用电子化学品在反应槽中也会发生老化分解，经过一段时间后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浓度会下降，需要进行补加或者更换。因此在包线销售模式下，如客户产能利用率降低，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降低，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系公司采用包线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包线模式销售的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平均每条产线结算的加工面积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条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结算面积	1,967.60	1,655.34	1,113.25
产线加权数量	60.17	48.33	32.25
每条产线平均结算面积	32.70	34.25	34.52

注：产线加权数量为当期采用包线销售的各条产线*当期产出面积的月份数量/当期总月份数之和。

若包线销售模式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结算面积下降，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包线销售模式结算面积下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57.01	253.06	166.5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47%	-0.49%	-0.45%
	利润总额变动率	-4.15%	-4.90%	-3.72%
5%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285.05	1,265.31	83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44%	-2.52%	-2.29%
	利润总额变动率	-20.77%	-24.48%	-18.62%

根据上述分析，如客户产能利用率下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综上，包线模式下，公司存在客户产品结构变化、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公司

营业成本上升或营业收入下降的经营风险。

5、公司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的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但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没有因超产发生过安全事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事故，也不存在因超标排放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为解决上述超产生生产的问题，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天承，并于 2021 年 9 月试运行，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的产能转移至上海天承生产，2022 年以来上海天承主要负责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已解决超环评批复的产量生产。公司超产生生产目前虽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但可能存在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若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且公司租赁的房产普遍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但如果出现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是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生产过程是化学原料的混合，不涉及合成反应，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排放较少，主要包括以废酸、废碱、含铜废液、硫酸雾等为主要污染物成分的废水、废气等。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放许可证、建造了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投入，能够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直接持有公司 19.51%的股份，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控制公司 21.70%的股份，童茂军实际支配公司 41.21%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发行上

市后，童茂军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30.91%，童茂军对公司的控制权会有所下降，未来可能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9、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各方面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及管理力量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1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能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10.73 万元、37,311.08 万元和 37,383.9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公司主要产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结算价格与国际钯价联动，报告期内，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结算单价随着国际钯价先上涨后下降；随着中国大陆 PCB 产值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纷纷扩厂建设以及客户降本增效更换供应商等，公司包线数量稳定增长。

未来，若国际钯价持续下降，公司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结算价格下降，且公司新产线的拓展不及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可能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 年，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至 2021 年，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合计分别为 405.10 万元、516.99 万元和 436.0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06%、10.00% 和 7.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产能已全部转移至上海天承，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2022 年，上海天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上海天承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算。

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上海天承的相关指标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增加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1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919.35万元、13,935.73万元和13,994.8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8%、50.14%和47.8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13、供应商、客户结算周期差异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5 万元、-472.74 万元和 7,261.2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878.01 万元、4,498.07 万元和 5,463.99 万元。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较大，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多为大宗原物料（主要材料为硫酸钡），硫酸钡采购价格上涨，一般需要现款采购或者账期较短；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周期不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当期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公司主要产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结算单价与国际钡价进行联动，2022 年国际钡价下降，公司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结算单价相应下降，但由于公司包线的数量增加，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包线模式的结算面积整体增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当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减少 487.45 万元，以及折旧和摊销的影响，使得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

利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经营业绩、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存货规模变动、应收款项回收及应付款项支付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若公司客户不能按时回款，存货周转不佳，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将存在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4、存货余额增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2.80 万元、4,610.61 万元和 4,48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4%、16.59%和 15.3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产品出现滞销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积压及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公司按照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85%、20.97%和 18.4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1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17、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果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主要基于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下游产业需求增加预期，若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发展与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如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服务器及数据存储等领域联系密切。若下游领域增长放缓，印制电路板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根据客户产线生产的 PCB 类型分类的销售收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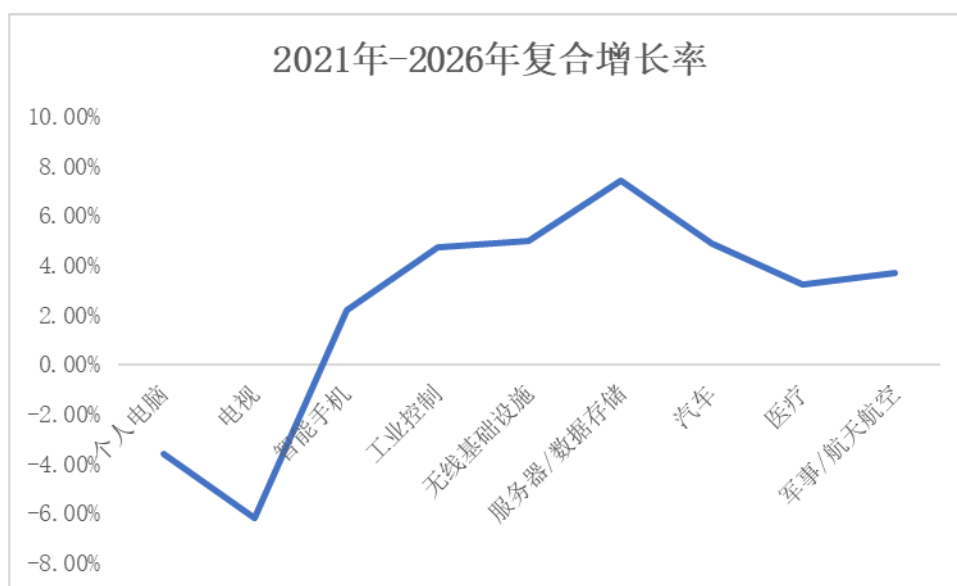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DI、高频高速板	22,437.81	60.13%	21,285.37	57.16%	15,032.35	59.05%
普通 PCB	9,689.89	25.97%	12,194.48	32.75%	8,523.38	33.48%
类载板	3,743.01	10.03%	2,779.81	7.47%	1,197.62	4.70%
多层软板及软硬结合板	1,024.92	2.75%	742.66	1.99%	492.56	1.93%
载板	315.92	0.85%	234.68	0.63%	210.67	0.83%
半导体测试板	106.01	0.28%	-	-	-	-
合计	37,317.56	100.00%	37,237.00	100.00%	25,456.57	100.00%

注：生产 PCB 类型根据客户产线的产品结构、生产设备以及客户访谈等资料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应用于高端 PCB 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69.27%，应用的高端 PCB 类型包括 HDI、高频高速板、类载板、多层软板及软硬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载板等，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医疗、服务器及数据存储等。

根据 Prisma 市场分析，全球市场不同领域 2021 年-2026 年的增长率如下：



消费电子市场系 HDI、类载板、载板、软板等高端 PCB 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2022 年，PCB 下游消费市场等领域的景气度不高，导致公司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速放缓。根据 Prisma 预计，个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未来需求呈下降趋势，智能手机增长率较低。无线基础设施、服务器、数据存储、汽车等下游领域相对增长率较高，一定程度上弥补消费电子市场放缓对 PCB 行业的影响。但如果未来消费电子市场持续低迷，其他下游领域未来增速下滑，未能弥补消费电子市场的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1)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 PCB 的生产，相关产品市场主要由外资厂商垄断，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和客户黏性，公司面临无法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的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 PCB 的生产，主要竞争对手为安美特、陶氏杜邦、JCU、超特、麦德美乐思等企业，上述企业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高端 PCB 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被其垄断多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电镀专用化学品，其中安美特为一半以上的中国大陆高端 PCB 产线供应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在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处于垄断地位；JCU、麦德美乐思、陶氏杜邦、安美特等在不溶性阳极直流电镀填孔产品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高端 PCB 厂商的客户通常为业内知名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高端 PCB 厂商进行认证，通常认证周期较长，认证内容涵盖主要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如覆铜板、水平沉铜和电镀设备及其专用电子化学品等，高端 PCB 厂商通过终端客户认证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设置了技术、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等诸多门槛，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因此专用电子化学品具有较强的服务黏性，公司面临无法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拓展风险。

(2) 其他内资厂商通过技术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竞争逐渐加大，对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他内资厂商加大投入，通过技术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竞争逐渐加大。

公司在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拥有超过 10 年的产品技术开发经验和产品应用经验，系较早开发和推广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内资厂商，报告期内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13%、73.97%、75.48%。随着 PCB 厂商对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其他内资厂商也投入到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研发中，公司供应的少部分普通 PCB 产线由于客户考虑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等因素，转为同行业其他内资厂商供应。因此，其他内资厂商通过技术及产品开发，如公司未能持续更新技术及开发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则其他内资厂商可能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竞争不断加大。

综上所述，公司与国际巨头争夺高端市场，由于高端市场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和客户黏性，公司面临无法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的竞争风险，同时公司也面临内资厂商的竞争威胁。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更新技术和开发产品，保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不能与国际巨头企业进行有效竞争或者被后来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92.55%，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硫酸钡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

均为 54.66%，占比较高，因此主要原材料硫酸钡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产生较大影响。

硫酸钡价格受国际市场贵金属钡的影响较大，若硫酸钡采购均价上升，相关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硫酸钡采购均价上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36.25	146.75	96.97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0.36%	-0.39%	-0.38%
	利润总额变动率	-2.20%	-2.84%	-2.17%
5%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681.27	733.76	484.87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82%	-1.97%	-1.90%
	利润总额变动率	-11.01%	-14.19%	-10.84%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硫酸钡的采购均价上涨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变动 0.38%、0.39%、0.36%，利润总额将变动 2.17%、2.84%、2.20%，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公司与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包线客户协商后将结算单价定为基础单价加上钡附加费或活化剂附加费，通过钡附加费或活化剂附加费与国际钡价进行联动，每月根据上月国际钡价均价调整钡附加费或活化剂附加费，从而将钡价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向客户转移或者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颂歌
黄颂歌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曾文强 帖晓东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曾文强同志、帖晓东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帖晓东
曾文强 帖晓东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忠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35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3543号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承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承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2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天承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五)及附注六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天承科技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PCB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销售，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6.40 万元、37,549.84 万元、25,724.8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销售合同并对关键条款进行检查，结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方式，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抽查销售合同、验收单、结算单、报关单、销售发票、按

照“包线”模式销售的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 向重要客户发函，询证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选取样本，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承科技公司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确认符合天承科技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天承科技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十三)及附注六注释 3. 应收账款。天承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39.6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44.7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3.8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68.0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729.4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10.11 万元。由于天承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高，且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需要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可收回性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天承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天承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天承科技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向重要客户发函，并将函证结果与天承科技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天承科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承科技公司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坏账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承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承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承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承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承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黄海洋



(项目合伙人)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兆钢 王兆钢

王兆钢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0,678,008.24	16,627,045.27	22,228,043.76
应收账款	注释3	139,948,406.44	139,257,316.25	89,193,549.3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7,005,479.22	27,714,552.58	20,016,728.52
预付款项	注释5	3,568,309.64	2,665,271.21	935,391.26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178,986.02	1,554,207.47	3,500,167.66
存货	注释7	44,801,426.44	46,106,068.53	28,427,995.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8,025,696.83	4,607,189.27	946,373.63
流动资产合计		292,776,676.72	277,945,700.00	211,465,08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4,348,492.83	12,917,833.10	5,754,991.66
在建工程	注释10	3,510,679.69	283,236.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24,446,751.46	27,306,823.62	
无形资产	注释12	37,599,68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2,832,442.38	14,736,086.47	490,6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4,965,394.69	2,471,462.84	1,433,96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751,490.08	1,402,408.85	2,261,31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54,939.27	59,117,851.12	9,940,957.49
资产总计		391,231,615.99	337,063,551.12	221,406,0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6,007,45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7	14,708,208.23	25,126,354.14	9,801,659.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8		5,899.1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4,178,808.80	3,873,801.30	3,200,785.01
应交税费	注释20	7,367,734.87	6,443,118.60	1,769,449.3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1,393,326.67	1,380,361.04	1,249,336.5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3,148,869.04	3,627,478.7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10,220,617.56	6,921,750.94	13,597,201.01
流动负债合计		41,017,565.17	47,378,763.84	35,625,88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4	23,576,586.49	25,209,787.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5	1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8,586.49	25,209,787.37	
负债合计		64,746,151.66	72,588,551.21	35,625,882.1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6	43,602,694.00	43,166,667.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7	142,466,374.57	125,531,845.86	92,984,32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8	11,175,859.09	3,566,341.01	858,088.38
未分配利润	注释29	129,240,536.67	92,210,146.04	49,937,74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485,464.33	264,474,999.91	185,780,157.5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6,485,464.33	264,474,999.91	185,780,157.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231,615.99	337,063,551.12	221,406,03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0	374,363,998.77	375,498,439.73	257,248,862.75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256,502,477.52	268,018,831.04	173,642,600.55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1,583,609.16	1,743,140.05	1,178,427.22
销售费用	注释32	17,043,173.40	14,000,314.03	12,785,725.84
管理费用	注释33	14,191,667.78	13,127,730.00	8,990,635.41
研发费用	注释34	22,116,911.37	21,318,159.10	14,280,474.38
财务费用	注释35	1,416,193.17	1,626,858.87	596,721.34
其中：利息费用		1,254,954.34	1,484,344.80	574,700.88
其中：利息收入		116,046.06	56,921.19	24,393.4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1,261,273.74	285,997.76	1,051,37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67,447.51	-305,17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53,479.52	-2,660,446.55	-963,04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859,434.38	-1,409,296.91	-647,20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58,326.21	51,712,213.43	44,910,233.7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203,780.01		2,579.3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104,659.57	14,182.53	201,21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57,446.65	51,698,030.90	44,711,595.6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7,217,537.94	6,717,373.52	5,931,50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563	1.0648	1.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563	1.0648	1.0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64,346.67	280,347,066.41	185,023,828.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682.80	618,289.01	588,93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1	1,778,238.46	1,344,918.95	2,782,4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20,267.93	282,310,274.37	188,395,17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45,046.28	232,824,509.79	135,392,6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53,755.54	26,935,523.71	21,579,77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04,917.57	17,959,675.87	17,375,55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2	13,804,414.93	9,317,947.43	14,036,67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08,134.32	287,037,656.80	188,384,6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2,133.61	-4,727,382.43	10,48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64.35	6,42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2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4,990.01	8,006,42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18,315.15	22,099,048.28	4,208,6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5,569,525.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18,315.15	40,099,048.28	19,778,16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8,315.15	-21,904,058.27	-11,771,73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800.00	30,000,000.00	86,585,614.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9,800.00	30,000,000.00	94,085,61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72,030.57	27,994,44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3.3	9,477,303.99	4,099,312.20	4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7,303.99	10,271,342.77	39,418,44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503.99	19,728,657.23	54,667,17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6,314.47	-6,902,783.48	42,905,92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4,049.42	46,216,832.90	3,310,91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

3-2-1-12




会计机构：







编制单位：广东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68,067.00			125,531,845.86				3,556,341.01	92,210,146.04		284,474,99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68,067.00			125,531,845.86				3,556,341.01	92,210,146.04		284,474,999.91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802,000.00			16,834,528.71				7,609,518.08	37,030,390.83		82,010,464.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027.00			16,834,528.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6,027.00			13,503,773.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30,755.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09,518.08			
2. 对股东的分配								7,609,518.0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802,000.00			162,466,374.57				11,178,859.09	129,240,536.67		326,485,464.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禾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广东天禾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92,694,327.86			859,088.38	49,937,741.29	185,780,15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92,694,327.86			859,088.38	49,937,741.29	185,780,157.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166,667.00		125,531,845.86			3,565,341.01	92,210,146.04	264,474,99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6,66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66,667.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8,252.63	-2,708,252.63	
2. 对股东的分配						2,708,252.63	-2,708,252.63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785.70		9,140,594.10				4,298,065.97	61,037,067.59	84,476,513.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785.70		9,140,594.10				4,298,065.97	61,037,067.59	84,476,51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990,214.30		83,843,733.76				-3,439,977.56	-11,099,328.30	101,303,644.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4,328.01		79,739,228.67						38,780,086.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84,328.01		76,389,465.29						89,172,814.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50,743.38						3,350,743.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1,961.45	-31,891,961.45	-30,000,000.00
2. 提取专项储备							1,891,961.45	-1,891,961.45	
3.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214,885.29		4,104,505.09				-5,331,939.04	-17,987,451.3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075,000.00		-19,07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划变动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9,885.29		23,179,505.09				-5,331,939.04	-17,987,451.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92,984,327.86				868,088.36	49,937,741.29	185,780,15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92,326.68	24,285,995.96	21,548,32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52,872.84	9,185,849.16	15,023,754.97
应收账款	注释1	93,351,255.53	90,041,573.82	53,319,206.63
应收款项融资		13,422,319.38	24,876,038.25	15,762,643.55
预付款项		164,452.00	199,068.06	466,641.7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8,385,311.97	44,904,549.97	4,424,303.71
存货		40,243,817.96	30,223,134.59	20,368,337.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77,830.13	510,849.07	439,809.22
流动资产合计		262,290,186.49	224,227,058.88	131,353,02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3,001,799.61	61,432,792.21	55,806,57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6,105.52	3,884,506.12	3,391,217.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0,960.47	2,776,898.8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30.23	186,767.40	295,30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111.65	1,284,341.90	919,90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190.08	313,764.60	12,30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78,797.56	69,879,071.08	60,425,305.46
资产总计		370,568,984.05	294,106,129.96	191,778,33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56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330,882.25	71,216,233.19	28,388,92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43,588.98	1,337,041.14	1,441,397.72
应交税费		4,280,527.26	2,949,711.68	641,509.44
其他应付款		3,097,819.71	1,039,691.53	1,176,842.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800.44	1,537,513.91	
其他流动负债		6,277,193.31	2,141,279.50	6,674,577.72
流动负债合计		74,448,811.95	80,521,470.95	40,325,81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209.23	1,335,432.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209.23	1,335,432.63	
负债合计		74,854,021.18	81,856,903.58	40,325,816.89
股东权益：				
股本		43,602,694.00	43,166,667.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353,677.89	133,419,149.18	100,871,63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75,859.09	3,566,341.01	858,088.38
未分配利润		90,582,731.89	32,097,069.19	7,722,795.53
股东权益合计		295,714,962.87	212,249,226.38	151,452,51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568,984.05	294,106,129.96	191,778,331.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45,656,625.65	236,956,026.72	154,422,979.3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12,200,078.25	181,099,878.66	113,006,503.78
税金及附加		718,176.36	816,887.00	605,060.43
销售费用		9,176,368.38	6,647,135.73	6,020,939.63
管理费用		5,443,667.50	4,430,700.57	4,784,267.94
研发费用		2,548,145.94	10,584,455.43	7,528,782.11
财务费用		278,561.13	265,618.98	90,531.77
其中：利息费用		82,637.34	124,449.26	82,380.89
其中：利息收入		59,486.04	36,136.39	16,117.84
加：其他收益		957,256.98	10,227.43	784,57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63,075,814.39	-159,218.72	-408,98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05.99	-1,914,512.05	-878,30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546.50	-554,537.69	-63,36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958,338.47	30,493,309.32	21,820,816.99
加：营业外收入		53,170.10		1,079.31
减：营业外支出		37,500.00	10,400.00	104,79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74,008.57	30,482,909.32	21,717,098.70
减：所得税费用		2,878,827.79	3,400,383.03	2,797,48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95,180.78	27,082,526.29	18,919,614.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95,180.78	27,082,526.29	18,919,614.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95,180.78	27,082,526.29	18,919,614.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沃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67,095.49	166,437,808.47	92,212,79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8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43.02	46,363.82	801,7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532,138.51	166,484,172.29	93,315,94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26,839.76	119,819,744.49	79,271,62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2,046.56	12,619,633.17	10,125,01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9,256.23	7,906,089.73	8,723,01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4,384.97	45,682,381.40	9,255,1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02,527.52	186,027,848.79	107,374,7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389.01	-19,543,676.50	-14,058,84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75,814.39	29,164.35	6,42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2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75,814.39	18,194,990.01	8,006,42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873.26	2,137,861.74	1,097,6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	20,500,000.00	33,569,525.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0,873.26	22,637,861.74	34,667,15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4,941.13	-4,442,871.73	-26,660,72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800.00	30,000,000.00	86,585,614.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9,800.00	30,000,000.00	90,085,61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69.45	27,493,25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021.40	1,255,715.40	4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8,021.40	3,275,784.85	29,917,25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21.40	26,724,215.15	60,168,36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6,330.72	2,737,666.92	19,448,78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5,995.96	21,548,329.04	2,099,54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2,326.68	24,285,995.96	21,548,32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86,667.00			133,419,149.18	32,097,066.19	212,209,2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186,667.00			133,419,149.18	32,097,066.19	212,209,22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6,027.00		16,934,528.71	7,609,516.08	59,485,662.70	83,465,736.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27.00		16,934,528.71			17,370,555.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027.00		13,503,773.00			13,939,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30,755.71			3,430,755.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22,694.00		150,353,677.89	11,175,666.09	99,582,731.89	205,714,86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00,871,631.18				858,088.38	7,722,795.53	151,452,516.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00,871,631.18				858,088.38	7,722,795.53	151,452,51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5,867.00				32,547,518.00			2,708,252.63	2,708,252.63	24,374,273.65	60,798,71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5,867.00				32,547,5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5,867.00				28,833,33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714,18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8,252.63	2,708,252.63	-2,708,252.63	
2. 对股东利润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65,867.00				133,419,149.18			3,586,341.01	32,097,069.19	32,097,069.19	212,249,22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785.70			17,027,897.42		70,009,342.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785.70			17,027,897.42		70,009,34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999,214.30			83,843,733.76		81,443,17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82,593.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4,329.01					36,682,593.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84,329.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919,614.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214,885.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07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00,871,631.18		151,452,515.09
						4,296,085.87
						36,682,593.89
						4,296,085.87
						16,919,614.43
						3,350,743.38
						1,891,961.45
						1,891,961.45
						-30,000,000.00
						-17,987,451.34
						-5,331,939.04
						858,088.38
						7,722,795.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广东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1. 有限公司阶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化工”）、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有限”），系由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承”）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经广东省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10]10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400001765）。组建时注册资本共港币 170.00 万元，其中广州道添认缴出资港币 51.00 万元，出资占比 30.00%，香港天承认缴出资港币 119.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0%。

后经历次变更，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8 万元。又经数次变更后，2020 年 8 月 25 日（股份制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86.01 万元。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天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天承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6.01 万元变更为 2,1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天承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8,668.67 万元，共折合为 2,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10156396708X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份制改制后至报告日情况

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变更为 2,292.50 万元。新增股本 192.50 万元，其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7.5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7.50 万元，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9.75 万元，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5 万元，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认购 52.5 万元。

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907.5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00 万元变更为 4,316.6667 万元，新增股本均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6.6667 万元变更为 4,360.2694 万元。新增股本均由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708X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2694 万元。

4.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华联三路 280 号。

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20-05-21	2020-05-21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1-01-25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2-02-16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7	2020-04-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二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五))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

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

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

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极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是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之外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很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附注四 / (二十二) 固定资产和附注四 / (二十六) 无形资产的规定，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

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00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8 年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

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五）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

(1) 国内销售：1) 一般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2) “包线”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的水平沉铜、电镀等生产工艺，客户按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产品已发货运至装运港或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包线”模式的，与国内“包线”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

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六）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十)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五）和附注四 / （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

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 (三十五)。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报表数
营业成本	167,680,874.68	5,961,725.87	173,642,600.55
销售费用	18,747,451.71	-5,961,725.87	12,785,725.84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504,866.30	-504,866.30	
使用权资产		29,727,315.94	29,727,315.94
资产合计	504,866.30	29,222,449.64	29,727,31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415.28	1,594,415.28
租赁负债		27,628,034.36	27,628,034.36
负债合计		29,222,449.64	29,222,449.6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期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披露公司的主要税项，请根据公司具体情况选择列示。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25%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1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5%、25%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17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83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26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006053。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9】15 号文，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2008138。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9】15 号文，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承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苏州天承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苏州天承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

202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上海天承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算。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78,008.24	16,627,045.27	22,228,043.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678,008.24	16,627,045.27	22,228,043.76

注：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详见附注四 / (十二)。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20,617.56		6,530,037.93		13,597,201.0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220,617.56		6,530,037.93		13,597,201.0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资信较高的商业银行，由于其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此类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议付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899,347.30	146,691,911.84	92,795,874.27
1—2 年	437,807.23		2,817,757.12
2—3 年		1,665,013.97	629,267.07
3—4 年	7,366.00	629,267.07	725,132.18
4—5 年		725,132.18	326,663.70
5 年以上	1,051,795.88	326,663.70	
小计	148,396,316.41	150,037,988.76	97,294,694.34
减：坏账准备	8,447,909.97	10,680,672.51	8,101,144.95
合计	139,948,406.44	139,357,316.25	89,193,549.3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9,161.88	0.71	1,059,161.8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337,154.53	99.29	7,388,748.09	5.01	139,948,406.4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337,154.53	99.29	7,388,748.09	5.01	139,948,406.44
合计	148,396,316.41	100.00	8,447,909.97		139,948,406.4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46,076.92	2.23	3,346,076.9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6,691,911.84	97.77	7,334,595.59	5.00	139,357,316.25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6,691,911.84	97.77	7,334,595.59	5.00	139,357,316.25
合计	150,037,988.76	100.00	10,680,672.51		139,357,316.2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46,076.92	3.44	3,346,076.9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948,617.42	96.56	4,755,068.03	5.06	89,193,549.3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3,948,617.42	96.56	4,755,068.03	5.06	89,193,549.39
合计	97,294,694.34	100.00	8,101,144.95		89,193,549.39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9,161.88	1,059,161.8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6,285.64	1,986,28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175,989.40	175,98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国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640.00	124,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46,076.92	3,346,076.9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6,285.64	1,986,28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175,989.40	175,98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韩国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640.00	124,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46,076.92	3,346,076.92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899,347.30	7,344,967.37	5.00
1—2 年	437,807.23	43,780.72	10.00
合计	147,337,154.53	7,388,748.09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6,691,911.84	7,334,595.59	5.00
合计	146,691,911.84	7,334,595.5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795,874.27	4,639,793.71	5.00
1—2 年	1,152,743.15	115,274.32	10.00
合计	93,948,617.42	4,755,068.03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3,338,710.92	7,366.00				3,346,076.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3,920,654.06	834,413.97				4,755,068.03
其中: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	3,920,654.06	834,413.97				4,755,068.03
合计	7,259,364.98	841,779.97				8,101,144.9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3,346,076.92					3,346,076.9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4,755,068.03	2,579,527.56				7,334,595.59
其中: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	4,755,068.03	2,579,527.56				7,334,595.59
合计	8,101,144.95	2,579,527.56				10,680,672.5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46,076.92		21,152.48	2,265,762.56		1,059,161.8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34,595.59	54,152.50				7,388,748.0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334,595.59	54,152.50				7,388,748.09
合计	10,680,672.51	54,152.50	21,152.48	2,265,762.56		8,447,909.97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5,762.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965,133.16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湖北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75,989.4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韩国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24,640.0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2,265,762.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40,808.42	14.99	1,112,040.4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6,150.40	10.33	766,807.52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3,815,530.75	9.31	690,776.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07,556.36	9.17	680,377.8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95,056.20	7.81	579,752.81
合计	76,595,102.13	51.61	3,829,755.1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48,629.85	17.30	1,297,431.49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22,154.20	15.34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3,127,277.64	8.75	656,363.8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9,296.66	8.03	602,464.8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26,097.83	7.35	551,304.89
合计	85,173,456.18	56.77	4,258,672.8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66,280.78	18.37	893,314.04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0,705,002.81	11.00	535,250.1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2,157.65	10.86	528,107.8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79,098.24	10.56	513,954.9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257,700.99	6.43	312,885.05
合计	55,670,240.47	57.22	2,783,512.02

注：上述客户数据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7,005,479.22	27,714,552.58	20,016,728.52
应收账款			
合计	17,005,479.22	27,714,552.58	20,016,728.52

注：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详见附注四 /（十二）。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283,064.02		145,216,515.65		103,996,419.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4,283,064.02		145,216,515.65		103,996,419.4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资信较高的商业银行，由于其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此类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8,309.64	100.00	2,665,271.21	100.00	935,391.26	100.00
合计	3,568,309.64	100.00	2,665,271.21	100.00	935,391.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2,175,000.00	60.9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0	21.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金鉴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8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2.6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77,900.00	2.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17,700.00	90.1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4,000.00	67.6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省缘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58,000.00	5.9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51,440.00	5.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中联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0,376.00	3.3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8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78,816.00	85.5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8,500.00	35.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290.35	24.6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127,469.03	13.6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6,794.49	8.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公司	34,320.00	3.6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7,373.87	85.25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8,986.02	1,554,207.47	3,500,167.66
合计	1,178,986.02	1,554,207.47	3,500,167.66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4,542.02	422,683.97	3,508,898.17
1—2 年	169,400.00	1,225,173.00	107,216.00
2—3 年	1,125,173.00	107,216.00	2,600.00
3—4 年	34,460.00	600.00	136,000.00
4—5 年	600.00	136,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900.00	900.00	900.00
小计	1,565,075.02	1,892,572.97	3,757,614.17
减：坏账准备	386,089.00	338,365.50	257,446.51
合计	1,178,986.02	1,554,207.47	3,500,167.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30,126.71	1,657,789.00	3,403,759.00
往来款	18,144.05	234,783.97	266,327.89
备用金	5,700.00		
代扣代缴款项			87,527.28
应收出口退税	11,104.26		
合计	1,565,075.02	1,892,572.97	3,757,614.1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63,275.02	384,289.00	1,178,986.0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00.00	1,800.00	
合计	1,565,075.02	386,089.00	1,178,986.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18,016.97	263,809.50	1,554,207.4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74,556.00	74,556.00	
合计	1,892,572.97	338,365.50	1,554,207.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757,614.17	257,446.51	3,500,167.6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757,614.17	257,446.51	3,500,167.66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	0.12	1,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63,275.02	99.88	384,289.00	24.58	1,178,986.0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63,275.02	99.88	384,289.00	24.58	1,178,986.02
合计	1,565,075.02	100.00	386,089.00		1,178,986.0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4,556.00	3.94	74,55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18,016.97	96.06	263,809.50	14.51	1,554,207.4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18,016.97	96.06	263,809.50	14.51	1,554,207.47
合计	1,892,572.97	100.00	338,365.50		1,554,207.4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757,614.17	100.00	257,446.51	6.85	3,500,167.66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57,614.17	100.00	257,446.51	6.85	3,500,167.66
合计	3,757,614.17	100.00	257,446.51		3,500,167.66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赖元镇	1,800.00	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0.00	1,8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kimsanghoon(韩国办事处)	72,756.00	72,7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赖元镇	1,800.00	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556.00	74,556.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4,542.02	11,727.10	5.00
1—2 年	169,400.00	16,940.00	10.00
2—3 年	1,123,373.00	337,011.90	30.00
3—4 年	34,460.00	17,230.00	50.00
4—5 年	600.00	480.00	80.00
5 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1,563,275.02	384,289.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683.97	21,134.20	5.00
1—2 年	1,223,373.00	122,337.30	10.00
2—3 年	34,460.00	10,338.00	30.00
3—4 年	600.00	300.00	50.00
4—5 年	136,000.00	108,800.00	80.00
5 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1,818,016.97	263,809.5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8,898.17	175,444.91	5.00
1—2 年	107,216.00	10,721.60	10.00
2—3 年	2,600.00	780.00	30.00
3—4 年	136,000.00	68,000.00	50.00
4—5 年	2,000.00	1,600.00	80.00
5 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3,757,614.17	257,446.51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3,809.50		74,556.00	338,365.50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479.50			120,479.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2,756.00	72,756.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4,289.00		1,800.00	386,089.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257,446.51			257,446.5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62.99		74,556.00	80,918.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3,809.50		74,556.00	338,365.5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136,183.26			136,183.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263.25			121,263.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7,446.51			257,446.51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 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2-3 年	63.89	300,000.0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1,000.00	2 年以内	9.01	13,935.00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6,000.00	1 年以内	8.69	6,800.00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 年	6.39	30,000.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660.00	3-4 年	1.58	12,330.00
合计		1,401,660.00		89.56	363,065.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 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2 年	52.84	100,000.00
陈彩基	往来款(水电费 转支)	203,065.29	1 年以内	10.73	10,153.26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7,700.00	1 年以内	7.28	6,885.00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6,000.00	4-5 年	7.19	108,800.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5.28	10,000.00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5.28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676,765.29		88.60	245,838.2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3.23	100,000.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6.61	50,000.00
陈彩基	往来款(水电费转支)	256,327.89	1 年以内	6.82	12,816.39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6,000.00	3-4 年	3.62	68,000.00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66	5,000.00
合计		3,492,327.89		92.94	235,816.39

注释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8,516.37	204,419.78	7,364,096.59
库存商品	12,134,245.84	228,673.12	11,905,572.72
发出商品	25,759,412.93	227,655.80	25,531,757.13
合计	45,462,175.14	660,748.70	44,801,426.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9,935.93	74,568.12	5,035,367.81
库存商品	11,680,441.22	87,573.32	11,592,867.90
发出商品	30,110,095.84	632,263.02	29,477,832.82
合计	46,900,472.99	794,404.46	46,106,068.5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7,747.71	113,351.03	3,684,396.68
库存商品	4,460,161.32	187,906.33	4,272,254.99
发出商品	20,968,085.01	496,741.62	20,471,343.3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9,225,994.04	797,998.98	28,427,995.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227.68	93,442.11			111,318.76		113,351.03
库存商品	136,103.93	86,661.19			34,858.79		187,906.33
发出商品	178,135.82	467,104.09			148,498.29		496,741.62
合计	445,467.43	647,207.39			294,675.84		797,998.9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351.03	34,739.21			73,522.12		74,568.12
库存商品	187,906.33	59,044.34			159,377.35		87,573.32
发出商品	496,741.62	585,867.99			450,346.59		632,263.02
合计	797,998.98	679,651.54			683,246.06		794,404.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568.12	155,218.15			25,366.49		204,419.78
库存商品	87,573.32	376,617.60			235,517.80		228,673.12
发出商品	632,263.02	276,626.33			681,233.55		227,655.80
合计	794,404.46	808,462.08			942,117.84		660,748.70

注释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657,641.32	3,552,131.08	41,507.33
待转发行费用	5,129,245.25	400,000.00	400,000.00
待摊费用	238,810.26	655,058.19	504,866.30
合计	8,025,696.83	4,607,189.27	946,373.63

注释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348,492.83	12,917,833.10	5,754,991.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348,492.83	12,917,833.10	5,754,991.66
----	---------------	---------------	--------------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4,709,543.67	3,199,789.34	1,812,962.80	9,722,29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469.56	56,902.65	960,621.27	2,367,993.48
购置	1,350,469.56	56,902.65	960,621.27	2,367,99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60,013.23	3,256,691.99	2,773,584.07	12,090,289.29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607,252.77	1,142,722.93	901,420.71	4,651,39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670.61	541,775.27	310,455.34	1,683,901.22
本期计提	831,670.61	541,775.27	310,455.34	1,683,90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38,923.38	1,684,498.20	1,211,876.05	6,335,297.6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21,089.85	1,572,193.79	1,561,708.02	5,754,991.66
2. 2020 年 1 月 1 日	2,102,290.90	2,057,066.41	911,542.09	5,070,899.4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60,013.23	3,256,691.99	2,773,584.07	12,090,28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265,007.09	1,121,646.81	1,555,571.93	9,942,225.83
购置	2,262,382.46	817,222.03	940,108.20	4,019,712.69
在建工程转入	5,002,624.63	304,424.78	615,463.73	5,922,51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5.64	188,908.04	189,933.68
处置或报废		1,025.64	188,908.04	189,933.6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25,020.32	4,377,313.16	4,140,247.96	21,842,581.44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38,923.38	1,684,498.20	1,211,876.05	6,335,29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9,984.51	628,130.64	508,814.16	1,926,929.31
本期计提	789,984.51	628,130.64	508,814.16	1,926,92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974.36	66,149.61	67,123.97
处置或报废		974.36	66,149.61	67,123.9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28,907.89	2,311,654.48	1,654,540.60	8,195,102.9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560.98	5,384.41	556,699.98	729,645.37
本期计提	167,560.98	5,384.41	556,699.98	729,64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560.98	5,384.41	556,699.98	729,645.37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28,551.45	2,060,274.27	1,929,007.38	12,917,833.1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21,089.85	1,572,193.79	1,561,708.02	5,754,991.66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25,020.32	4,377,313.16	4,140,247.96	21,842,58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6,243.58	202,838.93	2,592,977.80	4,412,060.31
购置	1,480,781.15	202,838.93	2,226,005.32	3,909,625.40
在建工程转入	135,462.43		366,972.48	502,43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8,995.45	83,333.34	823,603.45	2,255,932.24
处置或报废	1,348,995.45	83,333.34	823,603.45	2,255,932.24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92,268.45	4,496,818.75	5,909,622.31	23,998,709.5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28,907.89	2,311,654.48	1,654,540.60	8,195,10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5,152.87	725,800.53	804,899.39	2,925,852.79
本期计提	1,395,152.87	725,800.53	804,899.39	2,925,85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2,053.95	77,948.93	251,708.50	1,521,711.38
处置或报废	1,192,053.95	77,948.93	251,708.50	1,521,711.38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32,006.81	2,959,506.08	2,207,731.49	9,599,244.38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560.98	5,384.41	556,699.98	729,64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26.61		6,745.69	50,972.30
本期计提	44,226.61		6,745.69	50,972.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560.98	5,384.41	556,699.98	729,645.37
处置或报废	167,560.98	5,384.41	556,699.98	729,645.37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4,226.61		6,745.69	50,972.30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116,035.03	1,537,312.67	3,695,145.13	14,348,492.8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28,551.45	2,060,274.27	1,929,007.38	12,917,833.10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510,679.69	283,236.24	
工程物资			
合计	3,510,679.69	283,236.24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灌装机器人	2,991,150.44		2,991,150.44
金蝶云平台	111,955.66		111,955.66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271,573.59		271,573.59
珠海年产 3 万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36,000.00		136,000.00
合计	3,510,679.69		3,510,679.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防系统	183,486.24		183,486.24
升降平台	99,750.00		99,750.00
合计	283,236.24		283,236.24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配料管道系统	3,100,000.00		3,106,194.80	3,106,194.80		
三废设备系统	1,050,000.00		1,045,871.57	1,045,871.57		
升降平台	100,000.00		99,750.00			99,750.00
安防系统	350,000.00		183,486.24			183,486.24
厂房装修工程	11,000,000.00		10,660,105.18		10,660,105.18	
其他零星工程			1,770,446.77	1,770,446.77		
合计	15,600,000.00		16,865,854.56	5,922,513.14	10,660,105.18	283,236.24

说明：其他减少数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升降平台	105,000.00	99,750.00		92,345.14	7,404.86	
安防系统	350,000.00	183,486.24	183,486.24	366,972.48		
金蝶云平台	120,000.00		111,955.66			111,955.66
电镀槽 6#-7#			43,117.29	43,117.29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38,382,700.00		271,573.59			271,573.59
珠海年产 3 万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09,180,000.00		136,000.00			136,000.00
智能灌装机器人	3,380,000.00		2,991,150.44			2,991,150.44
合计	251,167,700.00	283,236.24	3,737,283.22	502,434.91	7,404.86	3,510,679.6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升降平台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安防系统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金蝶云平台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0.20	前期环评、平整阶段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珠海年产 3 万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0.12	前期环评、平整阶段				自有资金
智能灌装机器人	100.00	98.00				自有资金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配料管道系统	100.20	100.00				自有资金
三废设备系统	99.61	100.00				自有资金
升降平台	99.75	95.00				自有资金
安防系统	52.42	50.00				自有资金
厂房装修工程	96.91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9,727,315.94	29,727,31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7,360.75	1,527,360.75
租赁	1,527,360.75	1,527,36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54,676.69	31,254,676.69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7,853.07	3,947,853.07
本期计提	3,947,853.07	3,947,85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7,853.07	3,947,853.07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306,823.62	27,306,823.62
2. 2021 年 1 月 1 日	29,727,315.94	29,727,315.9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54,676.69	31,254,67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5,808.32	1,475,808.32
租赁	1,475,808.32	1,475,80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7,152.10	1,207,152.10
租赁到期	1,207,152.10	1,207,152.1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523,332.91	31,523,332.9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7,853.07	3,947,85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5,880.48	4,335,880.48
本期计提	4,335,880.48	4,335,88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7,152.10	1,207,152.10
租赁到期	1,207,152.10	1,207,152.1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76,581.45	7,076,581.4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446,751.46	24,446,751.4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306,823.62	27,306,823.62

注释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51,928.76	37,851,928.76
购置	37,851,928.76	37,851,928.76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851,928.76	37,851,928.76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240.62	252,240.62
本期计提	252,240.62	252,240.6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2,240.62	252,240.62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599,688.14	37,599,688.1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85,715.55		195,032.03		490,683.52
合计	685,715.55		195,032.03		490,683.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90,683.52	14,789,763.26	678,084.09		14,602,362.69
其他		153,793.62	20,069.84		133,723.78
合计	490,683.52	14,943,556.88	698,153.93		14,736,086.4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4,602,362.69	55,115.00	1,923,455.21		12,734,022.48
其他	133,723.78		35,303.88		98,419.90
合计	14,736,086.47	55,115.00	1,958,759.09		12,832,442.38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54,505.36	2,083,820.46	8,756,043.39	1,358,714.43	9,156,590.44	1,383,488.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36,205.12	2,858,774.23	2,149,190.69	322,378.60		
可抵扣亏损			3,161,479.23	790,369.81	201,921.27	50,480.32
递延收益	152,000.00	22,800.00				
合计	21,042,710.48	4,965,394.69	14,066,713.31	2,471,462.84	9,358,511.71	1,433,968.8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214.61	3,787,044.45
可抵扣亏损	3,173,702.81	
合计	3,264,917.42	3,787,044.4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	3,173,702.81	
合计	3,173,702.81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751,490.08	1,402,408.85	2,261,313.42
合计	751,490.08	1,402,408.85	2,261,313.42

注释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450.53
合计			6,007,450.53

注：保证借款保证信息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披露。

注释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0,790,113.40	17,433,421.67	8,330,813.13
应付费用	1,811,203.13	1,832,212.89	1,455,446.6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06,891.70	5,860,719.58	15,400.00
合计	14,708,208.23	25,126,354.14	9,801,659.76

注释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5,899.12		
合计		5,899.12		

注释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55,778.11	21,298,599.45	21,653,592.55	3,200,785.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75.60	53,375.60	
辞退福利		92,563.78	92,563.78	
合计	3,555,778.11	21,444,538.83	21,799,531.93	3,200,785.0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00,785.01	26,388,764.81	25,760,245.26	3,829,304.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8,184.98	1,093,688.24	44,496.74
辞退福利				
合计	3,200,785.01	27,526,949.79	26,853,933.50	3,873,801.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29,304.56	31,240,412.68	30,967,952.46	4,101,764.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96.74	1,734,990.61	1,702,443.33	77,044.02
辞退福利		381,073.59	381,073.59	
合计	3,873,801.30	33,356,476.88	33,051,469.38	4,178,808.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2,836.92	19,688,969.42	19,906,337.69	3,145,468.65
职工福利费	80,000.00	292,750.16	372,750.16	
社会保险费		408,937.62	408,937.62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354,461.33	354,461.33	
工伤保险费		972.70	972.70	
生育保险费		53,503.59	53,503.59	
住房公积金		591,782.00	591,7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41.19	316,160.25	373,785.08	55,316.36
合计	3,555,778.11	21,298,599.45	21,653,592.55	3,200,785.0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5,468.65	24,099,374.93	23,579,472.48	3,665,371.10
职工福利费		430,463.16	430,463.16	
社会保险费		677,635.59	648,869.73	28,765.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76,024.80	564,944.54	11,080.26
工伤保险费		20,522.11	20,087.17	434.94
生育保险费		81,088.68	63,838.02	17,250.66
住房公积金		793,764.00	778,671.00	15,09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16.36	387,527.13	322,768.89	120,074.60
合计	3,200,785.01	26,388,764.81	25,760,245.26	3,829,304.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5,371.10	28,372,444.50	28,168,757.10	3,869,058.50
职工福利费		572,224.18	572,224.18	
社会保险费	28,765.86	1,026,967.99	865,218.35	190,515.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080.26	924,551.20	773,894.10	161,737.36
工伤保险费	434.94	27,694.27	27,378.65	750.56
生育保险费	17,250.66	74,722.52	63,945.60	28,027.58
住房公积金	15,093.00	1,027,726.40	1,018,123.00	24,696.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74.60	241,049.61	343,629.83	17,494.38
合计	3,829,304.56	31,240,412.68	30,967,952.46	4,101,764.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375.60	53,375.60	
失业保险费				
合计		53,375.60	53,375.6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12,999.83	1,069,868.80	43,131.03
失业保险费		25,185.15	23,819.44	1,365.71
合计		1,138,184.98	1,093,688.24	44,496.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131.03	1,692,623.92	1,661,062.92	74,692.03
失业保险费	1,365.71	42,366.69	41,380.41	2,351.99
合计	44,496.74	1,734,990.61	1,702,443.33	77,044.02

注释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65,139.57	3,261,223.71	366,148.77
企业所得税	3,078,813.63	2,452,903.19	971,687.55
个人所得税	245,629.52	247,915.68	375,21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737.20	248,509.67	21,310.87
教育费附加	172,698.37	177,506.90	21,310.87
印花税	52,838.93	55,056.86	13,778.37
环境保护税		2.59	
土地使用税	16,429.65		
城镇垃圾处理费	2,448.00		
合计	7,367,734.87	6,443,118.60	1,769,449.32

注释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3,326.67	1,380,361.04	1,249,336.51
合计	1,393,326.67	1,380,361.04	1,249,336.5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743,326.67	1,380,361.04	1,207,361.03
往来款			41,975.48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650,000.00		
合计	1,393,326.67	1,380,361.04	1,249,336.51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8,869.04	3,627,478.70	
合计	3,148,869.04	3,627,478.70	

注释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0,220,617.56	6,530,037.93	13,597,201.01
待转销项税额		766.88	
其他		390,946.13	
合计	10,220,617.56	6,921,750.94	13,597,201.01

注释 24.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687,255.08	4,842,573.20	3,106,849.08
1-2 年	3,862,591.39	4,274,155.08	4,291,773.20
2-3 年	3,955,286.08	3,822,773.95	3,723,355.08
3-4 年	4,081,563.47	3,502,368.64	3,409,673.95
4-5 年	4,089,319.76	3,617,323.10	3,502,368.64
5 年以上	10,504,908.02	14,220,570.91	17,837,894.01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1,180,923.80	34,279,764.88	35,871,913.9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55,468.27	5,442,498.81	6,649,464.3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6,725,455.53	28,837,266.07	29,222,449.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8,869.04	3,627,478.70	1,594,415.28
合计	23,576,586.49	25,209,787.37	27,628,034.36

报告期 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319,764.76 元，2022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254,954.34 元。

注释 25.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详见表 1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专用化学品定制化平台建设项目		152,000.00					152,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注释 26.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注]	本期减少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实收资本)	占比 (%)			投资金额(股本)	占比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0,628.00		320,628.00	0.7634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00		2,548,392.00	6.0676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			1,603,056.00		1,603,056.00	3.8168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0.00		96,180.00	0.229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4.00		545,034.00	1.2977
童茂军			8,506,302.00		8,506,302.00	20.2531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25,559.81	71.2500	4,331,862.19	1,995,200.00	9,462,222.00	22.5291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2,875,225.89	28.7500	7,008,696.90	225,812.79	9,658,110.00	22.9955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600.00		2,637,600.00	6.2800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776.00	204,300.00	6,622,476.00	15.7678
合计	10,000,785.70	100.00	34,424,527.09	2,425,312.79	42,000,000.00	100.00

[注]: 本期实收资本/股本累计所有者投入 12,784,329.01 元、股改折股 21,000,000.00 元(折股前实收资本 20,860,114.71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075,000.00 元, 股改折股增加股本 139,885.29 元。具体明细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 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526,400.00 元, 溢价 9,973,600.00 元作资本公积, 工商登记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2 日。

2、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27,185.70 元变更为 20,000,000.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 9,472,814.30 元。

3、根据 2020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及对应的股权转让合同,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1,995,200.00 元转让于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 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430,000.00 元, 溢价 3,770,000.00 元作资本公积。

5、根据 2020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及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25,812.79 元转让于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04,300.00 元转让于深圳市睿兴二

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由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30,114.71 元，溢价 9,569,885.29 元作资本公积。

7、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天承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86,686,724.74 元，共折合为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8、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份 1,925,000.00 股，其中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5,000.00 股，溢价出资 14,475,000.00 元作资本公积；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75,000.00 股，溢价出资 24,125,000.00 元作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75,000.00 股，溢价出资 4,825,000.00 元作资本公积；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97,500.00 股，溢价出资 8,202,500.00 元作资本公积；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500.00 股，溢价出资 1,447,500.00 元作资本公积。

9、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925,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2,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75,000.00 元，全部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注]	本期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占比 (%)			投资金额	占比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0,628.00	0.7634			320,628.00	0.74277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00	6.0676			2,548,392.00	5.90361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	1,603,056.00	3.8168			1,603,056.00	3.71364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0.00	0.2290			96,180.00	0.2228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4.00	1.2977			545,034.00	1.26263
童茂军	8,506,302.00	20.2531			8,506,302.00	19.70572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222.00	22.5291			9,462,222.00	21.92021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9,658,110.00	22.9955			9,658,110.00	22.37400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	2,637,600.00	6.2800			2,637,600.00	6.1102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注]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占比 (%)			投资金额	占比 (%)
限合伙)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2,476.00	15.7678			6,622,476.00	15.3416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66,667.00		1,166,667.00	2.70270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1,166,667.00		43,166,667.00	100.00

[注]: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 2021 年 9 月的增资协议,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6,667.00 股, 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 溢价出资 28,833,333.00 元作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注]	本期减少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占比 (%)			投资金额	占比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0,628.00	0.74277			320,628.00	0.73534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00	5.90361			2,548,392.00	5.84457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	1,603,056.00	3.71364			1,603,056.00	3.67651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0.00	0.22281			96,180.00	0.2205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4.00	1.26263			545,034.00	1.25000
童茂军	8,506,302.00	19.70572			8,506,302.00	19.50866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222.00	21.92021			9,462,222.00	21.70100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9,658,110.00	22.37400			9,658,110.00	22.15026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37,600.00	6.11027			2,637,600.00	6.04917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2,476.00	15.34164		129,500.00	6,492,976.00	14.891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66,667.00	2.70270			1,166,667.00	2.67568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27.00		565,527.00	1.29700
合计	43,166,667.00	100.00	565,527.00	129,500.00	43,602,694.00	100.00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 2022 年 3 月的增资协议, 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6,027.00 股, 由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购, 溢价出资 13,503,773.00 元作资本公积; 同意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的

129,500.00 股转让给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释 27.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 1]	7,235.10	134,187,906.71	42,395,720.39	91,799,421.42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9,133,359.00	3,350,743.38	11,299,195.94	1,184,906.44
合计	9,140,594.10	137,538,650.09	53,694,916.33	92,984,327.86

[注 1]其中本期增加 137,538,650.09 元包括所有者投入 76,388,485.29 元、股改合并口径转增 57,799,421.42 元及股份支付增加 3,350,743.38 元，本期减少 53,694,916.33 元包括股改合并口径减少的 34,619,916.33 元及转增股本的 19,075,000.00 元，详见本附注“注释 26. 实收资本/股本”中的详细说明。

[注 2]系本期的股权激励分摊金额，其中本期减少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减少的部分。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 1]	91,799,421.42	28,833,333.00		120,632,754.42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184,906.44	3,714,185.00		4,899,091.44
合计	92,984,327.86	32,547,518.00		125,531,845.86

[注 1]本期增加系所有者投入，详见本附注“注释 26. 实收资本/股本”中的详细说明。

[注 2]系本期的股权激励分摊金额。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 1]	120,632,754.42	13,503,773.00		134,136,527.42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4,899,091.44	3,430,755.71		8,329,847.15
合计	125,531,845.86	16,934,528.71		142,466,374.57

[注 1]本期增加系所有者投入，详见本附注“注释 26. 实收资本/股本”中的详细说明。

[注 2]系本期的股权激励分摊金额。

注释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98,065.97	1,891,961.45	5,331,939.04	858,088.38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98,065.97	1,891,961.45	5,331,939.04	858,088.3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8,088.38	2,708,252.63		3,566,341.01
合计	858,088.38	2,708,252.63		3,566,341.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6,341.01	7,609,518.08		11,175,859.09
合计	3,566,341.01	7,609,518.08		11,175,859.09

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2020年盈余公积减少5,331,939.04元，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减少的部分。

注释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10,146.04	49,937,741.29	61,037,067.59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92,210,146.04	49,937,741.29	61,037,067.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9,518.08	2,708,252.63	1,891,961.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17,987,451.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240,536.67	92,210,146.04	49,937,741.29

说明：2020年其他减少17,987,451.34元，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减少的部分。

注释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3,839,754.00	256,491,875.60	373,110,796.80	267,398,652.68	255,107,310.86	173,260,692.40
其他业务	524,244.77	10,601.92	2,387,642.93	620,178.36	2,141,551.89	381,908.15
合计	374,363,998.77	256,502,477.52	375,498,439.73	268,018,831.04	257,248,862.75	173,642,600.55

注释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663.63	869,570.62	566,978.23
教育费附加	558,742.03	680,461.63	479,869.29
印花税	320,012.18	193,095.09	131,571.64
环境保护税	3.87	12.71	8.06
土地使用税	20,167.45		
车船使用税	1,020.00		
合计	1,583,609.16	1,743,140.05	1,178,427.22

注释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596,126.65	7,081,789.95	7,228,907.65
行政办公费用	1,619,169.13	1,259,163.12	1,102,742.86
折旧与摊销费用	409,694.08	290,223.69	323,189.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242.31	142,904.41	
业务招待费用	1,428,548.13	1,469,411.47	875,627.27
差旅费用	2,784,177.02	2,532,118.78	1,999,014.25
业务咨询费	193,048.40	278,590.63	180,457.72
租赁费用	455,340.42	543,755.59	636,677.91
股份支付费用	442,660.06	378,848.73	426,179.60
其他费用	10,167.20	23,507.66	12,929.14
合计	17,043,173.40	14,000,314.03	12,785,725.84

注释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596,985.50	5,780,811.89	3,423,775.01
行政办公费用	1,425,172.63	955,860.20	630,659.96
折旧与摊销费用	905,356.42	512,848.90	441,592.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9,835.49	1,886,193.39	
业务招待费用	228,014.11	108,100.29	43,123.26
差旅费用	214,702.38	144,748.07	104,572.41
中介机构费用	1,448,174.03	2,197,555.42	2,138,176.40
租赁费用	735,205.68	236,618.75	337,786.01
股份支付费用	691,790.41	1,024,711.52	1,528,810.82
排污费用	548,739.71	262,106.71	327,779.65
停工损失	453,142.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费用	74,549.00	18,174.86	14,359.53
合计	14,191,667.78	13,127,730.00	8,990,635.41

注释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1,375,514.39	10,440,783.74	7,365,144.56
折旧及摊销	1,025,399.20	755,685.98	610,153.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6,842.44	962,866.15	
物料消耗	4,369,187.45	4,530,333.29	2,812,757.49
股份支付费用	2,035,422.86	2,035,422.95	1,150,772.78
租赁费用	375,494.62	308,864.96	604,998.18
测试咨询及专利费用	768,329.43	747,119.30	636,976.99
办公及水电费用	657,304.93	443,913.55	478,874.78
差旅费用	657,833.97	968,576.34	517,471.32
其他费用	95,582.08	124,592.84	103,325.15
合计	22,116,911.37	21,318,159.10	14,280,474.38

注释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64,580.04	574,700.8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4,954.34	1,319,764.76	
减：利息收入	116,046.06	56,921.19	24,393.47
手续费	63,880.10	47,650.44	46,412.86
汇兑损益	-1.43	0.41	1.07
其他	213,406.22	151,784.41	
合计	1,416,193.17	1,626,858.87	596,721.34

注释 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261,273.74	285,997.76	1,051,377.47
合计	1,261,273.74	285,997.76	1,051,377.4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4,560.00	8,080.00		与收益相关
从化区工业企业升级经营奖励资金			178,2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10,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05.40	23,488.98	41,247.47	与收益相关
科研专项资金		56,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留吴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167.54	6,228.78	21,03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财政分局知识产权奖励		34,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二级标准化创建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2)1号2021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开发区配套)	80,654.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89,7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社保返还	27,986.8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专项补贴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贴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1,273.74	285,997.76	1,051,377.47	

注释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64.35	6,428.4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96,611.86	-311,599.59
合计		-167,447.51	-305,171.17

注释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53,479.52	-2,660,446.55	-963,043.22
合计	-153,479.52	-2,660,446.55	-963,043.22

注释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08,462.08	-679,651.54	-647,207.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972.30	-729,645.37	
合计	-859,434.38	-1,409,296.91	-647,207.39

注释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53,787.88		6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9,991.25		
其他	0.88		479.31
合计	203,780.01		2,579.3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53,787.88		60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9,991.25		
其他	0.88		479.31
合计	203,780.01		2,579.31

注释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80,530.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5.49	3,532.84	
罚款违约支出	37,621.70	10,649.69	120,686.43
其他	62,462.38		
合计	104,659.57	14,182.53	201,217.4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80,530.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5.49	3,532.84	
罚款违约支出	37,621.70	10,649.69	120,686.43
其他	62,462.38		
合计	104,659.57	14,182.53	201,217.40

注释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11,469.79	7,754,867.47	6,110,518.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3,931.85	-1,037,493.95	-179,009.20
合计	7,217,537.94	6,717,373.52	5,931,509.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1,857,446.65	51,698,030.90	44,711,595.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64,361.66	7,754,704.64	6,706,73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20,698.72	-331,251.12	-30,19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682.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483.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383,669.60	1,031,461.47	527,229.5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295,449.32	-2,332,399.80	-1,240,783.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791.42		
前期已确认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38,584.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900.65	156,274.27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94,772.08		
所得税费用	7,217,537.94	6,717,373.52	5,931,509.12

注释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48,918.50	1,002,000.00	204,391.00
收到往来款			1,501,170.00
政府补助	1,413,273.74	285,997.76	1,051,377.47
利息收入	116,046.06	56,921.19	24,393.47
其他	0.16		1,079.31
合计	1,778,238.46	1,344,918.95	2,782,411.2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13,613,550.75	9,249,947.30	10,737,511.99
银行手续费	63,880.10	47,650.44	46,412.86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6,900.00	20,100.00	3,156,334.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00,084.08	249.69	96,419.80
合计	13,804,414.93	9,317,947.43	14,036,678.6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费用	4,324,000.00		424,000.00
租赁费用	5,153,303.99	4,099,312.20	
合计	9,477,303.99	4,099,312.20	424,000.00

注释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39,908.71	44,980,657.38	38,780,086.4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53,479.52	2,660,446.55	963,043.22
资产减值准备	859,434.38	1,409,296.91	647,207.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5,852.79	1,926,929.31	1,683,901.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5,880.48	3,947,853.07	
无形资产摊销	252,24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8,759.09	698,153.93	195,03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5.49	3,53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4,954.34	1,484,344.80	574,700.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447.51	305,17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931.85	-1,037,493.95	-179,00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180.01	-17,674,478.95	-8,287,00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4,533.73	-56,532,807.21	-47,073,490.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489.41	9,981,232.90	9,450,857.40
其他	3,430,755.71	3,257,502.48	2,949,9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2,133.61	-4,727,382.43	10,486.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14,049.42	46,216,832.90	3,310,912.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6,314.47	-6,902,783.48	42,905,920.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46,216,832.90

注释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0,220,617.56	6,530,037.93	13,597,201.01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10,220,617.56	6,530,037.93	13,597,201.01	

注释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01			15.57			15.98
其中: 美元	1.39	6.9646	9.68	1.39	6.3757	8.86	1.39	6.5249	9.07
港币	8.21	0.8933	7.33	8.21	0.8176	6.71	8.21	0.8416	6.91

注释 4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61,273.74	1,261,273.74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5
合计	1,413,273.74	1,413,273.74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5,997.76	285,997.76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合计	285,997.76	285,997.76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1,377.47	1,051,377.4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500.00	1,5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0
合计	1,052,877.47	1,052,877.4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20-05-21	2020-05-21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5	2021-01-25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2-02-16

（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7	2020-04-2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性质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新型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

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20,678,008.24	
应收账款	148,396,316.41	8,447,909.97
应收款项融资	17,005,479.22	
其他应收款	1,565,075.02	386,089.00
合计	187,644,878.89	8,833,998.9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4,708,208.23	14,708,208.23	14,708,208.23			14,708,208.23
其他应付款	1,393,326.67	1,393,326.67	1,393,326.67			1,393,326.67
其他流动负债	10,220,617.56	10,220,617.56	10,220,617.56			10,220,617.56
租赁负债	31,180,923.80	26,725,455.53	4,687,255.08	15,988,760.70	10,504,908.02	31,180,923.80
合计	57,503,076.26	53,047,607.99	31,009,407.54	15,988,760.70	10,504,908.02	57,503,076.26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极少（详见附注六/注释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无外币金融负债，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由于钿金属化合物及其他专用化学制剂是本公司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公司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自金属钿及专用化学制剂的市价波动。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7,005,479.22	17,005,479.22
资产合计			17,005,479.22	17,005,479.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7,714,552.58	27,714,552.58
资产合计			27,714,552.58	27,714,552.5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20,016,728.52	20,016,728.52
资产合计			20,016,728.52	20,016,728.52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慧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
刘江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晓冬	公司董事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

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7,418.84	4,967,695.69	4,402,596.59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项下借款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童茂军、杨慧	母公司	9,000,000.00	2020-6-17	2021-6-16	2021-6-16	已履行完毕
童茂军、杨慧	母公司	9,000,000.00	2021-6-17	2021-12-16	2021-12-16	已履行完毕

5.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子公司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童茂军等 9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公司支付的股权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童茂军			4,797,365.99
刘江波			2,772,159.25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5.64 万股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说明：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2.7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4 万元，其中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支付平台，以货币方式溢价认购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52.64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997.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份支付授予价格 19.95 元/股，等待期为授予对象自取得股份之日，应在公司服务 5 年。

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43.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股份支付平台,以货币方式溢价认购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43.00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377.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份支付授予价格 9.77 元/股, 等待期为授予对象自取得股份之日, 应在公司服务 5 年。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拟定报告期合理的 PE 倍数区间并参考最近一期第三方增资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30,755.71	3,714,185.00	3,350,743.3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430,755.71	3,714,185.00	3,350,743.3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珠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迁入登记, 由原注册经营场所地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 8 号(厂房) 首层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华联三路 280 号, 并取得珠海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54,954.34	1,319,764.7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70,582.18	1,739,530.4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85,877.31	5,943,490.6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承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逐步将生产职能转移至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苏州天承公司基本停止生产。

母公司自 2022 年 8 月开始，逐步将生产职能转移至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母公司基本停止生产。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242,086.75	94,754,388.36	56,125,480.66
1—2 年			1,386,479.67
2—3 年		1,386,479.67	607,171.97
3—4 年	7,366.00	607,171.97	725,132.18
4—5 年		725,132.18	326,663.70
5 年以上	1,051,795.88	326,663.70	
小计	99,301,248.63	97,799,835.88	59,170,928.18
减：坏账准备	5,949,993.10	7,758,262.06	5,851,721.55
合计	93,351,255.53	90,041,573.82	53,319,206.6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9,161.88	1.07	1,059,161.8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8,242,086.75	98.93	4,890,831.22	4.98	93,351,255.5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5,462.41	0.43			425,462.41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7,816,624.34	98.50	4,890,831.22	5.00	92,925,793.12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99,301,248.63	100.00	5,949,993.10		93,351,255.5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45,447.52	3.11	3,045,447.5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754,388.36	96.89	4,712,814.54	4.97	90,041,573.8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8,097.53	0.51			498,097.53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4,256,290.83	96.38	4,712,814.54	5.00	89,543,476.29
合计	97,799,835.88	100.00	7,758,262.06		90,041,573.8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45,447.52	5.15	3,045,447.5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125,480.66	94.85	2,806,274.03	5.00	53,319,206.6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125,480.66	94.85	2,806,274.03	5.00	53,319,206.63
合计	59,170,928.18	100.00	5,851,721.55		53,319,206.6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9,161.88	1,059,161.8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6,285.64	1,986,28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45,447.52	3,045,447.5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6,285.64	1,986,285.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45,447.52	3,045,447.52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816,624.34	4,890,831.22	5.00
合计	97,816,624.34	4,890,831.22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256,290.83	4,712,814.54	5.00
合计	94,256,290.83	4,712,814.5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25,480.66	2,806,274.03	5.00
合计	56,125,480.66	2,806,274.03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38,081.52	7,366.00				3,045,447.52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31,450.38	774,823.65				2,806,274.0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31,450.38	774,823.65				2,806,274.03
合计	5,069,531.90	782,189.65				5,851,721.5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45,447.52					3,045,447.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06,274.03	1,906,540.51				4,712,814.5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06,274.03	1,906,540.51				4,712,814.54
合计	5,851,721.55	1,906,540.51				7,758,262.0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45,447.52		21,152.48	1,965,133.16		1,059,161.8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12,814.54	178,016.68				4,890,831.2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712,814.54	178,016.68				4,890,831.22
合计	7,758,262.06	178,016.68	21,152.48	1,965,133.16		5,949,993.1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6,150.40	15.44	766,807.52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3,815,530.75	13.91	690,776.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07,556.36	13.70	680,377.82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95,056.20	11.68	579,752.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7,648.81	5.29	262,882.44
合计	59,611,942.52	60.02	2,980,597.1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22,154.20	23.55	1,151,107.71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3,127,277.64	13.42	656,363.8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49,296.66	12.32	602,464.8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26,097.83	11.27	551,304.8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5,251.20	8.00	391,262.56
合计	67,050,077.53	68.56	3,352,503.8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0,705,002.81	18.09	535,250.1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2,157.65	17.85	528,107.8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79,098.24	17.37	513,954.9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6,257,700.99	10.58	312,885.0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9,123.48	8.43	249,456.17
合计	42,793,083.17	72.32	2,139,654.15

说明：上述客户数据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85,311.97	44,904,549.97	4,424,303.71

合计	58,385,311.97	44,904,549.97	4,424,303.71
----	---------------	---------------	--------------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26,337.76	41,761,833.97	4,394,989.17
1—2 年	41,545,500.00	3,123,373.00	32,960.00
2—3 年	3,023,373.00	32,960.00	2,000.00
3—4 年	32,960.00		136,000.00
4—5 年		136,000.00	
5 年以上			
小计	58,428,170.76	45,054,166.97	4,565,949.17
减：坏账准备	42,858.79	149,617.00	141,645.46
合计	58,385,311.97	44,904,549.97	4,424,303.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3,026.71	460,133.00	1,212,094.00
往来款	58,155,144.05	44,594,033.97	3,266,327.89
代扣代缴款项			87,527.28
合计	58,428,170.76	45,054,166.97	4,565,949.1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428,170.76	42,858.79	58,385,311.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8,428,170.76	42,858.79	58,385,311.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054,166.97	149,617.00	44,904,549.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5,054,166.97	149,617.00	44,904,549.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565,949.17	141,645.46	4,424,303.7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565,949.17	141,645.46	4,424,303.71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8,428,170.76	100.00	42,858.79	0.07	58,385,311.9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8,140,000.00	99.51			58,14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8,170.76	0.49	42,858.79	14.87	245,311.97
合计	58,428,170.76	100.00	42,858.79		58,385,311.9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054,166.97	100.00	149,617.00	0.33	44,904,549.9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4,390,000.00	98.53			44,39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64,166.97	1.47	149,617.00	22.53	514,549.97
合计	45,054,166.97	100.00	149,617.00		44,904,549.9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65,949.17	100.00	141,645.46	3.10	4,424,303.7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000,000.00	65.70			3,000,00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65,949.17	34.30	141,645.46	9.05	1,424,303.71
合计	4,565,949.17	100.00	141,645.46		4,424,303.71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337.76	3,816.89	5.00
1—2 年	155,500.00	15,550.00	10.00
2—3 年	23,373.00	7,011.90	30.00
3—4 年	32,960.00	16,480.0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288,170.76	42,858.79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1,833.97	18,591.70	5.00
1—2 年	123,373.00	12,337.30	10.00
2—3 年	32,960.00	9,888.00	30.00
4—5 年	136,000.00	108,800.00	80.00
合计	664,166.97	149,617.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4,989.17	69,749.46	5.00
1—2 年	32,960.00	3,296.00	10.00
2—3 年	2,000.00	600.00	30.00
3—4 年	136,000.00	68,000.00	50.00
合计	1,565,949.17	141,645.4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9,617.00			149,617.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758.21			-106,758.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858.79			42,858.7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1,645.46			141,645.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71.54			7,971.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9,617.00			149,617.0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45,531.96			45,531.9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113.50			96,113.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41,645.46			141,645.4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40,000.00	3 年以内	99.51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141,000.00	2 年以内	0.24	13,935.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24,660.00	3-4 年	0.04	12,330.00
陈彩基	押金及保证 金	19,773.00	2-3 年	0.03	5,931.90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往来款	15,144.05	1 年以内	0.03	757.20
合计		58,340,577.05		99.85	32,954.1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390,000.00	1 年以内	98.53	
陈彩基	往来款(水电 费转支)	222,838.29	1 年以内、 2-3 年	0.49	16,085.16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137,700.00	1 年以内	0.31	6,885.00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押金及保证 金	136,000.00	4-5 年	0.30	108,800.0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2	5,000.00
合计		44,986,538.29		99.85	136,770.1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65.7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1.90	50,000.00
陈彩基	往来款（水电费转支）	256,327.89	1 年以内	5.61	12,816.39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6,000.00	3 至 4 年	2.98	68,000.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660.00	1 至 2 年	0.54	2,466.00
合计		4,416,987.89		96.74	133,282.39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01,799.61		103,001,799.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001,799.61		103,001,799.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432,792.21		61,432,792.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1,432,792.21		61,432,792.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806,572.44		55,806,572.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5,806,572.44		55,806,572.4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35,774,606.65	35,834,780.90	1,971,791.54		37,806,572.44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合计	54,374,606.65	36,434,780.90	19,971,791.54	600,000.00	55,806,572.44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35,774,606.65	37,806,572.44	3,126,219.77		40,932,792.21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5,774,606.65	55,806,572.44	5,626,219.77		61,432,792.21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35,774,606.65	40,932,792.21			40,932,792.21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69,007.40		23,169,007.40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6,800,000.00		27,300,000.00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合计	67,874,606.65	61,432,792.21	41,569,007.40		103,001,799.61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355,374.18	212,189,476.33	234,758,649.27	180,776,433.46	152,424,952.90	112,624,595.63
其他业务	301,251.47	10,601.92	2,197,377.45	323,445.20	1,998,026.41	381,908.15
合计	245,656,625.65	212,200,078.25	236,956,026.72	181,099,878.66	154,422,979.31	113,006,503.78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075,814.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893.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64.35	6,428.42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88,383.07	-205,524.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63,075,814.39	-159,218.72	-408,989.33

十八、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75.49	-3,53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273.74	285,997.76	1,052,877.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64.35	6,42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95.93	-10,649.69	-200,13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143.47	-1,022,59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230.95	45,146.94	128,87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2,163.23	-9,310.83	-292,303.1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3	1.2563	1.2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1.2332	1.233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	1.0648	1.0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	1.0650	1.065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2	1.0079	1.008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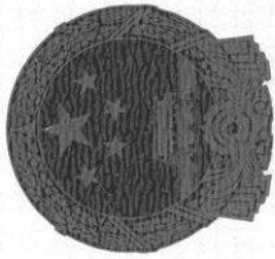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执业类别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表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洋

男

1981-09-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苏分所

32092219810901903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After one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60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2019 11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兆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8181533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82081815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100007502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7月16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4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1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11455 号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承科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1455号《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之签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黄海洋



(项目合伙人)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兆钢 王兆钢



王兆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6,826,946.13	57,570,36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0,273,689.99	20,678,008.24
应收账款	注释3	123,734,089.29	139,948,406.4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30,318,400.26	17,005,479.22
预付款项	注释5	1,748,699.32	3,568,309.64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116,245.11	1,178,986.02
存货	注释7	37,713,871.07	44,801,426.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8,612,953.51	8,025,696.83
流动资产合计		290,344,894.68	292,776,676.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16,960,139.67	14,348,492.83
在建工程	注释10	822,998.63	3,510,67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23,512,901.95	24,446,751.46
无形资产	注释12	37,410,427.95	37,599,68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2,392,041.57	12,832,44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5,581,753.70	4,965,39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821,398.92	751,49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01,662.39	98,454,939.27
资产总计		387,846,557.07	391,231,61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6	15,002,530.05	14,708,20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2,792,176.52	4,178,808.80
应交税费	注释18	3,433,082.59	7,367,734.87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744,865.31	1,393,326.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3,225,559.90	3,148,869.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3,472,594.31	10,220,617.56
流动负债合计		28,670,808.68	41,017,56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2	20,242,682.48	23,576,58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3	152,000.00	1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15,27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09,956.76	23,728,586.49
负债合计		49,080,765.44	64,746,151.66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4	43,602,694.00	43,60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5	143,369,384.89	142,466,37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6	11,175,859.09	11,175,859.09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140,617,853.65	129,240,53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765,791.63	326,485,464.3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38,765,791.63	326,485,46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7,846,557.07	391,231,61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8	75,437,966.53	88,826,976.34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49,700,591.60	60,406,434.9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325,447.61	431,348.50
销售费用	注释30	3,749,413.97	3,722,583.08
管理费用	注释31	3,738,692.22	2,580,939.75
研发费用	注释32	5,260,410.64	5,812,696.68
财务费用	注释33	255,276.61	376,585.22
其中：利息费用		284,740.99	310,232.59
其中：利息收入		37,570.47	17,014.45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22,840.98	194,95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884,639.69	-73,902.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432,894.30	-486,50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u>12,882,720.25</u>	<u>15,130,935.65</u>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7	17.08	0.7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8	210,020.86	
		<u>12,672,716.47</u>	<u>15,130,936.37</u>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9	1,295,399.49	2,624,845.33
		<u>11,377,316.98</u>	<u>12,506,091.04</u>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7,316.98	12,506,091.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7,316.98	12,506,091.0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1,377,316.98</u>	<u>12,506,091.04</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u>11,377,316.98</u>	<u>12,506,091.04</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09	0.28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09	0.28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56,070.20	70,510,61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1	60,606.77	314,9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18,470.08	70,825,58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85,970.08	51,005,04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4,652.45	9,138,76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7,086.66	3,367,55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2	2,647,022.69	3,431,5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24,731.88	66,942,95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738.20	3,882,62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4,862.96	7,018,49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862.96	7,018,4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862.96	-7,018,49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8,48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3	912,293.00	4,480,71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93.00	11,849,19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93.00	2,090,6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6,582.24	-1,045,26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6,946.13	38,268,78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02,684.00		142,468,374.57				11,175,859.09	129,240,536.67		326,485,464.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602,684.00		142,468,374.57				11,175,859.09	129,240,536.67		326,485,464.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602,684.00		903,010.32				11,175,859.09	11,377,316.98		12,280,22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77,316.98		11,377,316.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3,010.32							903,010.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3,010.32							903,010.3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02,684.00		143,369,384.89				11,175,859.09	140,617,653.66		338,765,79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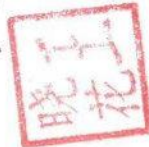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符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66,667.00	125,531,845.86	3,566,341.01	92,210,146.04	3,566,341.01	264,474,889.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66,667.00	125,531,845.86	3,566,341.01	92,210,146.04	3,566,341.01	264,474,889.91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6,027.00	14,381,966.22		2,506,081.04		17,324,104.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6,081.04		12,506,081.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27.00	14,381,966.22		12,506,081.04		14,818,01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027.00	13,503,773.00				13,939,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8,213.22				878,213.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02,694.00	139,913,832.08	3,566,341.01	94,716,227.08	3,566,341.01	281,796,10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81,047.96	39,092,3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2,120.67	12,352,872.84
应收账款	注释1	84,828,338.91	93,351,255.53
应收款项融资		26,457,625.87	13,422,319.38
预付款项		135,755.95	164,452.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8,383,361.06	58,385,311.97
存货		40,328,887.72	40,243,81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8,950.32	5,277,830.13
流动资产合计		277,826,088.46	262,290,186.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03,893,154.75	103,001,79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0,370.08	2,296,105.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3,680.40	890,960.4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32.10	64,63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522.21	1,664,11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198.92	361,19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95,158.46	108,278,797.56
资产总计		386,621,246.92	370,568,98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763,437.53	59,330,88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5,805.93	943,588.98
应交税费		43,740.24	4,280,527.26
其他应付款		2,599,874.71	3,097,819.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854.41	518,800.44
其他流动负债		1,082,192.83	6,277,193.31
流动负债合计		89,299,905.65	74,448,81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1,703.44	405,209.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03.44	405,209.23
负债合计		89,571,609.09	74,854,021.18
股东权益：			
股本		43,602,694.00	43,60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256,688.21	150,353,6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75,859.09	11,175,859.09
未分配利润		91,014,396.53	90,582,731.89
股东权益合计		297,049,637.83	295,714,96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6,621,246.92	370,568,984.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3-2-2-12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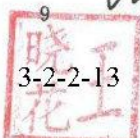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51,810,830.90	56,701,310.67
税金及附加	注释4	48,983,765.76	47,361,804.69
销售费用		95,564.42	247,477.88
管理费用		1,248,459.83	1,996,963.67
研发费用		903,619.08	812,938.17
财务费用			2,018,552.03
其中：利息费用		-10,088.63	99,520.37
其中：利息收入		10,248.18	31,432.93
加：其他收益		24,805.47	9,24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5,58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75,814.3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922.01	-189,35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019.66	-1,094,44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998.44	47,956,077.55
加：营业外收入		16.22	0.7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014.66	47,956,078.27
减：所得税费用		157,350.02	237,16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664.64	47,718,91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664.64	47,718,91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664.64	47,718,91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28,732.40	45,025,04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1.12	109,2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9,123.52	45,134,28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62,012.37	71,559,42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6,861.68	3,996,19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4,087.20	1,592,73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932.41	15,810,7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2,893.66	92,959,14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229.86	-47,824,85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75,81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75,81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415.58	485,0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15.58	485,0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15.58	44,590,80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8,48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93.00	987,0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93.00	8,355,57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93.00	5,584,22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8,721.28	2,350,172.48
		39,092,326.68	24,285,9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81,047.96	26,636,16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3-2-2-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43,602,694.00				150,353,677.89			11,175,869.09	90,582,731.89	286,714,96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602,694.00				150,353,677.89			11,175,869.09	90,582,731.89	286,714,96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3,010.32				431,684.64	1,334,674.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3,010.32				431,684.64	431,684.64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02,694.00				151,256,688.21			11,175,869.09	91,014,386.53	287,049,63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花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东天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66,667.00				133,419,149.18				3,566,341.01	32,067,069.19	212,249,226.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66,667.00				133,419,149.18				3,566,341.01	32,067,069.19	212,249,226.3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6,027.00				14,381,986.22				3,566,341.01	37,718,912.33	52,536,92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718,912.33	47,718,912.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27.00				14,381,986.22						14,818,01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027.00				13,503,773.00						13,939,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8,213.22						878,213.22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602,694.00				147,801,135.40				3,566,341.01	68,815,961.52	264,786,15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秋华

王婉儿

王婉儿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1. 有限公司阶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化工”）、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有限”），系由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承”）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经广东省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10]10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400001765）。组建时注册资本共港币 170.00 万元，其中广州道添认缴出资港币 51.00 万元，出资占比 30.00%，香港天承认缴出资港币 119.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0%。

后经历次变更，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2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8 万元。又经数次变更后，2020 年 8 月 25 日（股份制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3.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86.01 万元。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天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天承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6.01 万元变更为 2,1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天承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8,668.67 万元，共折合为 2,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10156396708XL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份制改制后至报告日情况

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变更为 2,292.50 万元。新增股本 192.50 万元，其中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7.5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7.50 万元，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9.75 万元，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5 万元，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5 万元。

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广东天

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907.5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00 万元变更为 4,316.6667 万元，新增股本均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316.6667 万元变更为 4,360.2694 万元。新增股本均由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708X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2694 万元。

4.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

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六))、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二十二、二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五))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

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

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

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极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是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之外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很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风险特征组合	风险特征	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

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本附注四 / （二十二）固定资产和附注四 / （二十六）无形资产的规定，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8年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

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

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

（1）国内销售：1）一般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2）“包线”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的水平沉铜、电镀等生产工艺，客户按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产品已发货运至装运港或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包线”模式的，与国内“包线”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五) 和附注四 / (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25%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5%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上海天承的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算。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均为 2023 年 1-3 月，上期发生额均为 2022 年 1-3 月）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6,826,946.13	57,570,363.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6,826,946.13	57,570,363.89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73,689.99	20,678,008.2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273,689.99	20,678,008.24

注：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详见附注四 /（十二）。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2,594.31		10,220,617.5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472,594.31		10,220,617.5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资信较高的商业银行，由于其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此类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议付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小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予以终止确认。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9,963,791.56	146,899,347.30
1—2年	298,319.23	437,807.23
2—3年		
3—4年		7,366.00
4—5年		
5年以上	1,051,795.88	1,051,795.88
小计	131,313,906.67	148,396,316.41
减：坏账准备	7,579,817.38	8,447,909.97
合计	123,734,089.29	139,948,406.4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1,795.88	0.80	1,051,79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262,110.79	99.20	6,528,021.50	5.01	123,734,089.2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0,262,110.79	99.20	6,528,021.50	5.01	123,734,089.29
合计	131,313,906.67	100.00	7,579,817.38		123,734,089.2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9,161.88	0.71	1,059,161.8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337,154.53	99.29	7,388,748.09	5.01	139,948,406.4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337,154.53	99.29	7,388,748.09	5.01	139,948,406.44
合计	148,396,316.41	100.00	8,447,909.97		139,948,406.44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795.88	1,051,795.88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9,161.88	1,059,161.88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9,963,791.56	6,498,189.58	5.00
1-2年	298,319.23	29,831.92	10.00
合计	130,262,110.79	6,528,021.5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899,347.30	7,344,967.37	5.00
1-2年	437,807.23	43,780.72	10.00
合计	147,337,154.53	7,388,748.09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9,161.88			7,366.00		1,051,795.8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88,748.09	-860,726.59				6,528,021.5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388,748.09	-860,726.59				6,528,021.50
合计	8,447,909.97	-860,726.59		7,366.00		7,579,817.38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6.00	2,265,762.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1-3月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366.0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7,366.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965,133.16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单位名称	2022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建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75,989.4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韩国纳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24,640.0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2,265,762.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164,934.15	13.83	908,246.71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6,909,806.46	12.88	845,490.3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56,419.58	10.25	672,820.9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25,852.65	8.24	541,292.6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7,150.11	7.83	513,857.51
合计	69,634,162.95	53.03	3,481,708.15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40,808.42	14.99	1,112,040.4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6,150.40	10.33	766,807.52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3,815,530.75	9.31	690,776.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07,556.36	9.17	680,377.8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95,056.20	7.81	579,752.81
合计	76,595,102.13	51.61	3,829,755.11

注：上述客户数据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定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汇总统计。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318,400.26	17,005,479.22
应收账款		
合计	30,318,400.26	17,005,479.22

注：本公司认为报告期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详见附注四 /（十二）。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184,105.29		114,283,064.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184,105.29		114,283,064.0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资信较高的商业银行，由于其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此类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释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8,699.32	100.00	3,568,309.64	100.00
合计	1,748,699.32	100.00	3,568,309.6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41.1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00	37.0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59,527.37	3.4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90,817.19	5.1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旭日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	1.9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51,944.56	88.74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2,175,000.00	60.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00	21.5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金鉴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8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2.6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77,900.00	2.1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17,700.00	90.17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6,245.11	1,178,986.02
合计	1,116,245.11	1,178,986.0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4,988.01	234,542.02
1-2年	169,300.00	169,400.00
2-3年	1,003,000.00	1,125,173.00
3-4年	57,833.00	34,460.00
4-5年	600.00	600.00
5年以上	900.00	900.00
小计	1,476,621.01	1,565,075.02
减：坏账准备	360,375.90	386,089.00
合计	1,116,245.11	1,178,986.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17,380.44	1,530,126.71
往来款	12,436.31	18,144.05
备用金	35,700.00	5,700.00
应收出口退税	11,104.26	11,104.26
合计	1,476,621.01	1,565,075.0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76,621.01	360,375.90	1,116,245.1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476,621.01	360,375.90	1,116,245.1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63,275.02	384,289.00	1,178,986.0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800.00	1,800.00	
合计	1,565,075.02	386,089.00	1,178,986.02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76,621.01	100.00	360,375.90	24.41	1,116,245.1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6,621.01	100.00	360,375.90	24.41	1,116,245.11
合计	1,476,621.01	100.00	360,375.90		1,116,245.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	0.12	1,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63,275.02	99.88	384,289.00	24.58	1,178,986.0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63,275.02	99.88	384,289.00	24.58	1,178,986.02
合计	1,565,075.02	100.00	386,089.00		1,178,986.02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赖元镇	1,800.00	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0.00	1,8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4,988.01	12,249.40	5.00
1-2年	169,300.00	16,930.00	10.00
2-3年	1,003,000.00	300,900.00	30.00
3-4年	57,833.00	28,916.50	50.00
4-5年	600.00	480.00	80.00
5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1,476,621.01	360,375.9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4,542.02	11,727.10	5.00
1-2年	169,400.00	16,940.00	10.00
2-3年	1,123,373.00	337,011.90	30.00
3-4年	34,460.00	17,230.00	50.00
4-5年	600.00	480.00	80.00
5年以上	900.00	900.00	100.00
合计	1,563,275.02	384,289.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4,289.00		1,800.00	386,089.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913.10			-23,913.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00.00	1,8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0,375.90			360,375.9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3,809.50		74,556.00	338,365.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479.50			120,479.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2,756.00	72,756.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4,289.00		1,800.00	386,089.00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2-3年	67.72	300,000.0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1,000.00	2年以内	9.55	13,935.00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6,000.00	1年以内	9.21	6,800.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	保证金及押金	24,660.00	3-4年	1.67	12,33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章斯晨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35	1,000.00
合计		1,321,660.00		89.50	334,065.0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2,932.20	279,825.70	3,713,106.50
库存商品	10,818,953.26	336,451.73	10,482,501.53
发出商品	23,848,490.33	330,227.29	23,518,263.04
合计	38,660,375.79	946,504.72	37,713,871.0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68,516.37	204,419.78	7,364,096.59
库存商品	12,134,245.84	228,673.12	11,905,572.72
发出商品	25,759,412.93	227,655.80	25,531,757.13
合计	45,462,175.14	660,748.70	44,801,426.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4,419.78	85,147.74			9,741.82		279,825.70
库存商品	228,673.12	183,355.84			75,577.23		336,451.73
发出商品	227,655.80	164,390.72			61,819.23		330,227.29
合计	660,748.70	432,894.30			147,138.28		946,504.72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928,679.37	2,657,641.32
预交企业所得税	357,618.06	
待转发行费用	5,205,660.32	5,129,245.25
待摊费用	120,995.76	238,810.26
合计	8,612,953.51	8,025,696.83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960,139.67	14,348,492.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960,139.67	14,348,492.83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92,268.45	4,496,818.75	5,909,622.31	23,998,70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9,878.43		12,812.27	3,492,690.70
购置	488,727.99		12,812.27	501,540.26
在建工程转入	2,991,150.44			2,991,15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35.40		40,035.40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0,035.40		40,035.40
4. 期末余额	17,072,146.88	4,456,783.35	5,922,434.58	27,451,364.8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32,006.81	2,959,506.08	2,207,731.49	9,599,24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9,753.85	178,319.43	242,935.18	841,008.46
本期计提	419,753.85	178,319.43	242,935.18	841,00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851,760.66	3,137,825.51	2,450,666.67	10,440,252.8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4,226.61		6,745.69	50,97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226.61		6,745.69	50,972.30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2,176,159.61	1,318,957.84	3,465,022.22	16,960,139.67
2. 期初余额	9,116,035.03	1,537,312.67	3,695,145.13	14,348,492.83

注释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22,998.63	3,510,679.69
工程物资		
合计	822,998.63	3,510,679.69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梯井道施工及安装工程	283,469.38		283,469.38
金蝶云平台	111,955.66		111,955.66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271,573.59		271,573.59
珠海年产3万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56,000.00		156,000.00
合计	822,998.63		822,998.6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灌装机器人	2,991,150.44		2,991,150.44
金蝶云平台	111,955.66		111,955.66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271,573.59		271,573.59
珠海年产3万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36,000.00		136,000.00
合计	3,510,679.69		3,510,679.69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智能灌装机器人	3,380,000.00	2,991,150.44		2,991,150.44		
金蝶云平台	120,000.00	111,955.66				111,955.66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38,382,700.00	271,573.59				271,573.59
珠海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09,180,000.00	136,000.00	20,000.00			156,000.00
电梯井道施工及安装工程	301,000.00		283,469.38			283,469.38
合计	251,363,700.00	3,510,679.69	303,469.38	2,991,150.44		822,998.6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蝶云平台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0.20	前期环 评、平整 阶段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珠海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0.14	前期环 评、平整 阶段				自有资金
电梯井道施工及安装工程	94.18	94.18				自有资金

注释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23,332.91	31,523,33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31,523,332.91	31,523,332.9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76,581.45	7,076,58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849.51	933,849.51
本期计提	933,849.51	933,84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8,010,430.96	8,010,430.9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23,512,901.95	23,512,901.95
2. 期初余额	24,446,751.46	24,446,751.46

注释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37,851,928.76	37,851,92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37,851,928.76	37,851,928.7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2,240.62	252,24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260.19	189,260.19
本期计提	189,260.19	189,260.19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441,500.81	441,500.8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7,410,427.95	37,410,427.95
2. 期初余额	37,599,688.14	37,599,688.14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734,022.48		431,574.84		12,302,447.64
其他	98,419.90		8,825.97		89,593.93
合计	12,832,442.38		440,400.81		12,392,041.57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34,089.29	1,973,434.54	9,454,505.36	2,083,820.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311,157.45	3,577,299.80	11,436,205.12	2,858,774.23
租赁负债	32,877.45	8,219.36		
递延收益	152,000.00	22,800.00	152,000.00	22,800.00
合计	23,430,124.19	5,581,753.70	21,042,710.48	4,965,394.6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1,828.53	15,274.28		
合计	101,828.53	15,274.2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81.01	91,214.61
可抵扣亏损	3,833,789.25	3,173,702.81
合计	3,837,370.26	3,264,917.42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7 年度	3,173,702.81	3,173,702.81
2028 年度	660,086.44	
合计	3,833,789.25	3,173,702.81

注释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821,398.92	751,490.08
合计	821,398.92	751,490.08

注释 16.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358,258.31	10,790,113.40
应付费用	5,759,226.74	1,811,203.1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885,045.00	2,106,891.70
合计	15,002,530.05	14,708,208.23

注释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01,764.78	7,896,137.77	9,282,770.07	2,715,132.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44.02	454,125.22	454,125.20	77,044.04
辞退福利		51,735.70	51,735.70	
合计	4,178,808.80	8,401,998.69	9,788,630.97	2,792,176.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9,058.50	7,213,601.75	8,590,067.02	2,492,593.23
职工福利费		125,022.12	124,722.12	300.00
社会保险费	190,515.50	258,855.06	265,719.36	183,651.2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61,737.36	247,230.80	249,562.52	159,405.64
工伤保险费	750.56	7,840.55	7,840.57	750.54
生育保险费	28,027.58	3,783.71	8,316.27	23,495.02
住房公积金	24,696.40	271,193.55	270,304.00	25,585.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94.38	27,465.29	31,957.57	13,002.10
合计	4,101,764.78	7,896,137.77	9,282,770.07	2,715,132.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692.03	442,267.12	442,267.12	74,692.03
失业保险费	2,351.99	11,858.10	11,858.08	2,352.01
合计	77,044.02	454,125.22	454,125.20	77,044.04

注释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5,140.15	3,565,139.57
企业所得税	2,168,578.06	3,078,813.63
个人所得税	152,956.50	245,62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02.86	233,737.20
教育费附加	27,386.62	172,698.37
印花税	63,888.74	52,838.93
土地使用税	16,429.66	16,429.65
城镇垃圾处理费		2,448.00
合计	3,433,082.59	7,367,734.87

注释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865.31	1,393,326.67
合计	744,865.31	1,393,326.67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624,865.31	743,326.67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0	650,000.00
合计	744,865.31	1,393,326.67

注：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5,559.90	3,148,869.04
合计	3,225,559.90	3,148,869.04

注释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3,472,594.31	10,220,617.56
合计	3,472,594.31	10,220,617.56

注释 22.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392,804.25	4,687,255.08
1-2年	4,230,686.08	3,862,591.39
2-3年	4,070,240.54	3,955,286.08
3-4年	4,191,226.19	4,081,563.47
4-5年	4,086,722.65	4,089,319.76
5年以上	6,667,289.95	10,504,908.02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7,638,969.66	31,180,923.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70,727.28	4,455,468.27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3,468,242.38	26,725,455.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5,559.89	3,148,869.04
合计	20,242,682.48	23,576,586.49

2023年1-3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284,740.99元。

注释 2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专用化学品定制化平台建设	152,000.00						152,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注释 24.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占比 (%)			投资金额	占比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20,628.00	0.73534			320,628.00	0.73534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00	5.84457			2,548,392.00	5.84457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	1,603,056.00	3.67651			1,603,056.00	3.67651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80.00	0.22058			96,180.00	0.2205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4.00	1.25000			545,034.00	1.25000
童茂军	8,506,302.00	19.50866			8,506,302.00	19.50866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222.00	21.70100			9,462,222.00	21.70100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9,658,110.00	22.15026			9,658,110.00	22.15026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37,600.00	6.04917			2,637,600.00	6.04917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976.00	14.89123			6,492,976.00	14.891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66,667.00	2.67568			1,166,667.00	2.67568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27.00	1.29700			565,527.00	1.29700
合计	43,602,694.00	100.00			43,602,694.00	100.00

注释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136,527.42			134,136,527.42
其他资本公积[注]	8,329,847.15	903,010.32		9,232,857.47
合计	142,466,374.57	903,010.32		143,369,384.89

[注]系本期的股权激励分摊金额。

注释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75,859.09			11,175,859.09
合计	11,175,859.09			11,175,859.09

注释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240,536.67	92,210,146.04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40,536.67	92,210,14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7,316.98	54,639,90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9,518.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617,853.65	129,240,536.67

注释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305,402.42	49,700,591.60	88,824,594.92	60,395,833.03
其他业务	132,564.11		2,381.42	10,601.92
合计	75,437,966.53	49,700,591.60	88,826,976.34	60,406,434.95

注释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34.29	179,088.96
教育费附加	116,598.45	127,920.69
印花税	65,385.21	124,336.87
环境保护税		1.98
土地使用税	16,429.66	
合计	325,447.61	431,348.50

注释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0,155.64	2,179,907.10
行政办公费用	194,436.53	296,837.29
折旧与摊销费用	121,495.34	89,803.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227.81	35,726.11
业务招待费用	331,299.19	255,521.00
差旅费用	446,318.65	505,129.69
业务咨询费	28,700.81	81,413.88
租赁费用	93,978.71	155,768.98
股份支付费用	110,665.01	110,665.02
其他费用	1,136.28	11,811.00
合计	3,749,413.97	3,722,583.08

注释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7,614.83	1,413,762.52
行政办公费用	345,479.76	287,928.02
折旧与摊销费用	381,599.02	169,885.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735.68	223,902.55
业务招待费用	99,641.80	21,405.12
差旅费用	91,672.44	36,489.79
中介机构费用	157,107.89	68,810.51
租赁费用	198,568.37	70,538.58
股份支付费用	230,919.33	189,892.02
排污费用	32,275.48	90,325.24
其他费用	4,077.62	7,999.75
合计	3,738,692.22	2,580,939.75

注释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4,180.08	2,781,034.37
折旧及摊销	317,413.56	217,471.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038.62	171,554.61
物料消耗	932,382.09	1,608,447.21
股份支付费用	508,855.74	508,855.70
租赁费用	90,088.13	135,089.5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测试咨询及专利费用	125,496.51	108,771.36
办公及水电费用	107,759.54	130,934.96
差旅费用	107,593.35	110,178.53
其他费用	28,603.02	40,358.49
合计	5,260,410.64	5,812,696.68

注释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4,740.99	310,232.59
减：利息收入	37,570.47	17,014.45
手续费	8,105.83	15,415.75
汇兑损益	0.26	0.09
其他		67,951.24
合计	255,276.61	376,585.22

注释 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840.98	194,959.40
合计	22,840.98	194,959.4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40.98	14,305.4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2)1号2021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开发区配套)		80,654.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贴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40.98	194,959.40	

注释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84,639.69	-73,902.11
合计	884,639.69	-73,902.11

注释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32,894.30	-486,509.80
合计	-432,894.30	-486,509.80

注释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08	0.72
合计	17.08	0.72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08	0.72
合计	17.08	0.72

注释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罚款违约支出	20.86	
退回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合计	210,020.8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罚款违约支出	20.86	
退回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合计	210,020.86	

注释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96,484.22	2,396,76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1,084.73	228,084.81
合计	1,295,399.49	2,624,845.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72,716.47	15,130,936.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68,179.12	2,269,640.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7,504.18	939,936.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66,564.46	178,083.6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45,408.33	-536,419.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前期已确认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568.43	-226,395.87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295,399.49	2,624,845.33

注释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103,000.00
政府补助	23,036.30	194,959.40
利息收入	37,570.47	17,014.45
合计	60,606.77	314,973.8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428,896.00	3,414,178.42
银行手续费	8,105.83	15,415.75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
营业外支出	210,020.86	
合计	2,647,022.69	3,431,594.17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650,000.00	560,000.00
租赁费用	262,293.00	3,920,714.16
合计	912,293.00	4,480,714.16

注释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77,316.98	12,506,091.0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84,639.69	73,902.11
资产减值准备	432,894.30	486,509.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008.46	658,601.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3,849.51	1,082,423.32
无形资产摊销	189,26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400.81	504,11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740.99	310,23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359.01	228,08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74.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4,661.07	-11,009,14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9,571.82	-2,662,870.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07,251.83	965,835.65
其他	903,010.32	738,8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3,738.20	3,882,626.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826,946.13	38,268,782.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56,582.24	-1,045,267.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76,826,946.13	38,268,782.1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826,946.13	38,268,782.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6,946.13	38,268,782.14

注释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472,594.31	10,220,617.56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3,472,594.31	10,220,617.56	

注释 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74			17.00
其中：美元	1.39	6.8717	9.55	1.39	6.9646	9.67
港币	8.21	0.8754	7.19	8.21	0.8933	7.33

注释 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840.98	22,840.9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8
合计	-177,159.02	-177,159.02	

续：

政府补助种类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4,959.40	194,959.40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合计	194,959.40	194,959.40	

2.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广州从化工业商务区级配套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未满足三年不迁出承诺
合计		20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无新设子公司。

（2）报告期内无注销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

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0,273,689.99	
应收账款	131,313,906.67	7,579,817.38
应收款项融资	30,318,400.26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476,621.01	360,375.90
合计	173,382,617.93	7,940,193.28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002,530.05	15,002,530.05	15,002,530.05			15,002,530.05
其他应付款	744,865.31	744,865.31	744,865.31			744,865.31
其他流动负债	3,472,594.31	3,472,594.31	3,472,594.31			3,472,594.31
租赁负债	27,638,969.66	23,468,242.38	4,392,804.25	16,578,875.46	6,667,289.95	27,638,969.66
合计	42,688,232.05	46,858,959.33	23,612,793.92	16,578,875.46	6,667,289.95	46,858,959.33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极少（详见附注六/注释43. 外币货币性项目），无外币金融负债，不存在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

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由于钯金属化合物及其他专用化学制剂是本公司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公司商品价格风险主要来自金属钯及专用化学制剂的市价波动。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30,318,400.26	30,318,400.26
资产合计			30,318,400.26	30,318,400.2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7,005,479.22	17,005,479.22
资产合计			17,005,479.22	17,005,479.2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0,869.43	1,181,024.18

十二、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3,010.32	878,213.2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03,010.32	878,213.22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4,740.99	310,232.5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09,776.44	549,079.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7,295.39	4,143,268.6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9,268,451.22	98,242,086.75
1—2年		
2—3年		
3—4年		7,366.00
4—5年		
5年以上	1,051,795.88	1,051,795.88
小计	90,320,247.10	99,301,248.63
减：坏账准备	5,491,908.19	5,949,993.10
合计	84,828,338.91	93,351,255.5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1,795.88	1.16	1,051,79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268,451.22	98.84	4,440,112.31	4.97	84,828,338.9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66,205.05	0.52			466,205.05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8,802,246.17	98.32	4,440,112.31	5.00	84,362,133.86
合计	90,320,247.10	100.00	5,491,908.19		84,828,338.9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9,161.88	1.07	1,059,161.88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8,242,086.75	98.93	4,890,831.22	4.98	93,351,255.5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5,462.41	0.43			425,462.41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7,816,624.34	98.50	4,890,831.22	5.00	92,925,793.12
合计	99,301,248.63	100.00	5,949,993.10		93,351,255.5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795.88	1,051,795.88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7,366.00	7,3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9,161.88	1,059,161.88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8,802,246.17	4,440,112.31	5.00
合计	88,802,246.17	4,440,112.3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816,624.34	4,890,831.22	5.00
合计	97,816,624.34	4,890,831.22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9,161.88			7,366.00		1,051,795.8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90,831.22	-450,718.91				4,440,112.3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890,831.22	-450,718.91				4,440,112.31
合计	5,949,993.10	-450,718.91		7,366.00		5,491,908.1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6,909,806.46	18.72	845,490.3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56,419.58	14.90	672,820.9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77,150.11	11.38	513,857.5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859,703.28	8.70	392,985.16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7,730,067.46	8.56	386,503.37
合计	56,233,146.89	62.26	2,811,657.34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36,150.40	15.44	766,807.52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3,815,530.75	13.91	690,776.5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07,556.36	13.70	680,377.8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95,056.20	11.68	579,752.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7,648.81	5.29	262,882.44
合计	59,611,942.52	60.02	2,980,597.13

注：上述客户数据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汇总统计；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汇总统计。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383,361.06	58,385,311.97
合计	58,383,361.06	58,385,311.9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3,583.75	13,826,337.76
1—2年	58,299,100.00	41,545,500.00
2—3年	3,000.00	3,023,373.00
3—4年	56,333.00	32,960.00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58,432,016.75	58,428,170.76
减：坏账准备	48,655.69	42,858.79
合计	58,383,361.06	58,385,311.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9,580.44	273,026.71
往来款	58,152,436.31	58,155,144.05
备用金	20,000.00	
合计	58,432,016.75	58,428,170.7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432,016.75	48,655.69	58,383,361.0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8,432,016.75	48,655.69	58,383,361.0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428,170.76	42,858.79	58,385,311.9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8,428,170.76	42,858.79	58,385,311.9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8,432,016.75	100.00	48,655.69	0.08	58,383,361.06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8,140,000.00	99.50			58,14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2,016.75	0.50	48,655.69	16.66	243,361.06
合计	58,432,016.75	100.00	48,655.69		58,383,361.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8,428,170.76	100.00	42,858.79	0.07	58,385,311.9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8,140,000.00	99.51			58,14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8,170.76	0.49	42,858.79	14.87	245,311.97
合计	58,428,170.76	100.00	42,858.79		58,385,311.97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3,583.75	3,679.19	5.00
1-2年	159,100.00	15,910.00	10.00
2-3年	3,000.00	900.00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56,333.00	28,166.50	50.00
合计	292,016.75	48,655.6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337.76	3,816.89	5.00
1—2年	155,500.00	15,550.00	10.00
2—3年	23,373.00	7,011.90	30.00
3—4年	32,960.00	16,480.00	50.00
合计	288,170.76	42,858.79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年1-3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2,858.79			42,858.7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96.90			5,796.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655.69			48,655.6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40,000.00	1-4年	99.5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1,000.00	2年以内	0.24	13,935.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	押金及保证	24,660.00	3-4年	0.04	12,33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金				
章斯晨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0.03	1,000.00
陈彩基	押金及保证金	19,773.00	3-4年	0.03	9,886.50
合计		58,345,433.00		99.84	37,151.5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893,154.75		103,893,154.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893,154.75		103,893,154.7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01,799.61		103,001,799.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001,799.61		103,001,799.6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932,792.21			40,932,792.21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169,007.40	891,355.14		24,060,362.54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0.00	27,300,000.00			27,300,000.00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合计	78,900,000.00	103,001,799.61	891,355.14		103,893,154.75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678,266.79	48,983,765.76	56,698,929.25	47,351,202.77
其他业务	132,564.11		2,381.42	10,601.92
合计	51,810,830.90	48,983,765.76	56,701,310.67	47,361,804.69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75,814.39
合计		45,075,814.39

十八、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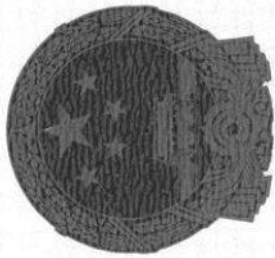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40.98	194,959.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003.78	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11.01	29,48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2,151.79	165,474.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2609	0.2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0.2642	0.264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下列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合伙人等事项发生变动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转行、重组、出借、转让、停业、破产清算、解散、撤销、注销、吊销、被责令停业整顿、被责令暂停执业、被责令停止受理新的业务、被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业务、被责令停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被责令停止从事其他业务、被责令停止从事其他业务的。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遗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表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洋

男

1981-09-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92219810901903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aft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60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 11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兆钢
男
1982-08-1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042319820818153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100007502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7月16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6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365号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天承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承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天承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

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承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承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承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黄海洋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兆钢



王兆钢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保证所有业务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4、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5、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

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企业文化、会计控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表、预算管理、印章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业务和事项。

四、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一贯本着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良好，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运作有效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2、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的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恰当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3、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部门内部控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贷管理规定》等，这些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决策机构运作规范和各项业务活动健康有序运行，为公司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以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广泛、持续收集相关的内部、外部各种信息，包括收集历史数据、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内部运作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对收集的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董事会注意到，公司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还需要对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加强方法、制度、机制上的建设，并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上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在材料采购、仓库管理、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比如对销售业务，公司将合同的签订、合同实施、合同归档、发票开具及收款等分由不同部门负责，较好地保障对每一项业务的过程监控。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维持有效的控制和职责确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有关控制程序，实行统一的单据格式，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很大的保证。

4、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过程，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相应层级和关键体系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职位晋升、培训需求、奖金发放、薪资调整等方面等的依据。

（五）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会计管理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设置了权责明晰、独立、有效运作的财务管理部门，具有明确的业务岗位职责与授权、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拥有具备资质的、专业的财务会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信息系统；具备严格、清晰的财务授权体系和审批流程；能够保证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

2、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客户管理及相关制度，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签订、销售订单确认、订单管理、价款对账结算、发票开具、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等工作流程。

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3、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有严格的采购申请、供应商管理、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采购物品质量，降低进货成本。

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对比安全库存与现有库存，当现有库存大于安全库存的数量小于生产需求量时编制采购请购单，编制人署名签字，请购单需经采购部经理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

在验收时，发票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商品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由仓库开具的入库单和签收的送货单以及请购单、付款申请单、订单或合同向财务部请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

4、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过行政部评估、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由使用部门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经部门经理审核，再由行政部门确认，会同财务部办理各种报批手续。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核查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5、薪酬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的劳动合同签定、社会保险购买、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使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现，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的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6、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生产与仓储循环、投资循环和研发循环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主要通过内部财务系统、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会议、内部文件、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同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可用性。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七）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体现在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表决程序和纪律，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监事会有效行使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审议、执行、会议记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专题会议、月度会议等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5、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总额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因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②公司因重要决策失误导致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③关键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较多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④公司重要技术机密、重大内幕信息未进行有效防控,致使机密或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公司出现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导致决策执行不力,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负面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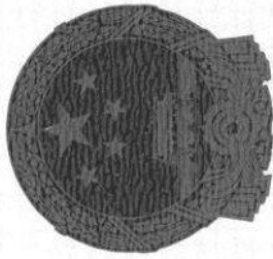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执业类别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洋

男

1981-09-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苏分所

32092219810901903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After one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060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2019 11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兆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4231982081815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100007502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7月16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6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67号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

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天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承科技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承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天承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黄海洋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兆钢 王兆钢



王兆钢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5.49	-3,53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1,273.74	285,997.76	1,052,87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64.35	6,42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695.93	-10,649.69	-200,138.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143.47	-1,022,595.75
小 计	1,360,394.18	35,836.11	-163,427.9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8,230.95	45,146.94	128,875.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2,163.23	-9,310.83	-292,30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政府补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4,560.00	8,080.00		与收益相关
从化区工业企业升级经营奖励资金			178,2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10,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80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305.40	23,488.98	41,247.47	与收益相关
科研专项资金		56,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留吴补贴		7,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167.54	6,228.78	21,03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财政分局知识产权奖励		34,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二级标准化创建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2）1 号 2021 年重点企业稳岗奖励资金（开发区配套）	80,654.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89,7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社保返还	27,986.80			与收益相关
留工补助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专项补贴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贴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1,273.74	285,997.76	1,051,377.4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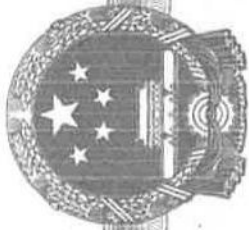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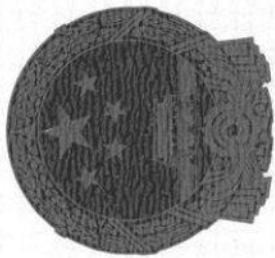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洋

男

1981-09-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92219810901903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After one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4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1 11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兆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4231982081815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100007502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7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会计师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发行及上市的条件，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自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2010年11月1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数为 43,602,6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4,980,657.38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8,780,086.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为 13.80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承系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注册并依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境内发起人/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

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天承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天承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重新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审议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二）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中心）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资。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以及其他重要资产处置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承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上交所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承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承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所致，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发行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情况”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情形，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四）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产品质量尚无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搭配销售基础化学产品、少量产品退换货及扣

款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事故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备案或审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1-2 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适用。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童茂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问题1-5 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股东天承电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受到股权激励的员工，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问题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问题1-13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

问题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适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部分所述。

问题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且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问题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问题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不适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问题1-22 “三类股东”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

问题1-23 对赌协议

适用。就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要求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问题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在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时，偶尔发生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实际应收取货款的金额，发行人存在将收取的其他客户的小额票据找回给客户对冲差额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以票据支付货款时，偶尔存在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实际应支付货款的金额，供应商使用小额票据或现金找回差额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找零票据给客户	—	41.92	242.83
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	—	153.08	18.69
合计	—	195.00	261.52
当期营业收入	—	25,724.89	16,778.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6%	1.56%

发行人上述票据都已到期并正常兑付，未因票据找零行为发生风险。发行人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申领、保管、签发和到期收款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审批程序。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以上类似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出具的复函，天承科技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问题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

问题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适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年03月31日	177	168	168
2021年12月31日	172	160	158
2020年12月31日	120	111	105
2019年12月31日	112	97	9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9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9人，主要原因系：（1）6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3名

员工系 2022 年 3 月当月入职，将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聘用有 1 名外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原因系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或为与发行人签订顾问协议、实习协议的员工，依法无需缴纳，除上述之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8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问题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问题2-10 环保问题

适用。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问题2-11 合作研发

不适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问题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不适用。发行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问题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方式”；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问题2-14 安全事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问题2-18 关联交易

适用。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问题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问题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适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所述，天承科技于2020年12月9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天承于2020年12月2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天承科技、苏州天承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对照，天承科技、苏州天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天承科技、苏州天承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天承科技、苏州天承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在天承科技、苏州天承继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问题2-44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陈 凯

2022年9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来源”	5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19
三、《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亲属任职和大额分红”	54
四、《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关联方”	64
五、《问询函》“问题 18 对赌协议”	104
六、《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112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129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更新	12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30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131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六、发行人的税务	134
七、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核查意见的变化情况	136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1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8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基于此，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另行指明的其他时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时间）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根据前述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内容和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3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及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1) 发行人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核心技术在工艺控制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目前拥有 PCB 水平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39 项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中 22 项为原始取得，17 项为子公司上海天承从子公司苏州天承处继受取得；3)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均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在工艺控制和配方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在配方与工艺中的具体应用；（2）发行人对工艺和产品配方等相关技术的主要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标准以及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是否系苏州天承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专利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转让的背景及原因；（5）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人变更通知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

2、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出具的权属证明。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5、取得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关于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的确认文件。

6、查阅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刘江波、章晓冬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并对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进行访谈确认。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证书，了解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和专利申请情况，获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是否系苏州天承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专利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的原始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天承共持有已授权有效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通知书，上海天承拥有的 19 项发明专利中，有 17 项系从苏州天承继受取得，最终均来源于天承科技或苏州天承自主申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专利变更审查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7 项发明专利的原始申请人及后续权利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原始申请人	原始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人变更情况
1	一种可循环再用铜和铜合金表面	2014103892960	天承科技	2014/08/08	2016/07/20	2019 年 12 月 6 日 权利人由天承科技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原始申请人	原始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人变更情况
	的微蚀刻化学处理药剂					变更为苏州天承 2022年7月20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2	用于板型件表面填孔的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2014104049712	苏州天承	2014/08/15	2017/06/23	2022年7月23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3	一种低钯化学镀铜活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7106422782	苏州天承	2017/07/31	2019/08/20	2022年7月22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4	一种化学铜活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7106107152	苏州天承	2017/07/25	2020/02/21	2022年7月20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5	一种精细线路褪膜液及褪膜工艺	201710622922X	苏州天承	2017/07/27	2020/02/21	2022年7月26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6	一种铜面有机酸型超粗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7106171252	苏州天承	2017/07/26	2020/06/16	2022年8月1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7	一种高TP值软板电镀液及电镀方法	2017106066862	苏州天承	2017/07/24	2020/10/16	2021年3月25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8	一种化学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3206794	苏州天承	2020/11/23	2021/02/09	2022年7月27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9	一种ABF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2920433	苏州天承	2020/11/18	2021/03/12	2022年7月22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闪蚀药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3840289	苏州天承	2019/12/28	2021/06/22	2022年7月20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铜基金属表面浸锡液及其应用	2019111986905	苏州天承	2019/11/29	2021/07/27	2022年8月5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棕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9270051	苏州天承	2019/09/27	2021/08/03	2022年7月15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浓缩型钯胶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31358	苏州天承	2019/11/07	2021/09/28	2022年8月2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 变更为上海天承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原始申请人	原始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权利人变更情况
	和应用					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铜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3833745	苏州天承	2019/12/28	2022/01/14	2021年12月11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锡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2009832	苏州天承	2019/11/29	2022/01/25	2021年12月19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化学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和盲孔处理方法	2019109506219	苏州天承	2019/10/08	2022/03/15	2022年2月10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变更为上海天承
1	一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和应用	2021100436843	苏州天承	2021/01/13	2022/08/23	2022年7月20日 权利人由苏州天承变更为上海天承

2、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经核查，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属明确，均系上海天承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明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瑕疵、被终止或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专利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初主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为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速度加快，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需求，存在超产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设立上海天承，并以上海天承作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项目建成后，上海天承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的产能也开始逐渐转移至上海天承，苏州天承计划停产，上海天承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主体，为了满足上海天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核心技术的需求，苏州天承将持有的 17 项发明专利转让予上海天承。

因此，前述发明专利权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之间根据生产经营对核心技术的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上述发明专利均是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处继受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

（二）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竞业禁止/限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方式约定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适用竞业限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且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与原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①童茂军

童茂军，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品保部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销售专员，2010年11月至今任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PCB，童茂军曾担任品保部工程师；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建筑、PCB感光材料等多个领域，童茂军任职期间，主要负责PCB感光材料等产品的业务拓展与技术指导。童茂军任职期间，上述公司未从事PCB专用电子化学品业务，因此与天承科技之间不存在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情形。同时，童茂军在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销售职务，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②刘江波

刘江波，1991年3月至1993年10月历任 Filtran Microcircuits Inc 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1993年11月至1995年5月在 Circuit Graphics Ltd 任工艺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6年2月任 Zycon Corporation 工艺工程师，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任 Zycon Corporation SDN BHD 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 Atotech Asia Pacific Ltd PTH 与电镀产品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全球技术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8月至今任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竞业限制期限），刘江波曾任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全球技术业务经理，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顾问。

A、关于刘江波与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刘江波与安美特化学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刘江波在安美特化学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能投资、入职或代理与安美特化学有限公司存在相同业务的公司，且对于取得或可能获取的有关发明、发现、配方、材料、化合物、物质成分、产品、工艺、方法、机器、装置、设计、信息、改进方法、专有技术、关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的客户和业务的所有知识及信息永远保守秘密，

鉴于刘江波于 2009 年 5 月从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离职，2010 年 11 月入职天承有限，时间间隔已超过《保密协议（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刘江波任职安美特期间，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在全球的推广和应用，不参与产品的配方研究和开发，没有接触过配方等有关核心技术的保密文件，也不存在将在安美特获取的相关知识及信息透露或应用于发行人，因此刘江波入职天承有限未违反与安美特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

B、关于刘江波与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情况

刘江波在担任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顾问期间，未与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同时，深圳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未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说明》，具体如下：

“刘江波先生在本公司担任顾问期间，未与本公司签署过竞业限制/禁止和保密协议，其从本公司离职后创办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不属于违反竞业限制/禁止和保密义务的行为，本公司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刘江波先生不存在利用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情形。截至

本说明出具之日，刘江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章晓冬

章晓冬，1993年11月至1995年4月，历任川亿（深圳）电脑有限公司化验员、流程工程师，1995年4月至1996年9月，任东莞虎门南栅康源电子厂工艺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6年3月，历任安美特（广州）有限公司产品专员、表面处理技术部门技术应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惠州（大亚湾）华毅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在入职发行人前两年内（竞业限制期限），章晓冬曾在惠州大亚湾华毅电子化工有限公司任职，任职期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惠州大亚湾华毅电子化工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未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的说明》，具体如下：

“章晓冬先生任惠州大亚湾华毅电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总经理期间，与本公司之间未签署过竞业限制/禁止和保密协议，其从本公司离职后入职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违反竞业限制/禁止和保密义务的行为，本公司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章晓冬先生不存在利用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章晓冬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后未与原单位发生过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核查，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目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诉讼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间均距今已远超过三年，在此期间，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均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其违反竞业限制业务或保密义务的法律文件，因此，无论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是否违反原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及保密的约定，均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针对竞业禁止及保密情况，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关于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如有）的情形，且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曾被前单位主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如本人因违反与前单位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如有）而对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义务或保密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	PCB 水平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1、公司在设立之初就开始研究水平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2012 年形成离子钯活化剂相关的核心技术以及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基础配方；</p> <p>2、2013 年~2018 年，市场不断产生新的技术需求：（1）PCB 材料种类不断增加，现有配方在部分材料沉铜覆盖性不足；（2）客户需要更低钯浓度的活化剂以降低生产成本；（3）环保要求提高，比如某些地区要求 PCB 厂排放的废水检测不含镍元素，亟需不含镍的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因此公司针对材料兼容性、沉铜覆盖性、活化剂配方、无镍沉铜等多项技术进行研究攻克，持续完善核心技术，开发出更低钯离子浓度的活化剂配方、不含镍的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满足 PI 和 BT 材料处理要求的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等多项产品；</p> <p>3、2019 年~2022 年，市场持续产生新的技术需求：（1）由于 5G 电子产品的兴起，高频高速基材种类大大增加，产品配方需要适应更多的材料；（2）HDI 的互联密度进一步升高，每块板子上的盲孔数目从原先的二十万到三十万上升至一百万，沉铜处理难度提高；（3）客户的加工工艺发生改变，比如为了实现更多的空间布线，客户采用树脂塞通孔然后在其上再镀铜并形成盲孔的工艺（简称 POFV），由于填孔树脂材料的特性以及首镀面积比例很小，给沉铜过程带来挑战。面对新的技术需求，公司针对材料兼容性、活化剂配方、POFV 板沉铜覆盖性、盲孔处理等多项技术持续改进，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使得产品的性能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满足了市场的需求。</p>
2	封装基板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p>1、随着国内 PCB 公司的技术升级，封装基板成为国内 PCB 行业的发展重点，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开始研发封装基板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封装基板主要使用的 ABF 材料与其他 PCB 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且线路更加精细，对沉铜结合力有非常高的要求，为沉铜制造带来较大的技术挑战。公司于 2018 年成功开发适用于 ABF 材料的沉铜产品及应用技术，并针对不同型号的 ABF 正在持续研发和改进产品；</p> <p>2、随着基板封装技术和材料等方面的发展，采用塑封材料的基板需求不断加大，因此公司于 2020 年-2022 年改进产品配方及操作条件，开发应用于塑封料和高端积层材料的 SAP 除胶沉铜工艺的沉铜专用化学品，拓宽公司技术的应用场景。</p>
3	触摸屏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p>传统触摸屏采用银浆涂覆工艺，其成本较高，同时具有线路精细度受限的缺陷。金属网格技术利用铜等易于得到且价格低廉的原料，在 PET 等塑胶薄膜上压制形成导电金属网格图案，具有良好的电磁干扰屏蔽效果，成为传统触摸屏的替代品之一。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研发触摸面板金属网格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通过对化学铜配方的筛选，研发出能满足金属网格性能要求的沉铜技术和产品。2021 年公司对沉铜配方进行优化，提高了金属网格的耐弯折性能和致密性，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4	电镀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1、传统电镀工艺使用的可溶性阳极因阳极溶解消耗导致尺寸形状发生变化，存在电镀均匀性差和需要定期保养等缺点，因此不溶性阳极电镀工艺成为 HDI、类载板和载板的主要生产工艺。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研究不溶性阳极电镀技术，通过寻找新型的氧化还原电子对，突破国际巨头关于三价铁/二价铁电子对技术的垄断，形成核心技术的基础；后续在原技术基础上再开发研究，形成钒、铁二元复合氧化还原电子对技术，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p> <p>2、为了在客户产线实现量产应用，公司对产品的应用技术进行研发，包括对电镀添加剂浓度分析、电镀阳极溶液交换模式、药水孔内交换能力、应用工艺参数等多方面技术进行开发，于 2020 年开发出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p> <p>3、水平脉冲电镀设备仍受制于安美特专利垄断，设备昂贵，因此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是目前市场的主流选择，可以满足大部分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研究不溶性阳极盲孔电镀铜技术在垂直连续电镀的应用。针对垂直连续电镀的应用场景，公司调整电镀专用化学品中整平剂、湿润剂和光亮剂的配方，同时对应用参数进行研究，于 2021 年开发出不溶性阳极直流电镀填孔产品，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p>
5	电镀锡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电镀锡工艺是图形电镀的重要工序，其主要作用是保护铜面不被碱性蚀刻液腐蚀，通常与电镀铜搭配使用。为了丰富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并推动公司在电镀铜产品的应用，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研究电镀锡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通过筛选合适的锡晶粒细化剂，改善电镀锡层的致密性和结晶，锡层薄且抗蚀性能良好，形成核心技术。</p>
6	铜面超粗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1、超粗化技术是干膜前处理或防焊前处理的重要工艺技术，保证干膜或绿油与铜面有良好的结合力。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研究铜面超粗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有机酸型超粗化配方，形成专利核心技术；</p> <p>2、根据市场技术发展方向，HDI、类载板、载板等 PCB 线路越来越精细，要求超粗化工艺微蚀量从 1.0-1.5 微米降低到 0.5-1.0 微米甚至更低，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对铜面超粗化产品配方进行持续改进，在低微蚀量的要求下，保持铜面粗糙度和结合力，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p>
7	铜面中粗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根据高频高速的线路需求，高微蚀量的超粗化技术表面粗糙度较大，由于趋肤效应导致线路信号损失，而低微蚀量的粗糙度低，容易导致线路干膜或绿油脱落，无法满足工艺需求。因此公司自设立之初开始研究铜面中粗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铜面中粗化蚀刻液。后续公司根据行业内对微蚀量的要求，持续改进产品配方，调试合适的微蚀量，改善中粗化液对铜面粗化效果，提升铜面与干膜和湿膜之间的结合力，并改善槽液寿命期间铜面粗化性能的稳定性，形成核心技术。</p>
8	再生微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p>市场常用的铜微蚀专用化学品主要为过硫酸钠+硫酸、硫酸+双氧水和有机酸体系，生产产生大量废液无法在线回收利用，因此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研究再生微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以 Fe³⁺/Fe²⁺为基础技术开发可循环可用的铜面蚀刻产品，实现药水循环利用，形成核心技术。</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9	碱性微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软板在做 OSP 时（有机预焊保护剂），酸性微蚀药水对镀镍钢片的镍层存在一定程度的腐蚀，导致 OSP 后钢片发白，造成批量性的报废，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开始研究碱性微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通过研究发现碱性微蚀可避免酸性微蚀液在铜表面形成的原电池效应，并且可以有效清洁铜面，从而开发碱性微蚀产品配方，形成核心技术。
10	棕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棕化技术是内层压合前的重要工序，公司于设立之初开始研究棕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开发新型的棕化液配方，提高铜离子的容忍度，减少溶液沉淀，有效延长槽液使用寿命，形成核心技术。
11	化学沉锡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1、化学沉锡工艺具有优良的多次可焊性、镀层致密、工艺流程简易、环保等优点，应用广泛，公司于 2012 年开始研究化学沉锡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通过开发新型的清洗功能强的后处理液，可以将表面有机物去除干净，并且在表面形成保护层，避免锡面发生异色问题，保证了锡面的可焊性，形成核心技术； 2、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研究优化该产品在水平生产线上的应用，通过调整配方及贵金属离子浓度，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并且可以应用在水平生产线，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

（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发明专利及其发明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发明专利	涉及发明人
1	PCB 水平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一种非金属材料化学镀的活化溶液组合物 一种低钯化学镀铜活化剂及制备方法 化学铜药水中铜离子与甲醛浓度的快速测量方法 一种化学铜活化剂及制备方法 一种线路板的孔金属化工艺 一种电路板的无钯化学镀铜工艺 一种化学镀铜液 一种化学镀铜液 一种用于化学镀铜的活化液及其应用 一种浓缩型钯胶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一种 PCB 除胶后处理中和还原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一种化学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和盲孔处理方法 一种二价钯络合物溶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章晓冬、刘江波、童茂军、冯建松、王亚君、李晓红、明东远、林章清、宋通、熊海平、邵永存、洗博达
2	封装基板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一种 ABF 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李晓红、邵永存、章晓冬、刘江波、童茂军
3	触摸屏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一种化学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王亚君、黄亚运、李晓红、章晓冬、刘江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发明专利	涉及发明人
4	电镀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用于板型件表面填孔的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电镀铜药水的效果评价方法 一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一种印刷电路板电镀装置及其电镀方法 一种电镀喷流系统 一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和应用	章晓冬、冯建松、 刘江波、童茂军、 王亚君、苏向荣、 王科、宋通、李智 信、黄叔房、林章 清
5	电镀锡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一种铜基金属表面浸锡液及其应用	刘江波、林章清、 章晓冬、童茂军、 王亚君
6	铜面超粗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一种铜面有机酸型超粗化剂及制备方法 一种铜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王亚君、刘江波、 章晓冬、童茂军
7	铜面中粗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铜面粗化微蚀刻剂 一种铜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章晓冬、刘江波、 童茂军
8	再生微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一种可循环再用铜和铜合金表面的微蚀刻化学处理药剂	章晓冬、刘江波、 童茂军、王亚君
9	碱性微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	—
10	棕化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一种棕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王亚君
11	化学沉锡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一种化学锡后处理溶液组合物 一种锡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刘江波、林章清、 章晓冬、童茂军、 王亚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的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并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主要发明人员的任职情况，上述专利申请时间均晚于专利发明人入职时间，相关发明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的研发成果系其在加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资

源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核查，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目前不存在任何涉及职务发明的诉讼纠纷。上述发明人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间均距今已远超过三年，在此期间，上述发明人均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其违反职务发明的法律文件，因此，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之间的职务发明的约定，均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已出具确认文件：“本人为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本人在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天承科技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其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确认，由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并由本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权属人均均为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本人与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获得，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天承继受取得的 17 项发明专利中有 1 项发明专利系由天承科技原始取得，其余 16 项发明专利均由苏州天承原始取得，前述 17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明专利在发行人子公司之间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之间生产经营对核心技术的需求而做出的商业安排。

3、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其直接或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控制公司 41.21%的股权；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天承（2017 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 刘江波于 2010 年 11 月发起设立公司，目前通过天承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22.15%的股份，天承化工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刘江波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为董事、副总经理；3) 章晓冬通过润承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7.23%，并为润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承电子第一大出资人；章晓冬自公司发起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为董事、研发总监；4) 公司曾由刘江波实际控制，后由刘江波、童茂军共同控制，2017 年 7 月后由童茂军实际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苏州天承和广州道添的历史沿革，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等，说明童茂军和刘江波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关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2017 年 7 月后刘江波不再与童茂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变化前后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架构、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具体变化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存在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4）刘江波、章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5）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实际控制

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承科技、广州道添、苏州天承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内部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4、针对天承科技、广州道添、苏州天承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访谈了股东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确认各阶段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架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其变化情况。

5、取得了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关系、公司治理等说明与承诺文件。

6、查阅刘江波和章晓冬填写的调查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或财务状况说明等。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逐条对比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苏州天承和广州道添的历史沿革，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等，说明童茂军和刘江波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1、 发行人、苏州天承和广州道添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苏州天承和广州道添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对童茂军、

刘江波的访谈确认，自发行人、苏州天承和广州道添设立至今，童茂军、刘江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分为以下阶段：

变动阶段	主要变动原因
2010年5月至 2012年11月	广州道添及天承有限、苏州艾斯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艾斯特”2010年12月更名为“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并初步尝试合作发展
2012年12月至 2016年1月	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正式确立合作发展关系，童茂军、刘江波在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的调整
2016年2月至 2017年7月	童茂军成为天承有限、苏州天承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调整
2017年11月至 2017年12月	天承有限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收购苏州天承100%的股权
2017年8月至 2020年1月	童茂军、刘江波在天承有限、广州道添的持股变动
2020年2月至 2020年7月	天承有限、广州道添的股权架构调整（其他人员更换持股平台）
2020年7月	天承有限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8月至今	天承有限引进投资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道添及天承有限、苏州艾斯特设立并独立发展（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

①天承有限、苏州艾斯特和广州道添的设立情况

A.刘江波出资设立广州道添，并通过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

2010年5月，刘江波出资10万元设立广州道添，并委托其岳父魏成岳代其持有广州道添100%股权。

2010年8月，刘江波出资120万港元设立香港天承，持有香港天承100%股权。

2010年上半年，刘江波开始筹备成立天承有限，并于2010年5月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年11月，香港天承、广州道添共同出资设立发

行人前身天承有限，天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 万港元，其中香港天承出资 119 万港元（出资比例 70%），广州道添出资 51 万港元（出资比例 30%）。

B.童茂军、章晓冬出资设立苏州艾斯特

2010 年上半年，童茂军、章晓冬开始筹备成立苏州艾斯特，并于 2010 年 4 月取得《名称核准通知书》。2010 年 11 月，童茂军、章晓冬出资设立苏州艾斯特，苏州艾斯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童茂军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出资比例 90%），设立阶段实缴 800 万元；章晓冬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设立阶段未实缴。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广州道添及天承有限、苏州艾斯特独立发展。

（2）天承有限和苏州艾斯特初步尝试合作发展（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设立阶段，天承有限为刘江波出资设立的企业；苏州艾斯特为童茂军、章晓冬出资设立的企业，童茂军持股 90%，为苏州艾斯特的实际控制人，天承有限与苏州艾斯特设立时均从事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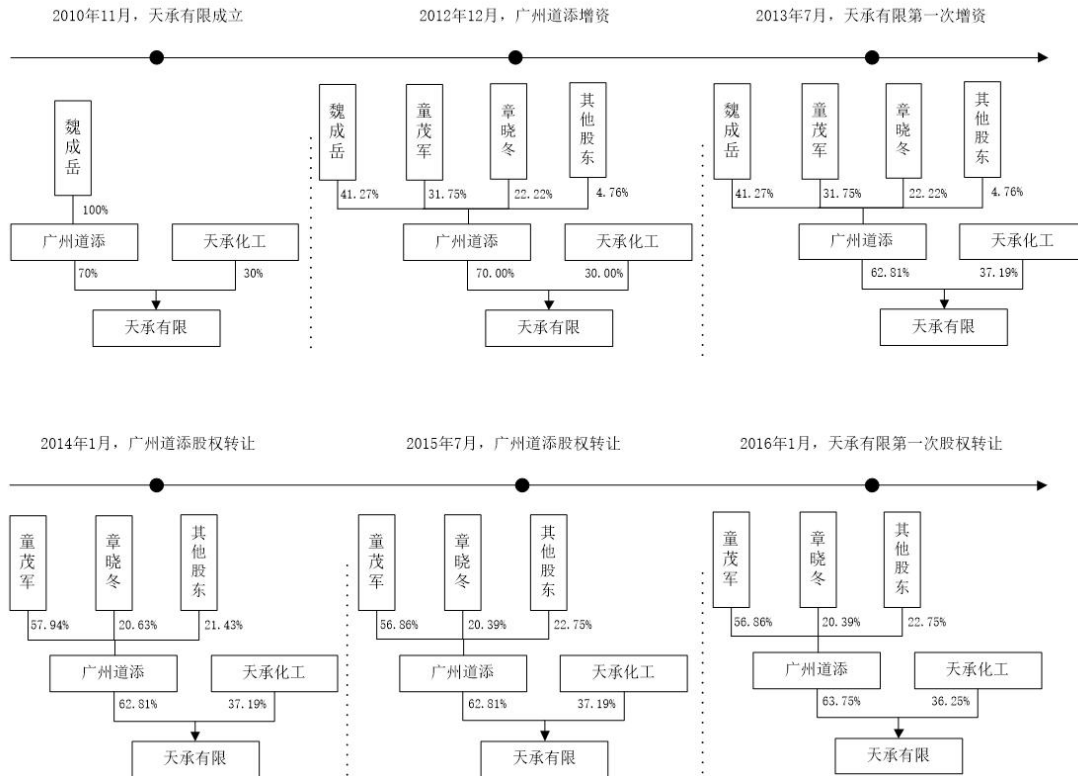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苏州艾斯特设立后，章晓冬获悉其前同事刘江波创办天承有限，刘江波多年从事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工艺改进和技术支持，童茂军从事 PCB 感光材料等产品的业务拓展，积累了 PCB 行业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了实现双方快速发展，因此章晓冬介绍童茂军与刘江波洽谈双方合作发展事宜。经沟通后，双方合作意愿较强，拟通过资源共享实现协同快速发展，苏州艾斯特于 2010 年 12 月更名为“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3）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正式确立合作发展关系，童茂军、刘江波在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

①童茂军与刘江波的持股调整情况

香港天承自成立至今，为刘江波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

化。天承有限自成立至 2016 年 1 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2010 年 11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7 月，刘江波委托魏成岳持有广州道添股权；2013 年 7 月，章晓冬委托弟弟章小平代为持有广州道添股权；2014 年 1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章晓冬配偶姜红持有广州道添 20.63%、20.39%、20.39% 股权。

为实现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资源共享、协同快速发展，为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快速导入研发、市场等方面资源，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确立合作发展关系，刘江波、童茂军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对各自分别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和苏州天承股权进行相互持股调整。主要调整方式为童茂军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广州道添股权，刘江波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苏州天承股权，同时引入员工成为股东，从而实现快速发展。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时间	主体	实施方式	变动前穿透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穿透持股情况	说明
2012 年 12 月	广州道添	增资	童茂军：0% 刘江波：100%	1、童茂军增资 63.49 万元； 2、魏成岳（代刘江波）增资 2.54 万元； 3、章晓冬增资 44.44 万	童茂军：31.75% 刘江波：41.27% 其他：26.98%	童茂军等人增资取得股权；魏成岳增资款来源于刘江波；章小平代持的 44.44 万元增资款来源于章



时间	主体	实施方式	变动前穿透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穿透持股情况	说明
				元（由章小平代持）； 4、章小平等增资 9.53 万元		晓冬，增资款均已实缴
	天承有限	—	童茂军：0% 刘江波：100%	未变动	童茂军：9.53% 刘江波：82.38% 其他：8.09%	广州道添为天承有限的股东，童茂军持有广州道添股权比例上升，童茂军穿透后持有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上升
	苏州天承	—	童茂军：90% 章晓冬：10%	未变动	童茂军：90% 章晓冬：10%	—
2013 年 5 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31.75% 刘江波：41.27% 其他：26.98%	未变动	童茂军：31.75% 刘江波：41.27% 其他：26.98%	—
	天承有限	—	童茂军：9.53% 刘江波：82.38% 其他：8.09%	未变动	童茂军：9.53% 刘江波：82.38% 其他：8.09%	—
	苏州天承	股权转让	童茂军：90% 章晓冬：10%	童茂军转让 6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0%）给刘海龙（代刘江波）	童茂军：67% 刘江波：20% 其他：13%	刘江波受让取得股权，所转让股权尚未实缴，且为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3 年 7 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31.75% 刘江波：41.27% 其他：26.98%	未变动	童茂军：31.75% 刘江波：41.27% 其他：26.98%	—
	天承有限	增资	童茂军：9.53% 刘江波：82.38% 其他：8.09%	广州道添向发行人增资 150 万港元	童茂军：19.94% 刘江波：63.11% 其他：16.95%	广州道添持有天承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童茂军穿透后持有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上升，与刘江波持有苏州天承的股权比例相当；增资款已实缴
	苏州天承	—	童茂军：67% 刘江波：20% 其他：13%	未变动	童茂军：67% 刘江波：20% 其他：13%	—
2014 年 1 月	广州道添	转让	童茂军：31.75% 刘江波：41.27% 其他：26.98%	1、魏成岳（代刘江波）转让 52.3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6.19%）给童茂军； 2、魏成岳（代刘江波）转让 30.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5.08%）给其他人员	童茂军：57.94% 刘江波：0% 其他：42.06%	广州道添为天承有限的股东，童茂军通过受让广州道添股权从而间接调整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比例； 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天承有限	—	童茂军：19.94% 刘江波：63.11% 其他：16.95%	未变动	童茂军：36.39% 刘江波：37.19% 其他：26.42%	广州道添为天承有限的股东，童茂军持有的广州道添股权比例上升，导致童茂军穿透后持有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上升

时间	主体	实施方式	变动前穿透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穿透持股情况	说明
	苏州天承	—	童茂军：67% 刘江波：20% 其他：13%	未变动	童茂军：67% 刘江波：20% 其他：13%	—
2014年10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57.94% 刘江波：0% 其他：42.06%	未变动	童茂军：57.94% 刘江波：0% 其他：42.06%	—
	天承有限	—	童茂军：36.39% 刘江波：37.19% 其他：26.42%	未变动	童茂军：36.39% 刘江波：37.19% 其他：26.42%	—
	苏州天承	股权转让	童茂军：67% 刘江波：20% 其他：13%	1、童茂军转让1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6%）给刘海龙（代刘江波）； 2、童茂军转让15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5%）给其他人员	童茂军：36% 刘江波：36% 其他：28%	刘江波通过受让股权提高持股比例，与童茂军穿透后持有天承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当； 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5年5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57.94% 刘江波：0% 其他：42.06%	未变动	童茂军：57.94% 刘江波：0% 其他：42.06%	—
	天承有限	—	童茂军：36.39% 刘江波：37.19% 其他：26.42%	未变动	童茂军：36.39% 刘江波：37.19% 其他：26.42%	—
	苏州天承	股权转让	童茂军：36% 刘江波：36% 其他：28%	童茂盛将2.5万元、2.5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均为0.25%）分别转让给童茂军、刘海龙（代刘江波）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15年7月	广州道添	股权转让	童茂军：57.94% 刘江波：0% 其他：42.06%	童茂军转让2.15万出资额（出资比例1.08%）给童茂盛	童茂军：56.86% 刘江波：0% 其他：43.14%	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天承有限	—	童茂军：36.39% 刘江波：37.19% 其他：26.42%	未变动	童茂军：35.71% 刘江波：37.19% 其他：27.10%	广州道添为天承有限的股东，童茂军持有的广州道添股权比例下降，导致童茂军穿透后持有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下降
	苏州天承	—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未变动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
2016年1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56.86% 刘江波：0% 其他：43.14%	未变动	童茂军：56.86% 刘江波：0% 其他：43.14%	—
	天承有限	股权转让	童茂军：35.71% 刘江波：37.19% 其他：27.10%	香港天承将持有的3万港元出资额（出资比例0.94%）转让给广州道添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调整股权架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苏州天承	—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未变动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

注：自设立以来，刘江波持有香港天承100%股权，刘江波通过香港天承间接持有天承有限股权。

上述调整完成后，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天承有限	苏州天承
童茂军	36.25%	36.25%
刘江波	36.25%	36.25%
章晓冬	13.00%	13.00%
其他股东	14.50%	14.5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童茂军、刘江波在天承有限与苏州天承之间相互持股调整阶段，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在上述阶段中，涉及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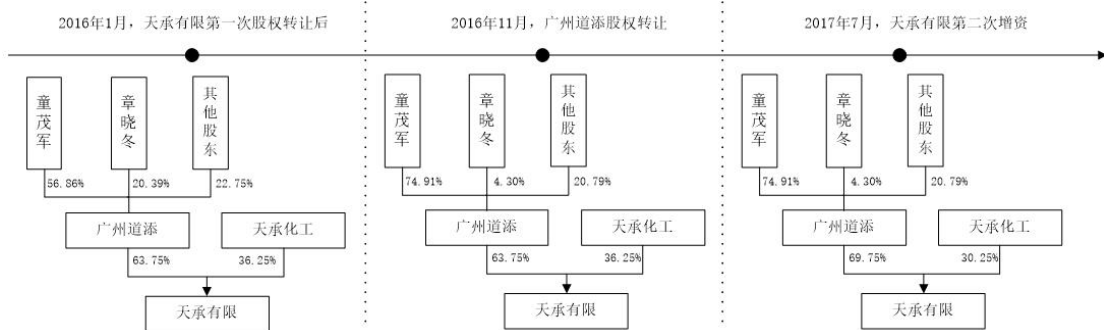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出资	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3年5月	童茂军	刘海龙 (代刘江波)	苏州天承 600 万元 出资额（出资比例 20%）	苏州天承股东 会审议通过	已签署	未实际支付
2014年1月	魏成岳 (代刘江波)	童茂军	广州道添 52.39 万 元出资额（出资比 例 26.19%）	广州道添股东 会审议通过	已签署	未实际支付
2014年10月	童茂军	刘海龙 (代刘江波)	苏州天承 160 万元 出资额（出资比例 16%）	苏州天承股东 会审议通过	已签署	未实际支付
2015年5月	童茂军	刘海龙 (代刘江波)	苏州天承 2.5 万元 出资额（出资比例 0.25%）	苏州天承股东 会审议通过	已签署	未实际支付
2016年1月	香港天承	广州道添	天承有限 3 万港元 出资额（出资比例 0.94%）	天承有限董事 会审议通过	已签署	已支付 3 万港 元

此阶段对天承有限、苏州天承的股权架构调整过程的实质是童茂军持有的苏州天承股权与刘江波通过广州道添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的互换过程，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均处于发展初期，此阶段双方主要处于亏损状态，以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调整。互换完成后双方在天承有限、苏州天承的权益均等，因此相互持股调整期间，双方在广州道添、苏州天承层面相互发生的股权转让均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或仅支付少量价款。

（4）童茂军成为天承有限、苏州天承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调整（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

①童茂军成为发行人、苏州天承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调整情况

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天承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2016年1月、2016年11月、2017年7月，章晓冬配偶姜红持有广州道添20.39%、4.30%、4.30%股权。

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童茂军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期间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提高在天承有限、苏州天承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时间	主体	实施方式	变动前穿透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穿透持股情况	说明
2016年10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56.86% 刘江波：0% 其他：43.14%	未变动	童茂军：56.86% 刘江波：0% 其他：43.14%	—
	天承有限	—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未变动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
	苏州天承	股权转让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1、章晓冬转让1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0%）给童茂军； 2、刘海龙（代刘江波）转让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6%）给童茂军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	童茂军提高天承有限及苏州天承股权比例，持股比例均由36.25%提高至52.25%，取得实际控制地位。按照天承有限及苏州天承整体8,000万元估值定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6年11月	广州道添	股权转让	童茂军：56.86% 刘江波：0% 其他：43.14%	章晓冬配偶姜红等人合计转让36.10万出资额（出资比例18.05%）给童茂军	童茂军：74.91% 刘江波：0% 其他：25.09%	童茂军提高天承有限及苏州天承股权比例，取得实际控制地位，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10月苏州股权转让时支付完毕
	天承有限	—	童茂军：36.25% 刘江波：36.25% 其他：27.5%	未变动	童茂军：47.75% 刘江波：36.25% 其他：16%	广州道添为天承有限的股东，童茂军持有的广州道添持股比例上升，导致童茂军穿透后持有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上升

时间	主体	实施方式	变动前穿透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穿透持股情况	说明
	苏州天承	—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	未变动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	—
2017年7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74.91% 刘江波：0% 其他：25.09%	未变动	童茂军：74.91% 刘江波：0% 其他：25.09%	—
	天承有限	增资	童茂军：47.75% 刘江波：36.25% 其他：16%	非等比例增资，提高广州道添持股比例，广州道添增资633万港元，香港天承增资247万港元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0%	童茂军提高天承有限及苏州天承持股比例，取得实际控制地位，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10月苏州股权转让时支付完毕
	苏州天承	—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	未变动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	—

上述调整完成后，天承有限和苏州天承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天承有限	苏州天承
童茂军	52.25%	52.25%
刘江波	30.25%	30.25%
章晓冬	3.00%	3.00%
其他股东	14.50%	14.50%
合计	100.00%	100.00%

②童茂军成为发行人、苏州天承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调整阶段，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在上述阶段，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出资	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7年7月	香港天承	童茂军	通过非等比例增资，转让天承有限6%股权	天承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已签署	已支付48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6年10月	刘海龙（代刘江波）	童茂军	苏州天承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6%）	苏州天承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天承有限、苏州天承报税报表的合计净利润为640万元，合计净资产为1,824万元。经协商，天承有限、苏州天承合计估值为8,000万元，以此估值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5）天承有限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收购苏州天承 10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①天承有限收购苏州天承 100%股权的情况

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以天承有限作为 IPO 上市主体，同时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由天承有限收购苏州天承，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天承有限向苏州天承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持有苏州天承 50%股权。

2017 年 12 月，天承有限收购童茂军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苏州天承 50% 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承有限持有苏州天承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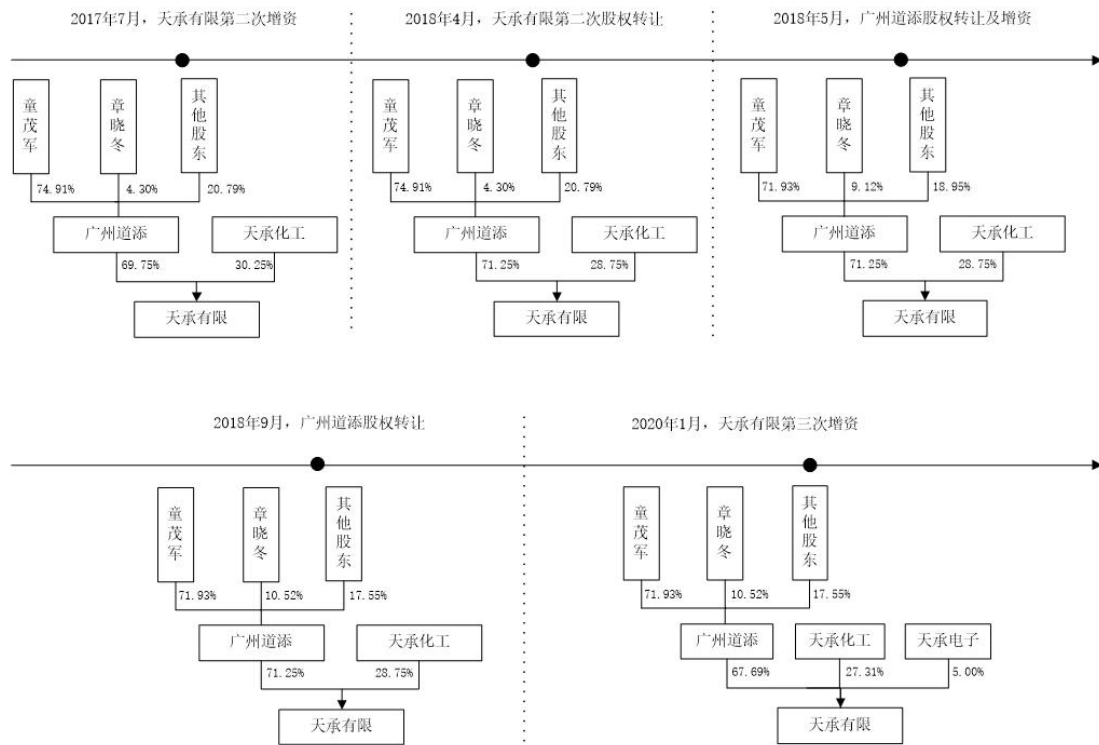
②天承有限收购苏州天承 100%股权阶段，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天承有限收购苏州天承阶段，童茂军、刘江波之间未发生转让股权的情形。

（6）童茂军、刘江波在天承有限、广州道添的持股变动（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

①童茂军、刘江波在发行人、广州道添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天承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2017年7月、2018年4月，章晓冬配偶姜红持有广州道添20.39%、4.30%、4.30%股权。

2018年5月，姜红将持有的广州道添4.30%股权转让给章晓冬。

时间	主体	实施方式	变动前穿透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穿透持股情况	说明
2018年4月、5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74.91% 刘江波：0% 其他：25.09%	童茂军及6名其他人员股东向广州道添合计增资74.07万元（其中童茂军增资32.03万元）	童茂军：71.92% 刘江波：0% 其他：28.08%	通过非等比例增资，章晓冬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收购天承有限1.5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不变，已实缴
	天承有限	股权转让	童茂军：52.25% 刘江波：30.25% 其他：17.50%	香港天承转让18万港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50%）给广州道添	童茂军：51.25% 刘江波：28.75% 其他：20.00%	章晓冬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收购天承有限1.50%股权，以8,000万元估值定价120万元，价款已由章晓冬支付
2020年1月	广州道添	—	童茂军：71.92% 刘江波：0% 其他：28.08%	未变动	童茂军：71.92% 刘江波：0% 其他：28.08%	—
	天承有限	增资	童茂军：51.24% 刘江波：28.75% 其他：20.01%	天承电子向天承有限增资1,050万元人民币，其中52.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童茂军：48.69% 刘江波：27.31% 其他：19% 天承电子：5%	实施股权激励，已实缴

②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在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间，童茂军、刘江波之间未发生转让股权的情形。

（7）天承有限、广州道添的股权架构调整（即其他人员更换持股平台，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

①天承有限、广州道添的股权架构调整情况

鉴于天承有限计划上市，当时童茂军作为实际控制人和章晓冬等5名其他人员均在广州道添层面持股，为了区分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人员的持股权益，确保天承有限股权清晰，经协商一致，童茂军和章晓冬等5名其他人员对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A.调整前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其中序号1.1-1.6为广州道添穿透后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67.69%
1.1	童茂军	512.54	48.69%
1.2	章晓冬	75.01	7.13%
1.3	侯仁祥	50.00	4.75%
1.4	王亚君	50.00	4.75%
1.5	童茂盛	15.00	1.43%
1.6	章小平	10.00	0.95%
2	香港天承	287.52	27.31%
3	天承电子	52.64	5.00%
	合计	1,052.72	100.00%

B.第一步：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具体如下：

2020年6月，天承有限全体股东以1元每股的价格等比例增资，天承有限注册资本由1,052.72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童茂军以个人直接持股的方式增资；章晓冬等5名其他人员出资新设合伙企业润承投资，以润承投资为持股平台增资；其余2名股东香港天承和天承电子保持现有持股方式不变，等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67.69%	-	712.56	35.63%
1.1	童茂军	512.54	48.69%	-	512.54	25.63%
1.2	章晓冬	75.01	7.13%	-	75.01	3.75%
1.3	侯仁祥	50.00	4.75%	-	50.00	2.50%
1.4	王亚君	50.00	4.75%	-	50.00	2.50%
1.5	童茂盛	15.00	1.43%	-	15.00	0.75%
1.6	章小平	10.00	0.95%	-	10.00	0.50%
2	香港天承	287.52	27.31%	258.72	546.24	27.31%
3	童茂军	-	-	461.21	461.21	23.06%
4	润承投资	-	-	179.98	179.98	9.00%
4.1	章晓冬	-	-	67.49	67.49	3.37%
4.2	侯仁祥	-	-	45.00	45.00	2.25%
4.3	王亚君	-	-	45.00	45.00	2.25%
4.4	童茂盛	-	-	13.50	13.50	0.67%
4.5	章小平	-	-	9.00	9.00	0.45%
5	天承电子	52.64	5.00%	47.37	100.01	5.00%
合计		1,052.72	100.00%	947.28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天承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 主体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广州道添	512.54	48.69%	512.54	25.63%
		直接持股	-	-	461.21	23.06%
		小计	512.54	48.69%	973.75	48.69%
2	章晓冬	广州道添	75.01	7.13%	75.01	3.75%
		润承投资	-	-	67.49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小计	75.01	7.13%	142.50	7.13%
3	侯仁祥	广州道添	50.00	4.75%	50.00	2.50%
		润承投资	-	-	45.00	2.25%
		小计	50.00	4.75%	95.00	4.75%
4	王亚君	广州道添	50.00	4.75%	50.00	2.50%
		润承投资	-	-	45.00	2.25%
		小计	50.00	4.75%	95.00	4.75%
5	童茂盛	广州道添	15.00	1.43%	15.00	0.75%
		润承投资	-	-	13.50	0.67%
		小计	15.00	1.43%	28.50	1.43%
6	章小平	广州道添	10.00	0.95%	10.00	0.50%
		润承投资	-	-	9.00	0.45%
		小计	10.00	0.95%	19.00	0.95%
7	香港天承		287.52	27.31%	546.24	27.31%
8	天承电子		52.64	5.00%	100.01	5.00%
合计			1,052.72	100.00%	2,000.00	100.00%

C.第二步：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后，章晓冬等 5 名其他人员将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平移至新合伙企业润承投资，平移完成后，广州道添股东变为童茂军和童茂盛，润承投资变成章晓冬等 5 名其他人员的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在广州道添层面，2020 年 7 月，章晓冬、侯仁祥、王亚君、童茂盛、章小平分别将其通过广州道添持有天承科技的 75.01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14.50 万元、1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童茂军，童茂军将其通过广州道添持有天承科技 0.1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童茂盛，转让完成后童茂军和童茂盛合计持有广州道添 100%的股权。

在发行人层面，2020 年 7 月，广州道添将其持有发行人 199.52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润承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广州道添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天承有限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受让股份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35.63%	-	-	199.52	-	513.04	25.65%
1.1	童茂军	512.54	25.63%	0.14	199.52	199.38	-	512.54	25.63%
1.2	章晓冬	75.01	3.75%	75.01	-	-	-	-	-
1.3	侯仁祥	50.00	2.50%	50.00	-	-	-	-	-
1.4	王亚君	50.00	2.50%	50.00	-	-	-	-	-
1.5	童茂盛	15.00	0.75%	14.50	0.14	0.14	-	0.50	0.03%
1.6	章小平	10.00	0.50%	10.00	-	-	-	-	-
2	童茂军	461.21	23.06%	-	-	-	-	461.21	23.06%
3	香港天承	546.24	27.31%	-	-	-	-	546.24	27.31%
4	润承投资	179.98	9.00%	-	-	-	199.52	379.50	18.97%
4.1	章晓冬	67.49	3.37%	-	-	-	75.01	142.50	7.13%
4.2	侯仁祥	45.00	2.25%	-	-	-	50.00	95.00	4.75%
4.3	王亚君	45.00	2.25%	-	-	-	50.00	95.00	4.75%
4.4	童茂盛	13.50	0.67%	-	-	-	14.50	28.00	1.40%
4.5	章小平	9.00	0.45%	-	-	-	10.00	19.00	0.95%
5	天承电子	100.01	5.00%	-	-	-	-	100.01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2,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广州道添	512.54	25.63%	512.54	25.63%
		直接持股	461.21	23.06%	461.21	23.06%
		小计	973.75	48.69%	973.75	48.69%
2	章晓冬	广州道添	75.01	3.75%	-	-
		润承投资	67.49	3.37%	142.50	7.13%
		小计	142.50	7.13%	142.50	7.13%
3	侯仁祥	广州道添	50.00	2.50%	-	-
		润承投资	45.00	2.25%	95.00	4.75%
		小计	95.00	4.75%	95.00	4.75%
4	王亚君	广州道添	50.00	2.50%	-	-
		润承投资	45.00	2.25%	95.00	4.75%
		小计	95.00	4.75%	95.00	4.75%
5	童茂盛	广州道添	15.00	0.75%	0.50	0.03%
		润承投资	13.50	0.67%	28.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 主体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小计	28.50	1.43%	28.50	1.43%
6	章小平	广州道添	10.00	0.50%	-	-
		润承投资	9.00	0.45%	19.00	0.95%
		小计	19.00	0.95%	19.00	0.95%
7	香港天承		546.24	27.31%	546.24	27.31%
8	天承电子		100.01	5.00%	100.01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②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天承有限、广州道添的股权架构调整阶段，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互相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期间发行人、广州道添的股权架构调整主要原因是将章晓冬等5名其他人员在广州道添层面持股平移到新持股平台润承投资持股，本次股权平移前后，童茂军、刘江波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童茂军、刘江波之间也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形。

（8）天承有限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7月）

2020年7月，为稳定公司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天承电子出资420万元人民币对天承有限增资，其中43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童茂军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天承有限47.66%股权，刘江波间接持有天承有限26.74%股权。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形。

（9）天承有限引进投资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8月至今）

2020年8月至今，天承有限通过引进投资人、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化导致童茂军、刘江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形。

2、说明童茂军和刘江波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等文件资料、童茂军、刘江波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童茂军、刘江波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苏州天承和广州道添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童茂军和刘江波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转让均真实发生，双方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童茂军、刘江波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替其他方代持或委托其他方代持的行为。

针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童茂军、刘江波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拥有所持天承科技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的原始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权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已决、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持有的天承科技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等不存在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况。本人持有的天承科技股份及其变动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童茂军和刘江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关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2017年7月后刘江波不再与童茂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变化前后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架构、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具体变化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

天承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天承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天承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1月，香港天承、广州道添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天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70.00万港元，其中香港天承持有70%出资份额，广州道添持有30%出资份额。

天承有限设立时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香港天承委派，1名董事由广州道添委派。香港天承和广州道添均是刘江波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的股权当时由刘江波的岳父魏成岳替其代持），因此，刘江波为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第一次变更

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刘江波、童茂军对各自分别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和苏州天承股权进行相互持股调整，调整完成后，广州道添变更为童茂军实际控制。广州道添持有天承有限63.75%的股权，刘江波通过香港天承持有天承有限36.25%的股权，由刘江波和童茂军共同控制天承有限。2016年1月，广州道添更换了委派的董事，更换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董事会的3名董事中，2名董事由刘江波控制的香港天承委派，1名董事由童茂军控制的广州道添委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童茂军、刘江波的确认，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当时刘江波和童茂军间接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均为36.25%，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公司经营重大问题由双方共同讨论并决策，天承有限当时由双方共同实际控制。

因此，自2016年1月起，天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茂军和刘江波。

（3）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期间，童茂军通过股权调整提高了在天承有限的持股比例，调整完毕后，童茂军在天承有限的持股比例为52.25%，刘江波持股比例为30.25%，童茂军持股比例远超过刘江波的持股比例，因此，2017年11月，天承有限变更了董事会成员，变更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董事会的3名董事中，2名董事由童茂军控制的广州道添委派，1名董事由刘江波控制的香港天承委派。同时，童茂军担任天承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江波、童茂军的访谈确认，由于当时天承有限筹划资本运作，为了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童茂军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提高了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比例，童茂军负责制定经营方针，能够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战略、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等，对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问题有决策权。

因此，自2017年11月起，天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茂军。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2017年11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茂军后至2020年12月天承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天承有限的董事会组成和实际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天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童茂军。

2020年12月天承有限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童茂军支配公司47.21%的股份表决权，随着发行人增资扩股，童茂军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下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茂军支配公司41.21%的股份表决权，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股份公司成立后，童茂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童茂军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017年7月后刘江波不再与童茂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童茂军于1998年本科毕业于化工工艺专业，具备化学化工及材料领域专业知识背景，曾在全球前十大PCB厂商TTM Technologies的子公司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担任品保部工程师，掌握PCB全流程生产工艺，对沉铜、

电镀等 PCB 核心制程有深入了解；后入职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从事 PCB 感光材料等产品的业务拓展，期间积累了 PCB 行业丰富的客户资源，对 PCB 行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形成深刻认识；创办苏州艾斯特（已更名为“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前，自主创业从事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对 PCB 电子化学品行业深入认识和理解。2010 年 11 月创办苏州艾斯特，童茂军具备多年 PCB 产业链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熟悉下游客户对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应用场景与需求，对 PCB 行业的布局和未来发展方向有敏锐的判断力，能够制定经营方针并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刘江波由于年龄较长，个人精力有限，主要投入对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工作。

为了提高天承有限的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经协商，决定由童茂军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市场拓展、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等，对天承有限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刘江波则专心投入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不再与童茂军共同控制天承有限。

3、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架构、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具体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发行人在治理架构方面的变化

天承有限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后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 3 名董事会、1 名监事和 1 名经理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在天承有限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更换董事、监事和经理成员外，天承有限的治理架构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董事会成员及变化情况

委派方/提名方 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1 月设立至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至 改制前	改制后至今
刘江波	刘江波、易均云、魏成岳	刘江波、易均云	刘江波	刘江波

委派方/提名方 实际控制人	2010年11月设立至2016 年1月	2016年1月至2017 年11月	2017年11月至 改制前	改制后至今
童茂军	无	章小平	童茂军、章晓冬	童茂军、费维、 任华
章晓冬	无	无	无	章晓冬

注：易均云原为天承有限研发人员，出于个人意愿及未来发展规划，于2018年4月离职；魏成岳系刘江波岳父；章小平系章晓冬之弟，为天承有限生产负责人。

B、监事成员及变化情况

委派方/提名方实 际控制人	2010年11月设立 至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至2018 年4月	2018年4月至2020 年1月	2020年1月至改 制前	改制后至今
刘江波	陈爱民	易均云	刘彦福	无	无
童茂军	无	无	无	章小平	章小平、李晓 红
工会	无	无	无	无	董进华

注1：陈爱民原为天承有限市场人员，出于个人意愿及未来发展规划，于2012年8月离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天承有限未及时聘任新的监事，亦未及时办理监事陈爱民离职的工商变更；直至2017年11月天承有限聘任监事易均云，因此工商登记中将监事由陈爱民变更为易均云；

注2：刘彦福系刘江波堂弟，原为天承有限生产人员，出于个人意愿及未来发展规划，于2018年9月离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天承有限未及时聘任新的监事，亦未及时办理监事刘彦福离职的工商变更；直至2020年1月天承有限聘任监事章小平，因此工商登记中将监事由刘彦福变更为章小平。

C、经理成员及变化情况

委派方/提名方实际控制人	2010年11月设立至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至今
刘江波	刘江波	无
童茂军	无	童茂军

2016年1月天承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刘江波变更为童茂军和刘江波，此次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除更换董事外，天承有限的治理架构没有发生变化。

2017年7月天承有限实际控制人由童茂军和刘江波共同控制变更为童茂军，此次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除更换董事、监事和经理外，天承有限的治理架构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天承有限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任了2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与监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综上，在天承有限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更换董事、监事和经理成员外，天承有限的治理架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决策方面的变化

天承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为天承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

自2010年11月天承有限设立至2016年1月股权架构调整完毕之前，董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2名由香港天承委派，1名由广州道添委派，香港天承和广州道添均由刘江波控制，因此，自2010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天承有限的日常经营事项由刘江波决策。

2016年1月天承有限股权架构调整完毕后，广州道添变为由童茂军控制，同时广州道添更换了向天承有限委派的董事，更换完毕后，天承有限董事会3名成员中，2名是刘江波控制的香港天承委派，1名是童茂军控制的广州道添委派。由于当时童茂军、刘江波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比例相同，有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问题由童茂军和刘江波共同讨论并决策。因此，在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天承有限的日常经营事项由童茂军和刘江波共同决策。

2017年11月，由于天承有限的股权架构再次发生调整，天承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发生更换，更换完成后，天承有限董事会3名成员中，2名是由童茂军控制的广州道添委派，1名是由刘江波控制的香港天承委派。在股权层面，童茂军持有的股权比例远超刘江波，同时童茂军担任天承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战略、市场拓展、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等，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综上，在天承有限设立至2016年1月期间，天承有限的重大经营事项由刘江波决策；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天承有限的重大经营事项由童茂

军和刘江波共同决策；2017年11月至今，天承有限的重大经营事项由童茂军决策。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存在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股改时及报告期期末，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支配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	股改时	报告期期末
童茂军	71.25%	46.70%	41.21%
刘江波	28.75%	25.10%	22.15%
章晓冬	-	17.21%	14.89%
其他股东	-	10.99%	21.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1：2019年1月1日，童茂军持有广州道添71.93%股权，广州道添持有天承有限71.25%股权；后续股权架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童茂军持有广州道添99.91%股权，广州道添持有公司21.70%股权，童茂军直接持有公司19.51%股权；

注2：截至报告期末，章晓冬担任润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润承投资32.62%合伙份额，润承投资持有发行人14.89%股权。

1、报告期初至天承有限改制前，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天承有限改制前，天承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天承有限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决策机制和流程如下：

（1）在权力机构方面，董事会为天承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天承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童茂军控制的广州道添委派2名，刘江波控制的香港天承委派1名。在股份表决权方面，童茂军在2019年1月1日支配公司71.25%表决权，随着天承有限增资扩股及股权调整，股改时支配公司46.70%表决权，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刘江波、章晓冬。

（2）在决策机制方面，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在日常经营方面，童茂军在此期间一直担任天承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对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有决策权。

（3）报告期初至天承有限改制前，童茂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或通过广州道添委派 2 名董事；刘江波担任董事，通过香港天承委派 1 名董事。天承有限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议题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2019-12-17	董事会决议	关于天承电子增资的议案等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05-18	董事会决议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05-31	董事会决议	关于在上海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06-27	董事会决议	1、关于天承电子、香港天承和润承投资增资的议案； 2、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07-14	董事会决议	关于广州道添向润承投资转让股权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07-22	董事会决议	关于天承电子增资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8-18	董事会决议	关于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向睿兴二期转让股权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8-21	董事会决议	关于睿兴二期增资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09-30	董事会决议	关于在武汉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10-10	董事会决议	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若干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	3 票同意，表决通过
2020-10-10	股东会决议	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若干议案	全体六名股东，其中童茂军持股比例为 46.70%	全体股东表决权 100%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江波、章晓冬的访谈确认，自 2017 年 11 月起，天承有限的上述会议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由童茂军主导进行决策，刘江波、章晓冬充分认

可童茂军制定的发展战略及决策事项，不存在共同控制天承有限的情形。

2、天承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天承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组成的治理架构，具体决策机制和流程如下：

（1）在权力机构方面，《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负责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审议并作出决策。在股份表决权方面，童茂军在股改后支配公司 46.70%表决权，随着发行人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茂军支配公司 41.21%表决权，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刘江波、章晓冬。

（2）在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天承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童茂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向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刘江波担任董事，通过香港天承委派 1 名董事；章晓冬担任董事，通过润承投资委派 1 名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议题	出席董事/监事/股东情况	表决情况
2020-10-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内部制度等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0-10-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章小平、李晓红、董进华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0-10-26	创立大会	关于设立情况的若干议案、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三会制度等	全体 6 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 100%通过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议题	出席董事/监事/股东情况	表决情况
2020-11-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0-11-2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全体6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100%通过
2020-1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0-12-1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全体10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100%通过
2021-0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事项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1-05-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事项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章小平、李晓红、董进华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1-06-2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事项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全体10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100%通过
2021-09-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关于在珠海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1-09-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关于在珠海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全体10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100%通过
2022-0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利润分配的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2-0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利润分配的议案	章小平、李晓红、董进华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2-02-2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11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100%通过
2022-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2-03-1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	全体11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100%通过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事项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主要议题	出席董事/监事/股东情况	表决情况
		薪酬等议案		
2022-0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事项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章小平、李晓红、董进华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2-06-30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关联交易事项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全体 12 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 100%通过
2022-07-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若干议案等	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任华、费维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2-07-1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若干议案等	章小平、李晓红、董进华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2-08-0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若干议案等	全体 12 名股东	全体股东表决权 100%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茂军支配公司 41.21% 的股份表决权，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且股份公司成立后，童茂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确认，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各自所控制的股份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童茂军一起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3、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充当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方面，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童茂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运营、统筹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市场开拓，童茂军曾在 PCB 产业链知名公司担任过工程师、销售专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童茂军对沉铜、电镀等 PCB 核心制程有深入了解，熟悉下游客户对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应用场

景与需求，并且对 PCB 行业的布局和未来发展方向有敏锐的判断力，能够引领发行人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并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

刘江波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江波为电化学专业博士，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协调研发资源，负责关键研发项目；章晓冬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研发总监，主持整个研发部门日常运作，组建研发团队展开具体项目的研发工作。刘江波和章晓冬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精力全部投入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主要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议案进行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同时，刘江波、章晓冬也充分认可童茂军制定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研发和技术上充分支持和配合童茂军。

因此，童茂军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并主导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刘江波和章晓冬在研发和技术方面支持和配合童茂军，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4、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关于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确认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问题，刘江波和章晓冬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充分认可天承有限/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童茂军，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外，刘江波和章晓冬未与童茂军签署过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也没有任何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控制天承有限/天承科技的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等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均按照各自所持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共同协商表决的情形，亦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刘江波和章晓冬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刘江波和章晓冬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本人充分认可童茂军在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天承化工/润承投资不存在通过与天承科技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影响童茂军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天承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天承科技股份，协议受让天承科技股份；或认购天承科技新增股份；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除现在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天承科技股份表决权的数量）谋求成为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形成对天承科技的控制地位。

③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香港天承、刘江波和润承投资、章晓冬出具的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刘江波、章晓冬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上市后核心团队的稳定，刘江波及其控制的香港天承、章晓冬及其控制的润承投资已出具追加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江波出具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章晓冬出具的承诺

①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四）刘江波、章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刘江波、章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1）刘江波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香港天承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董事	—	实业投资

（2）章晓冬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润承投资	持有 32.62% 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2	广州春藤体育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销）	直接持股 50%	—	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组织；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体育、休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5日注销）	直接持股 9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印制电路板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刘江波、章晓冬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状况的说明等文件、刘江波、章晓冬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经核查，上述企业中，香港天承和润承投资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广州春藤体育有限公司、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均已经注销。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波、章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刘江波、章晓冬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利益冲突，刘江波、章晓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承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任何与天承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若天承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天承科技构成竞争，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

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天承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天承科技及天承科技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承科技股东为止。

（五）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规定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30%； 童茂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087% 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广州道添 99.91% 的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 21.701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童茂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41.209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童茂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不适用，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童茂军控制的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分散且与童茂军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且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是
	（2）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	不适用，发行人认定有实际控制人	是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2.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不适用，其他股东与童茂军和广州道添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况	是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童茂军和广州道添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持有的股份已比照童茂军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是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不适用，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是
3.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	不适用，未有相关情况	是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4.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p>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p>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p>	<p>不适用，报告期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p>	<p>是</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童茂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童茂军和刘江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关系。
- 2、发行人已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2017年7月后刘江波不再与童茂军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变化前后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架构、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 3、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不存在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进而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4、刘江波、章晓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亲属任职和大额分红”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董事刘江波和章晓冬的多名亲属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 童茂军的外甥邹镛骏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 2020 年发行人对股东分红 3,000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对股东分红 1,000 万元；4) 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和结论依据说明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1）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任职、领薪情况，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锁定期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4）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以及分红资金的来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专项核查报告中说明：（1）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及其核查情况；（2）对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亲属、主要股东刘江波及其亲属、董事章晓冬及其亲属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或者资金流向异常的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任职、领薪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任职情况。

2、查阅天承电子、广州道添、润承投资的工商底档，历次出资及转让的资金流水，核查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持股情况。

3、对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4、对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核查报告期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5、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并核查其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分红资金来源。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进行工商信息检索，核查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

核查结果：

（一）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任职、领薪情况，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在公司任职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任职、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亲属关系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童茂盛	上海工厂厂长、童茂军之哥	48.46	60.32	51.32	45.64
童秀	人事行政部经理、童茂军之姐	23.52	29.26	24.83	18.07
邹镛骏	证券事务代表、童茂军之外甥	12.54	15.87	10.88	1.31
章小平	监事会主席、生产负责人、章晓冬之弟	38.91	51.57	47.65	41.57

章斯晨	采购专员、章晓冬之妹	8.44	10.18	9.09	4.02
刘海龙	生产主管、刘江波堂弟	22.44	23.85	20.65	16.98
陈斌	生产主管、刘江波配偶表弟	13.44	18.41	15.15	12.86

注 1：邹镛骏、章斯晨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7 月入职；

注 2：上述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上述亲属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仅章小平担任监事会主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员工的薪酬系根据《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确定，薪酬系根据员工的职务、级别等因素确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报告期，公司涉及投资、筹资、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日常内控管理有序运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648），认为天承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薪酬系根据员工的职务、级别等因素确定。

（二）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锁定期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相关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均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童茂盛	通过广州道添、润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1.22%
童秀	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0.47%
邹镛骏	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0.06%
刘海龙	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0.14%
陈斌	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0.10%
章小平	通过润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0.80%
章斯晨	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0.02%

2、相关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

根据天承电子、广州道添、润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前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资金转账流水记录等文件，同时对上述人员报告期的全部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相关股权清晰。

3、锁定期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1）规则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童茂军亲属童茂盛、童秀、邹镛骏已出具承诺：

A、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B、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C、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董事刘江波亲属刘海龙、陈斌，董事章晓冬亲属章小平、章斯晨所在的天承电子已出具承诺：

A、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综上，实际控制人童茂军、董事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上述亲属持股的广州道添、润承投资、天承电子亦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出具了相应承诺。

（三）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根据查阅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上述亲属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工商信息检索等，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亲戚借款，合伙人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王晓花	普通合伙人	133.52	9.08%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	章晓冬	有限合伙人	577.50	39.29%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3	童茂军	有限合伙人	213.75	14.54%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4	童秀	有限合伙人	114.83	7.81%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5	钱后才	有限合伙人	52.50	3.57%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6	李益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2.86%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7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33.34	2.27%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8	王洪胜	有限合伙人	25.53	1.74%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9	黄将	有限合伙人	25.00	1.70%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23.26	1.58%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1	梁怀舒	有限合伙人	22.74	1.55%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2	董进华	有限合伙人	22.00	1.50%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3	杲亚群	有限合伙人	21.00	1.43%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4	刘滨川	有限合伙人	20.17	1.37%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5	邹镛骏	有限合伙人	15.16	1.03%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6	毛继宏	有限合伙人	14.00	0.95%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7	明东远	有限合伙人	10.82	0.74%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8	姬传成	有限合伙人	10.50	0.71%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19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50	0.71%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0	潘松保	有限合伙人	10.03	0.68%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1	张彬	有限合伙人	8.77	0.60%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2	邹宇	有限合伙人	8.62	0.59%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3	耿建	有限合伙人	8.62	0.59%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4	熊海平	有限合伙人	7.38	0.50%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5	段大伟	有限合伙人	6.57	0.45%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6	赖元镇	有限合伙人	6.52	0.44%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7	黄欢	有限合伙人	5.00	0.34%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8	张梅	有限合伙人	4.43	0.30%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29	章斯晨	有限合伙人	4.20	0.29%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30	何琪	有限合伙人	4.20	0.29%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31	李荣谦	有限合伙人	2.78	0.19%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32	林章清	有限合伙人	2.44	0.17%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33	刘永锋	有限合伙人	2.33	0.16%	自有资金、家庭积累等
合计			1,470.00	100.00%	-

经查阅持股平台员工调查表及访谈问卷、董监高调查表及访谈问卷、工商资料检索、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花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33.52	9.08%
2	章晓冬	发行人董事	577.50	39.29%
3	童茂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3.75	14.54%
4	童秀	童茂军之姐	114.83	7.81%

5	陈斌	董事刘江波配偶表弟	23.26	1.58%
6	邹镛骏	童茂军之外甥	15.16	1.03%
7	章斯晨	章晓冬之妹	4.20	0.29%

除上述情况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原因以及分红资金的来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账期一般为3-4个月，且公司客户内资PCB企业的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6个月）为主，公司根据自身流动资金宽裕情况，对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贴现等方式进行处理；同时，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客户包线数量增加，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大。

假设公司将各期应收票据全部贴现，模拟测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模拟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4,638.98	-472.74	1.05	-136.63
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B）	15,874.70	16,091.05	13,717.97	6,279.22
当期计入经营活动的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入（C）	5,522.47	7,074.91	4,764.19	2,867.74
当期用于经营活动的应收票据背书（D）	10,010.39	8,099.75	6,995.17	3,164.68
模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E=A+B-C-D）	4,980.81	443.66	1,959.66	110.17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且下半年的收入占比为55.19%，导致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1、2020年5月、6月，现金分红3,000万元

2020年5月、6月，公司股东现金分红3,000万元，主要原因为：

（1）股东通过分红款对天承有限进行增资，从而调整股权结构。天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52.72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所用分红款 947.28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穿透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广州道添用分红款缴纳所得税 136.23 万元；

（3）公司拟进一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净利润增长同时使员工享受公司成长的红利，员工存在资金需求，分红款投入 95.80 万元；

（4）剩余款项用于各股东账户留存、购买理财、股票买卖、缴纳所得税等。

2、2022 年 2 月，现金分红 1,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要求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现金分红 1,000.00 万元，款项主要用于存款、理财、股东分配等。

3、分红的资金来源

2020 年公司现金分红 3,000 万元，2022 年 2 月公司现金分红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回收的货款以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在发行人任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锁定期等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3、童茂军、刘江波和章晓冬的亲属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者任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亲戚借款，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

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主要系满足增资需求、缴纳税款及股东个人账户留存、理财等，资金来源于回收的货款以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六）专项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历次分红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资金流水。
- 2、获取除外部投资者外，剩余主要分红股东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 3、查阅外部投资者的收益分配决议、银行回单等，核查分红资金用途。
- 4、对报告期内童茂军及其配偶、刘江波及其配偶、章晓冬及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的流水进行了核查。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银行账户范围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
- 5、核查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及上述亲属的取现，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5万元、或者小于5万元但存在异常的交易，获取相关合同等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和用途、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已在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股东投资、股东分配、家庭消费、缴纳税费、账户留存等，不存在异常。
- 2、本所律师已对童茂军及其配偶、刘江波及其配偶、章晓冬及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的流水进行了核查，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及其在发行人任职的主要亲属资金流水正常。

3、童茂军及其配偶、刘江波及其配偶、章晓冬及前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亲属的取现款主要用于房产装修、家庭支出、日常消费、投资等，不存在频繁、大额且无合理解释的取现，亦不存在资金流向异常的情况。

四、《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请材料：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注销 7 家关联方、转让 1 家关联方，其中 2020 年注销的子公司江西天承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有全资子公司中天承新材料成立于 2019 年、天承化学成立于 2022 年，该 2 家公司也未实际经营；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和宇昌电子之间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对部分共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远高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3) 2019 年和 2020 年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31.56 万元和 315.55 万元，报告期内凯嘉科技存在零星咨询服务费支出；4) 关联方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宇昌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干膜贸易。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频繁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且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原因；（2）发行人与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和宇昌电子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凯嘉科技和苏州卓联对共同客户毛利率高于正常贸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3）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代持，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大额咨询服务费支出等类似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原因；（4）结合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梳理完整，并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获取的核查证据。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底档或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了解关联方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获取主要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2、查阅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宇昌电子、苏州绿洲、淮北绿洲的科目余额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费用明细表，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及毛利率情况、费用支出情况。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外部财务投资者除外，下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董监高亲属，核查其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异常资金往来。

4、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表。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频繁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且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转让原因	注销/转让原因
1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020年4月27日注销	设立时拟服务于江西、湖北等地区的客户，后续基于战略发展、人才招聘等角度考虑，新设上海天承，注销江西天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转让原因	注销/转让原因
2	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019年8月27日注销	成立于2016年，设立时拟在当地申请土地，由于后续未能取得土地且未经营具体业务，将其注销
3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杨慧、姐夫邹维鹏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2021年5月25日注销	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将其注销
4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曾控制的公司	从事干膜贸易业务	2021年4月15日注销	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将其注销
5	广州春藤体育有限公司	董事章晓冬曾持股50%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019年1月17日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将其注销
6	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章晓冬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020年7月15日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将其注销
7	常州璞玉坤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费维曾持股33%出资份额，费维的父亲费志坤、母亲汪新萍合计持有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璞玉坤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100%出资份额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022年4月27日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将其注销
8	利川市兴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2021年2月23日对外转让	解除代持，股权对外转让
9	利川市朝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2019年12月25日对外转让	解除代持，股权对外转让

2、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且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系公司发展战略调整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相应地区客户，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设立目的、发展定位如下：

（1）苏州天承：苏州天承原从事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设立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华东等地区客户，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随着上海天承的产量上升，苏州天承已停产。

（2）上海天承：上海天承主要从事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设立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为扩大产量公司新设了上海天承，广州天承和苏州天承的产能已转移至上海天承。

（3）天承新材料：天承新材料目前未实际经营，设立原因主要为公司的研发中心设在广州市增城区，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增城区租赁办公场所办公需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天承新材料。

（4）湖北天承：湖北天承于 2021 年 1 月成立，处于筹建期，湖北天承拟从事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后续更好地服务华中地区的客户，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5）天承化学：天承化学于 2022 年 2 月成立，处于筹建期，设立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计划在珠海建设厂房取得环评实施生产，为了后续更好地服务公司华南等地区客户。

（6）江西天承：江西天承于 2018 年 4 月成立，设立之初拟从事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江西、湖北等地区的客户，后公司基于战略发展、人才招聘等角度考虑，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了江西天承，新设上海天承。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和宇昌电子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关联方凯嘉科技和苏州卓联对共同客户毛利率高于正常贸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发行人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和宇昌电子的相关产品均为 PCB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因此存在共同客户

发行人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凯嘉科技主营业务为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等产品贸易业务，苏州卓联主营业务为干膜贸易业务，宇昌电子主营业务为干膜贸易，相关产品均为 PCB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均为 PCB 企业，因此存在共同客户。

PCB 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干膜应用于 PCB 的不同生产环节，系完全不同的 PCB 原材料。专用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沉铜、电镀、棕化、粗化、退膜、微蚀、化学沉锡等工序，实现孔金属化、电镀、铜面处理等作用；干膜是一种固体的高分子感光材料，主要应用于贴膜工序，经过曝光显影工序后形成线路。

2、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价格公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和宇昌电子的共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天承科技	凯嘉科技	苏州卓联	宇昌电子	天承科技	凯嘉科技	苏州卓联	宇昌电子
奥特斯	1,042.85	-	-	-	1,372.53	9.57	-	-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313.57	-	-	919.99	506.06	-	-	1,874.60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538.06	-	-	-	2,135.00	-	-	-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407.38	-	-	-	568.71	-	-	-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1,437.21	-	-	-	1,264.17	-	20.20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天承科技	凯嘉科技	苏州卓联	宇昌电子	天承科技	凯嘉科技	苏州卓联	宇昌电子
奥特斯	1,235.74	439.04	-	-	1,053.95	444.16	-	-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631.76	-	-	1,159.43	603.55	15.68	-	552.55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662.31	-	398.09	-	1,356.68	-	393.71	-

苏州市吴通电子 电子有限公司	418.62	-	2.53	-	503.34	-	-	-
珠海斗门超毅 实业有限公司	68.24	-	519.22	-	-	-	107.22	-

注：奥特斯包括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和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重合客户的基本情况

奥特斯为德国上市公司奥地利科技与系统技术股份公司（AT&S）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根据 2021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5 亿元，排名第 10 位。奥特斯包括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和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为南亚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1303）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根据 2021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5 亿元，排名第 26 位。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为韩国上市公司 SIMMTECH（222800）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和销售。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项水珍。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超毅”）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0,610 万美元，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84.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PCB 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述重合客户为 PCB 行业知名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公司对重合客户的比价情况

上述重合客户中，奥特斯、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按产品销量、单价进行结算，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超毅采用包线

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对重合客户的销售产品型号及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销售收入分析如下：

①销售价格比较

A、奥特斯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特斯销售的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类别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2021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光阻处理剂	A产品	360.58	31.63	581.09	32.10
	B产品	201.68	29.83	288.65	30.09
	C产品	84.61	27.89	87.08	27.87
铜面处理系列产品	D产品	247.66	31.33	226.81	27.61
	E产品	58.22	8.12	127.92	8.20
	F产品	48.69	7.98	-	-
	其他	41.41	14.95	60.99	16.11
合计		1,042.85	23.10	1,372.53	23.49
类别	产品型号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光阻处理剂	A产品	521.92	32.58	468.68	33.00
	B产品	275.74	30.59	239.84	30.92
	C产品	72.80	28.44	51.04	29.00
铜面处理系列产品	D产品	198.02	32.27	119.00	31.78
	E产品	123.00	8.20	129.56	8.20
	F产品	-	-	-	-
	其他	44.26	15.89	45.83	16.65
合计		1,235.74	23.99	1,053.95	22.90

公司向奥特斯销售的上述主要产品，产品进行配方调整，主要为奥特斯专用的电子化学品，除2020年向高德电子销售B产品外，同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或仅销售及赠送少量样品。

公司与奥特斯按产品销量、单价进行结算，报告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相同模式、相同类别产品整体毛利率基本相当。

报告期，公司光阻处理剂、铜面处理系列产品的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低，因此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

B、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类别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镀系列产品	G产品	59.40	74.25	106.92	74.25	129.22	74.37	189.19	75.00
	H产品	37.96	11.38	62.70	11.50	79.98	11.50	6.79	10.26
	I产品	-	-	-	-	-	-	40.50	75.00
铜面处理系列产品	J产品	163.76	30.69	237.60	30.88	271.43	34.65	220.94	34.65
	K产品	52.45	13.68	64.17	13.82	86.47	15.56	88.67	15.56
	其他	-	-	-	-	0.26	34.65	-	-
光阻处理剂	L产品	-	-	34.67	12.37	64.40	12.37	57.47	12.37
合计		313.57	23.55	506.06	22.97	631.76	23.15	603.55	29.52

报告期，公司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的上述主要产品，产品进行配方调整，主要为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专用的电子化学品，同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或仅销售及赠送少量样品，价格不可比。

报告期，公司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的电镀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镀锡化学品，由于客户工艺发生变化，镀锡化学品的采购量减少，导致毛利率降低。

公司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的铜面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略高，由于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铜面处理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技术难度较高的PCB产品，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

公司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的光阻处理剂产品毛利率略低，系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去膜液，产品技术难度较低、销售额较少，主要应用于普通 PCB 产品，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公司电镀系列产品、铜面处理系列产品、光阻处理剂的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低，因此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

C、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

类别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2021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平沉铜	M产品	919.12	467.16	1,345.41	547.28
	N产品	136.99	96.55	169.34	94.23
	O产品	70.93	22.41	82.25	22.57
	P产品	52.64	11.59	72.66	11.69
	其他	222.14	27.49	264.83	26.70
棕化	Q产品	117.60	27.72	173.14	27.86
	L产品	12.16	12.38	17.73	12.41
	其他	6.47	10.89	9.63	8.95
合计		1,538.06	61.54	2,135.00	32.75
类别	产品型号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水平沉铜	M产品	961.93	510.40	680.89	369.19
	N产品	172.19	98.77	162.68	100.87
	O产品	82.32	22.76	87.04	23.37
	P产品	64.21	11.79	65.39	11.86
	其他	194.14	25.25	183.12	24.23
棕化	Q产品	154.14	28.31	143.88	28.49
	L产品	21.54	12.72	21.68	12.93
	其他	11.85	8.76	12.00	9.02

合计	1,662.31	57.58	1,356.68	47.92
----	----------	-------	----------	-------

报告期，公司向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销售的第一大产品 M 产品占各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9%、57.87%、63.02%、59.76%，以该产品为例，公司向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略有差异，主要系销售时点不同。

②毛利率比较

包线模式客户按照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不同包线客户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组合不同，因此不同客户之间价格不可比，比较上述包线客户的毛利率，具体如下：

A、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仅在 2020 年与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同时存在交易，公司销售额为 418.62 万元，苏州卓联销售额仅为 2.53 万元。公司向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2019 年公司向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毛利率低于公司当年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整体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向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毛利率高于公司当年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其 PCB 产品以消费类为主，产品工艺较为简单，且于 2017 年即开始量产，贵金属钯的耗用量较低，随着公司对产线设备装置进行优化和加强现场管理，降低钯活化剂的消耗，2020 年以来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的毛利率高。

B、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向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电镀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使用的产品为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公司在 2020

年成功开发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并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方正科技成功陆续替换安美特的部分产线。

方正科技于 2022 年开始试用上述电镀专用化学品，2022 年 1-9 月方正科技该产品的毛利率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基本相当。

3、关联方凯嘉科技和苏州卓联对共同客户毛利率高于正常贸易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1) 凯嘉科技和苏州卓联对共同客户毛利率

①凯嘉科技向共同客户毛利率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凯嘉科技营业收入均为产品贸易收入，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注销前)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09	429.47	459.83
营业成本	5.02	160.23	182.07
毛利率	54.47%	62.14%	60.40%

注：2021 年 5 月 25 日，凯嘉科技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凯嘉科技对共同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5 月 (注销前)	2020 年	2019 年
奥特斯	54.47%	62.14%	61.88%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	8.15%

凯嘉科技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凯嘉科技主要从事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产品贸易业务，产品单个价值不高，且采购量不大，客户对产品的价格不敏感。

2019年，苏州天承曾通过凯嘉科技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少量专用电子化学品，凯嘉科技向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额仅为15.68万元，毛利率较低。

②苏州卓联向共同客户毛利率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关联方苏州卓联对共同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4月 (注销前)	2020年	2019年
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	22.03%	23.98%
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	14.79%	-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41.00%	6.97%	6.72%
干膜贸易毛利率	41.00%	13.83%	14.89%

注：2021年4月15日，苏州卓联办理完成工商注销。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干膜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1年毛利率较高，系苏州卓联已于当年开展注销工作，根据开票金额实现营业收入20.20万元，当期销售的少量干膜成本提前结转至2020年，若将相应的成本调整至2021年，2020年、2021年干膜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57%、6.67%。

③苏州卓联毛利率分析

苏州卓联从事干膜贸易业务，同时为该干膜的生产商日立提供市场营销、商务谈判、技术支持等服务，协助其取得客户订单，因此干膜生产商日立向苏州卓联支付服务费，日立为世界500强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2020年、2021年1-4月，苏州卓联营业收入包括干膜贸易收入及服务收入，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注销前)	2020年	2019年
----	--------------------	-------	-------

营业收入	干膜贸易	20.20	1,043.04	949.44
	服务费	-	626.75	501.09
	小计	20.20	1,669.79	1,450.53
营业成本	干膜贸易	11.77	898.80	808.10
	服务费	-	-	-
干膜贸易毛利率		41.00%	13.83%	14.89%
综合毛利率		41.00%	46.17%	44.29%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为日立引入客户，日立根据与客户的交易额向苏州卓联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苏州卓联为日立引入客户名称	客户交易金额	向日立收取服务费收入	服务费比例
2020年	A客户	11,508.06	391.58	3.40%
	B客户	3,382.12	96.39	2.85%
	C客户	2,115.12	60.28	2.85%
	D客户	2,065.82	78.50	3.80%
	合计	19,071.12	626.75	-
2019年	A客户	7,108.65	272.37	3.83%
	B客户	3,174.35	90.47	2.85%
	C客户	2,582.00	98.00	3.80%
	D客户	1,412.32	40.25	2.85%
	合计	14,277.32	501.09	-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存在上述服务费收入，相应成本已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29%、46.17%。

（2）咨询服务费支出用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业务拓展等，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凯嘉科技

2019年、2020年、2021年，凯嘉科技存在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50.43万元、0.13万元、40.03万元。2019年、2021年咨询服务费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咨询服务方名称	金额	占比	用途
2021年	1	北京远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40.00	99.93%	已收回

		公司苏州分公司			
	2	其他	0.03	0.07%	已收回
		合计	40.03	100.00%	-
2019年	1	北京云晓芳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9.15%	已收回
	2	其他	0.43	0.85%	已收回
		合计	50.43	100.00%	-

凯嘉科技股东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已收回上述咨询服务费。

上述咨询服务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北京远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0/12/9	总公司：50万元	总公司：齐航（48%）、范坤坤（45%）、林波（3%）、牛海燕（2%）、刘彦伟（2%）
北京云晓芳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1	1,000万元	刘猛军（100%）

凯嘉科技的咨询服务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发行人无关。

②苏州卓联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存在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31.56万元、315.55万元，2021年苏州卓联不存在咨询服务费。

苏州卓联从事干膜贸易业务，同时为该干膜的生产商日立提供市场营销、商务谈判、技术支持等服务，协助其取得客户订单，因此干膜生产商日立向苏州卓联支付服务费，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来源于上述服务等。

a、咨询服务费计提情况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咨询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咨询服务方名称	金额	占比	用途
2020年	1	北京易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69%	已收回
	2	上海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41	28.02%	业务服务费

	3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57.58	18.25%	业务服务费
	4	北京远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	15.85%	已收回
	5	上海熙然建筑工程中心	13.59	4.31%	业务服务费
	6	上海宝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95	1.57%	业务服务费
	5	其他	1.01	0.32%	-
	合计			315.55	100.00%
2019年	1	北京世宏达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43.19%	已收回
	2	北京易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3.19%	已收回
	3	上海谷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59	5.87%	业务服务费
	4	上海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	3.42%	业务服务费
	5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5.04	2.18%	业务服务费
	6	上海宝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14	1.36%	业务服务费
	7	其他	1.86	0.80%	-
	合计			231.56	100.00%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共计提咨询服务费 547.11 万元，其中 194.22 万元用于支付业务服务费，其余款项由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收回。

b、咨询服务方的基本情况

苏州卓联支付的咨询服务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北京易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8/4	20 万元	严科（50%）、李嘉莉（50%）
上海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3/6	10 万元	蔡超（100%）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019/11/15	10 万元	许玉萍（100%）
北京远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6/6/3	50 万元	齐航（48%）、范坤坤（45%）、林波（3%）、牛海燕（2%）、刘彦伟（2%）
上海熙然建筑工程中心	2020/5/8	10 万元	蔡兆明（100%）
上海宝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6	700 万元	张祥福（88%）、张维德（6%）、周建明（6%）
北京世宏达文化有限公司	2016/10/25	50 万元	赵海峰（100%）
上海谷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4/29	500 万元	徐国新（100%）

上述咨询服务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发行人无关。

c、业务服务费情况

2019年、2020年，苏州卓联共计194.22万元用于业务拓展，上述咨询服务方对应的客户主要为A客户、B客户、C客户、D客户等，具体如下：

i、A客户

苏州卓联为日立引入A客户，日立对A客户实现销售收入18,616.71万元，支付业务服务费132.59万元，业务服务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方	业务服务费
上海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86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2.57
上海熙然建筑工程中心	13.10
上海宝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36
上海谷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70
合计	132.59

ii、B客户

苏州卓联为日立引入B客户，日立对B客户实现销售收入6,556.47万元，支付业务服务费22.68万元，业务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方	业务服务费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8.91
上海谷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78
合计	22.68

iii、C客户

苏州卓联为日立引入 C 客户，日立对 C 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3,527.44 万元，支付业务服务费 13.13 万元，业务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方	业务服务费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10.79
上海谷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34
合计	13.13

iv、D 客户

苏州卓联为日立引入 D 客户，日立对 D 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647.82 万元，支付业务服务费 10.78 万元，业务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方	业务服务费
上海泛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8.87
上海谷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1
合计	10.78

苏州卓联上述业务服务费主要用于为日立拓展订单，与发行人无关。

③ 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费支付及收回情况

凯嘉科技、苏州卓联除支付上述计提的咨询费 637.70 万元外，2019 年 1 月向北京德劳特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以前年度计提的咨询服务费 240 万元，共计支付 877.70 万元，咨询服务费的支付、用途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咨询服务费支出 (A)	877.70
其中：支付业务拓展费 (B)	194.22
计算关联方承担咨询方税费及手续费 (C= (A-B) * 税费率)	41.01
除业务拓展费、税费以外的净支出 (D=A-B-C)	642.47
收回并存入杨慧、童茂军卡内 (E)	586.09

注1：2022年3月、4月，杨慧将2019年、2020年以现金方式收回的咨询服务费通过朋友何家政换入外汇43.19万美元，存入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共用的美金卡，用于购买保险及子女求学生活费等。按照2022年4月末平均汇率6.6177计算人民币金额；

注2：据了解，关联方承担咨询方的税费及手续费比例约为6%。

2019年至2021年，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共支付咨询服务费877.70万元，其中194.22万元用于支付业务拓展费。上述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扣除业务拓展费、咨询方税费及手续费后，剩余金额为642.47万元，其中586.09万元存入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银行卡，剩余款项以现金留存家中。

综上，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业务拓展费用于拓展苏州卓联自身业务及为日立拓展订单，其余款项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已收回，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发行人无关。

④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PCB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产品的研发难度和技术门槛较高，专业性较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赢得了诸多知名PCB企业的认可，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的咨询服务费向公司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对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5%以上股东（外部财务投资者除外，下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技术总监等）、在发行人任职的董监高近亲属于报告期的全部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相关人员与上述咨询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b、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且访谈客户覆盖总收入比例高于70%，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核心员工与客户是否存在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c、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d、查阅凯嘉科技和苏州卓联的银行对账单和明细账，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咨询费的去向，是否与公司的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e、查阅苏州卓联服务费收入明细表、业务拓展费明细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的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代持，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大额咨询服务费支出等类似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苏州绿洲

①2013年5月设立

2013年5月，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慧	120.00	60.00%
2	王超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3年5月，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13]第006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各股东已按照出资额缴款完毕，缴款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②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谢慧将10.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丽，王超将17.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丽，王超将6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茂军，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1

元/注册资本。同时，注册资本增加 800.00 万元，其中刘丽出资 110.00 万元，童茂军出资 250.80 万元，谢慧出资 439.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慧	549.00	54.90%
2	童茂军	313.50	31.35%
3	刘丽	137.50	13.75%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查阅增资银行回单、股东确认函，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

（2）淮北绿洲

①2017 年 9 月设立

2017 年 9 月，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314.40 万元、188.10 万元、82.50 万元、15.00 万元转让给谢慧、童茂军、刘丽、曾鸣，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2	谢慧	314.40	10.48%
3	童茂军	188.10	6.27%
4	刘丽	82.50	2.75%
5	曾鸣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阅增资银行回单、股东确认函、财务报表，股东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缴 1,365 万元，曾鸣已实缴 5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据访谈，谢慧及其配偶徐庆玉为苏州绿洲、淮北绿洲的实际控制人。徐庆玉担任淮北绿洲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博士学位，从事高分子材料研究多年，先后开发了多种树脂产品，童茂军看好树脂行业的未来发展，因此参股苏州绿洲及淮北绿洲。

2、不存在代持

（1）查阅苏州绿洲、淮北绿洲的工商底档、股东签署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记录和对增资款支付记录、验资报告等；

（3）取得苏州绿洲、淮北绿洲全部股东出具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苏州绿洲/淮北绿洲股权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苏州绿洲股权/淮北绿洲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的苏州绿洲/淮北绿洲股权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苏州绿洲/淮北绿洲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本企业合法自有资金。在苏州绿洲/淮北绿洲历史沿革过程中，凡涉及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苏州绿洲/淮北绿洲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发生，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综上，苏州绿洲、淮北绿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客户，不存在大额咨询服务费支出等类似情形

（1）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客户

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年	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722.53	28.36%
1-9月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585.44	22.9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29.35	16.85%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33.02	9.15%
	联茂电子	环氧树脂	370.00	14.52%
	合计	-	2,340.34	91.86%
2021年	联茂电子	环氧树脂	922.22	29.54%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889.29	28.49%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387.68	12.42%
	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380.89	12.20%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209.87	6.72%
	湖南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45.94	4.67%
	合计	-	2,935.89	94.05%
2020年	联茂电子	环氧树脂	589.98	29.02%
	建滔电子材料（江阴）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23.45	20.83%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364.02	17.90%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71.40	3.51%
	合计	-	1,448.85	71.26%
2019年	联茂电子	环氧树脂	145.03	15.05%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73.24	17.98%
	开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467.97	48.56%
	南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96.27	9.99%
	合计	-	882.51	91.58%

注1：联茂电子包括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2：收入占比系剔除客户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为 PCB 企业；苏州绿洲、淮北绿洲主营业务为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下游客户为覆铜板等 PCB 原材料生产企业。发行人与苏州绿洲、淮北绿洲的下游客户类型不同，因此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2）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咨询服务费支出等类似情形

报告期，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包装费	77.60	64.23%	102.34	64.81%	70.38	66.51%	30.71	99.68%
职工薪酬	25.76	21.32%	31.95	20.23%	19.01	17.96%	-	-
差旅费	7.49	6.20%	17.04	10.79%	8.66	8.18%	-	-
招待费	2.98	2.47%	5.03	3.19%	3.90	3.69%	-	-
会议费	-	-	-	-	1.64	1.55%	0.10	0.32%
其他	6.99	5.79%	1.54	0.98%	2.23	2.11%	-	-
合计	120.82	100.00%	157.90	100.00%	105.82	100.00%	30.81	100.00%

报告期，苏州绿洲及其子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费用	119.26	36.46%	151.73	35.57%	113.34	33.94%	28.71	9.73%
职工薪酬	114.07	34.88%	112.04	26.26%	131.95	39.52%	138.87	47.04%
技术支持费	21.39	6.54%	29.18	6.84%	-	-	-	-
固定资产折旧及土地摊销	20.32	6.21%	25.55	5.99%	23.76	7.12%	21.76	7.37%
办公费、租赁费、劳务及培训费	15.62	4.78%	7.65	1.79%	21.98	6.58%	16.58	5.62%
ERP管理、审计、检测认证、环保验收收费等	13.04	3.99%	35.87	8.41%	-	-	-	-
业务招待费	7.84	2.40%	16.09	3.77%	8.41	2.52%	6.44	2.18%
差旅交通费	1.38	0.42%	7.11	1.67%	2.74	0.82%	12.48	4.23%
开办费	-	-	-	-	-	-	51.27	17.37%
其他	14.15	4.33%	41.39	9.70%	31.72	9.50%	19.10	6.47%
合计	327.07	100.00%	426.61	100.00%	333.90	100.00%	295.21	100.00%

综上，苏州绿洲、淮北绿洲不存在大额咨询服务费支出的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关联法人（独立董事关联法人除外）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期间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香港天承	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	总资产	1,823.75	1,556.77	1,748.06	371.00
			净资产	1,795.57	1,552.57	1,547.70	161.77
			分红、股权转让 及利息收入	275.84	7.18	1,492.95	0.02
			一般及行政开 支	5.26	2.31	1.97	0.94
			净利润	243.00	4.87	1,393.05	-0.91
广州道添	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	总资产	4,600.61	4,601.39	4,915.20	751.21
			净资产	3,778.37	3,779.20	4,098.69	647.21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投资收益	219.20	-	1,956.99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0	4.58	0.06	-
			净利润	218.17	-3.50	1,947.71	-0.02
润承投资	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	总资产	167.72	180.68	180.10	-
			净资产	163.14	177.76	180.10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投资收益	153.42	-1.86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5	1.85	-	-
			净利润	151.75	-2.34	0.11	-
天承电子	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	总资产	1,518.13	1,517.92	1,529.74	-
			净资产	1,466.40	1,468.09	1,469.74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投资收益	61.10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5	1.86	-	-
			净利润	59.41	-2.13	0.22	-
睿兴二期	5%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	总资产	8,277.04	8,211.97	7,858.72	-
			净资产	8,277.04	8,207.04	7,853.79	-
			营业收入	-	-	-	-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期间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营业成本	-	-	-	-
			投资收益	101.08	42.04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1.14	41.35	14.41	-
			净利润	70.01	0.57	-14.12	-
苏州宇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与姐夫覃川直接持股合计100%的公司	干膜贸易	总资产	423.40	445.38	445.35	370.69
			净资产	418.31	429.22	432.76	361.22
			营业收入	919.99	1,874.60	1,219.19	813.33
			营业成本	795.96	1,579.36	1,008.04	668.04
			销售费用	27.93	63.64	40.00	50.97
			管理费用	107.25	230.38	98.86	125.90
			净利润	-11.60	3.46	71.54	-32.67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邹维鹏哥哥邹和清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道路建设工程、桥梁建设工程	总资产	502.30	503.43	480.81	457.23
			净资产	501.67	503.43	479.47	456.97
			营业收入	49.61	307.13	340.62	130.94
			营业成本	41.73	282.32	313.37	87.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47	24.57	18.77	31.58
			净利润	-1.75	-0.61	6.81	9.95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直接持股31.35%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	总资产	1,741.54	1,789.25	1,797.13	1,683.40
			净资产	1,740.24	1,773.86	1,747.27	1,542.88
			营业收入	407.17	2,251.74	1,770.07	846.67
			营业成本	383.36	2,147.71	1,446.58	577.83
			销售费用	-	0.05	11.06	30.85
			管理费用	56.36	87.91	113.60	172.73
			净利润	-32.55	32.84	180.09	96.06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	总资产	4,486.58	3,997.39	3,971.54	3,098.93
			净资产	2,693.43	2,043.58	1,365.46	358.09
			营业收入	2,523.86	2,966.49	1,184.29	117.02
			营业成本	1,770.46	1,907.13	636.96	63.90
			销售费用	120.84	157.85	94.76	-
			管理费用	270.71	338.70	220.30	122.48
			净利润	561.46	556.49	176.09	-3.21
广州扬乐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江波配偶的弟弟魏平持股60%并担任经理	婚庆活动策划	总资产	18.05	21.13	20.04	28.87
			净资产	-14.70	-12.70	-12.57	-8.30
			营业收入	3.64	21.71	13.77	39.84
			营业成本	-	-	-	-
			销售费用	0.20	-	-	-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期间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管理费用	5.30	21.72	18.12	36.94
			净利润	-2.00	-0.13	-4.27	0.64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杨慧、姐夫邹维鹏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等产品的贸易	总资产	-	68.17	427.19	365.75
			净资产	-	68.17	151.00	138.21
			营业收入	-	11.09	429.47	459.83
			营业成本	-	5.02	160.23	182.07
			销售费用	-	40.03	0.13	58.86
			管理费用	-	31.88	277.05	223.13
			净利润	-	-82.82	18.40	10.80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曾控制的公司	干膜贸易	总资产	-	792.10	1,063.82	1,077.74
			净资产	-	792.10	942.08	855.35
			营业收入	-	20.20	1,669.79	1,450.53
			营业成本	-	11.77	898.80	808.10
			销售费用	-	19.39	84.40	96.17
			管理费用	-	82.85	579.17	503.25
			净利润	-	-147.40	106.05	20.35
利川市兴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总资产	-	-	1,195.11	1,281.08
			净资产	-	-	871.17	795.86
			营业收入	-	-	1,263.74	1,805.33
			营业成本	-	-	914.02	1,305.73
			销售费用	-	-	63.18	73.47
			管理费用	-	-	204.91	292.73
			净利润	-	-	75.30	120.11

注1：香港天承为中国香港企业，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

注2：润承投资成立于2020年6月，因此2019年无财务数据；

注3：天承电子成立于2019年12月、睿兴二期成立于2019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

注4：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注销，凯嘉科技于2021年5月注销，苏州卓联于2021年4月注销，广州春藤体育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注销，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注5：2021年2月，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将持有的利川市兴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注6：2019年12月，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将持有的利川市朝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注7：报告期，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春藤体育有限公司、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贝壳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上述关联法人中，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宇昌电子均为 PCB 企业上游供应商，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宇昌电子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宇昌电子与公司存在共同的客户仅为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宇昌电子采购干膜和对外销售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宇昌电子仅向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采购干膜，采购金额分别 638.14 万元、1,031.41 万元、1,555.55 万元、788.06 万元，销售给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94%、95.10%、100.00%、98.87%。

宇昌电子干膜供应商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隶属于中国台湾长春集团。中国台湾长春集团成立于 1949 年，是中国台湾第二大石油化工企业。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宇昌电子从事干膜贸易业务赚取了合理毛利率，干膜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宇昌电子向共同的客户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均赚取了一定的毛利率，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②宇昌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报告期，宇昌电子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63	81.03%	32.54	51.13%	34.45	86.11%	44.68	87.66%
招待费	2.30	8.25%	7.33	11.52%	2.69	6.71%	2.39	4.69%
交通费	0.95	3.39%	1.88	2.95%	1.55	3.87%	1.16	2.28%
设备及维修费	-	-	21.58	33.90%	-	-	0.26	0.51%
其他	2.05	7.33%	0.32	0.51%	1.32	3.31%	2.47	4.86%
合计	27.93	100.00%	63.64	100.00%	40.00	100.00%	50.97	100.00%

报告期，宇昌电子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经核查，宇昌电子的员工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况。

报告期，宇昌电子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87	45.55%	72.92	31.65%	39.97	40.43%	57.80	45.90%
房租	36.18	33.73%	47.76	20.73%	13.42	13.57%	44.64	35.45%
服务费	11.10	10.35%	100.06	43.43%	30.19	30.54%	0.30	0.24%
招待费	-	-	1.43	0.62%	3.70	3.74%	-	-
折旧费	2.83	2.64%	5.03	2.18%	5.48	5.54%	5.86	4.66%
装修费	-	-	-	-	5.56	5.62%	16.67	13.24%
其他	8.31	7.74%	3.18	1.38%	0.56	0.56%	0.66	0.52%
合计	107.28	100.00%	230.38	100.00%	98.86	100.00%	125.90	100.00%

报告期，宇昌电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和服务费构成。经核查，宇昌电子的员工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况；服务费均用于宇昌电子的自身业务拓展等，相关费用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分析，宇昌电子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资金使用情况

(1) 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5%以上股东（外部财务投资者除外，下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技术总监等）、在发行人任职的董监高亲属。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银行账户范围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

(2) 核查标准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剔除发行人不同账户之间划转的交易额后，按照交易额从大到小排列，选取累计交易额超过总交易额 70%部分的流水进行核查，并对上述标准以下但存在异常的流水进行核查。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不再查阅财务凭证，而以银行对账单进行相互印证。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法人，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20 万元、或者小于 20 万元但存在异常的交易。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的主要亲属等，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或者小于 5 万元但存在异常的交易。

3、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报表、费用明细账、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宇昌电子存在共同客户奥特斯、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下游客户均为 PCB 企业；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正常的往来款；

（3）董监高之间存在正常的亲友往来款；

（4）广州道添、天承电子、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存在股东分红款、投资款、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梳理完整，并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梳理完整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童茂军持有广州道添 99.91% 的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
苏州宇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与姐夫覃川直接持股合计 100% 的公司	从事干膜贸易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邹维鹏哥哥邹和清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主要为道路建设工程、桥梁建设工程
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直接持股 31.35% 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
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曾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杨慧、姐夫邹维鹏曾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曾控制的公司	从事干膜贸易业务
利川市兴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利川市朝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姐夫邹维鹏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注：近亲属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梳理完整。

2、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1)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0 年 5 月，广州道添设立，刘江波委托其岳父魏成岳代为持有广州道添 100%股权，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B、2010 年 7 月，广州道添增资 70 万元，增资后岳父魏成岳持股比例为 100%；

C、2012 年 12 月，广州道添增资 120 万元，增资后魏成岳、童茂军、章小平、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1.27%、31.75%、23.81%、3.17%，其中章晓冬委托其弟章小平代为持有广州道添 22.22%股权；

D、2014 年 1 月，刘江波委托其岳父魏成岳将 26.19%、15.08%股权分别转让给童茂军、其他员工；章晓冬委托其弟章小平将 20.63%、1.59%股权分别转让给章晓冬配偶姜红、其他员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江波与魏成岳、章晓冬与章小平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E、2015 年 7 月，童茂军、姜红分别将 1.08%、0.24%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

F、2016 年 11 月，姜红及其他员工将合计 18.05%股权转让给童茂军；

G、2017 年 10 月，广州道添增资 512.93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购；

H、2018 年 5 月，广州道添增资 74.07 万元，由原股东认购；同时姜红、其他员工分别将 4.30%、1.43%股权转让给章晓冬；

I、2018 年 9 月，其他员工将 1.40%股权转让给章晓冬；

J、2020年7月，章晓冬等人将合计27.97%股权转让给童茂军，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道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786.29	99.91%
2	童茂盛	0.71	0.09%
合计		787.00	100.00%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广州道添为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技术，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综上，广州道添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2）苏州宇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1年11月，宇昌电子设立，邹维鹏、覃川持股比例均为5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B、2016年3月，宇昌电子增资400万元，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宇昌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维鹏	250.00	50.00%
2	覃川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C、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宇昌电子主要从事干膜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销售往来款，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无相关生产技术。

公司与宇昌电子虽存在重合客户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宇昌电子的产品均为 PCB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均为 PCB 企业，但双方的业务及产品不同。

综上，宇昌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3）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2 年 9 月，湖北东裕设立，注册资本为 650 万元，邹熔操、邹庭真、邹建、张晓黎出资比例分别为 30%、30%、20%、20%；

B、2014 年 12 月，邹熔操将 30%股权转让给王濛；

C、2014 年 12 月，王濛、张晓黎分别将 30%、20%股权转让给邹庭真；

D、2016 年 10 月，邹庭真、邹建分别将 80%、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转让后，新股东邹和清、邹驰瑶分别持有 75%、25%股权；同时，湖北东裕增资 4,530 万元，由邹和清、邹驰瑶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E、2020 年 6 月，邹驰瑶将 25%股权转让给邹维鹏，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北东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和清	3,885.00	75.00%
2	邹维鹏	1,295.00	25.00%
合计		5,180.00	100.00%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建设工程、桥梁建设工程，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公共事业单位等，主要供应商建材厂商，业务、技术与发行人无关，主要资产为施工设备，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综上，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4）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

①历史沿革

2010年3月，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设立，注册资本为60万元，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维鹏	20.00	33.33%
2	吴超平	10.00	16.67%
3	冉世英	10.00	16.67%
4	熊帮斌	10.00	16.67%
5	童茂江	10.00	16.67%
合计		60.00	100.00%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5）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2015年10月，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秀	2,000.00	100.00%

注：根据对童秀的访谈，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实缴。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6）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①历史沿革

苏州绿洲、淮北绿洲历史沿革详见本题回复（三）。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苏州绿洲、淮北绿洲主营业务为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货币资金及应收款、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员工、业务、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综上，苏州绿洲、淮北绿洲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7）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

①历史沿革

2007年10月，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设立，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秀	2,000.00	100.00%

注：根据对童秀的访谈，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的注册资本未实缴。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利川市东城性猪产销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8）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6年12月，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90.00	90.00%
2	杨慧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9年8月，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综上，苏州天承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9）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3年5月，凯嘉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童茂军、张华、邹和清出资比例分别为33.34%、33.33%、33.33%；

B、2003年9月，童茂军将3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邹维鹏，张华将3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居铁英，童茂军、张华将剩余的3.34%、3.33%股权转让给邹和清；

C、2004年10月，居铁英将30%股权转让给杨慧；

D、2008年12月，邹和清将40%股权转让给杨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

州凯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慧	35.00	70.00%
2	邹和清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E、2021年5月，为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利益冲突，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凯嘉科技主要从事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奥特斯、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苏州创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优美科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销售往来款等，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无相关生产技术。

公司与凯嘉科技曾存在重合客户奥特斯、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凯嘉科技的产品均为PCB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均为PCB企业，但双方的业务及产品不同。2021年5月，凯嘉科技已完成工商注销，资产已清算，人员自行就业。

综上，凯嘉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10）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0年1月，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童茂军、章晓冬出资比例分别为80%、20%；根据对童茂军、章晓冬的访谈，由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较大，章晓冬持有的20%股权系代童茂军持有，章晓冬不参与苏州卓联的生产经营。

B、2017年12月，童茂军将80%股权委托给吴超平代持、将20%股权委托给牟晓萍代持，即童茂军将80%股权转让给吴超平，童茂军委托章晓冬将20%

股权转让给牟晓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卓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超平	640.00	80.00%
2	牟晓萍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C、2021年4月，为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利益冲突，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苏州卓联主要从事干膜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蔼司蒂电工材料（东莞）有限公司等，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销售往来款等，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无相关生产技术。

公司与苏州卓联曾存在重合客户信泰电子（西安）有限公司、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与苏州卓联的产品均为PCB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下游客户均为PCB企业，但双方的业务及产品不同。2021年4月，苏州卓联已完成工商注销，资产已清算，人员自行就业。

综上，苏州卓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11）利川市兴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水泥”）

①历史沿革

A、2015年12月，兴盛水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童秀、邹维鹏出资比例分别为60%、40%；

B、2019年10月，兴盛水泥增资500万元，由童秀、邹维鹏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C、2021年2月，童秀将60%股权转让给郭靖，邹维鹏将40%股权转让给李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盛水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靖	600.00	60.00%
2	李华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据访谈，童秀、邹维鹏持股期间为代持股份，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兴盛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建筑企业，主要供应商为石料等企业，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销售往来款、存货及生产设备，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技术与发行人不相关。

根据对童秀、邹维鹏的访谈，兴盛水泥 100%的股权系为童秀代其配偶亲属持有，由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较大，童秀和其姐夫邹维鹏代为持股，童秀和邹维鹏未实际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童秀、邹维鹏也不参与兴盛水泥的生产经营。

为了避免代持股份可能导致的利益纠纷及法律风险，2021年2月23日，童秀、邹维鹏将其持有的兴盛水泥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郭靖、李华，不再代持兴盛水泥股权。根据对童秀、邹维鹏的访谈，郭靖、李华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兴盛水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12）利川市朝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东水泥”）

①历史沿革

A、2016年1月，朝东水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童秀、邹维鹏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80%、20%；

B、2019年12月，童秀将80%股权转让给杨正明，邹维鹏将20%股权转让给覃宪；

C、2020年12月，杨正明将80%股权转让给吴友权；

D、2022年4月，吴友权将80%股权转让给刘坤，覃宪将20%股权转让给李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坤	800.00	80.00%
2	李春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据访谈，童秀、邹维鹏持股期间为代持股份，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②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朝东水泥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建筑企业，主要供应商为石料等企业，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销售往来款等，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技术与发行人不相关。

根据对童秀、邹维鹏的访谈，朝东水泥100%的股权系为童秀代其配偶亲属持有，由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较大，童秀和其姐夫邹维鹏代为持股，童秀和邹维鹏未实际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童秀、邹维鹏也不参与朝东水泥的生产经营。

为了避免代持股份可能导致的利益纠纷及法律风险，2019年12月25日，童秀、邹维鹏将其持有的朝东水泥合计100%股权转让给杨正明、覃宪，不再代持朝东水泥股权。根据对童秀、邹维鹏的访谈，朝东水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朝东水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避免潜在利益冲突或关联方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关联方转让原因系解除代持股份；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未实际经营，系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所致。

2、发行人与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和宇昌电子存在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客户销售价格公允，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凯嘉科技主营业务为曝光灯管、粘尘纸卷、包胶等产品贸易业务，客户对产品的价格不敏感，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苏州卓联主营业务为干膜贸易业务，存在服务费收入，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关联方凯嘉科技和苏州卓联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3、苏州绿洲、淮北绿洲不存在代持，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不存在大额咨询服务费支出等类似情形。

4、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已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除已说明的交易及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员工、客户或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梳理完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18 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川流长枫、华坤嘉义、人才基金、小禾投资、发展基金、佛山皓森（甲方）与道添电子、童茂军、天承化工、润承投资（乙方）以及发行人（目标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目前状态为中止，约定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终止相关对赌协议条款，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则相关对赌协议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始终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2）对赌协

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若否，请予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3）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声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以了解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核查结论

（一）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022 年 3 月，各投资人及对赌义务方签订《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各轮投资协议（A 轮、B 轮、C 轮、D 轮）约定的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机制、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排他期等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重新约定新的股份回购条款。《补充协议二》为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因对赌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各投资人及对赌义务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彻底解

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全部对赌协议。

1、原对赌协议情况

（1）原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具有的特殊权利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年8月18日	甲方：睿兴二期（A轮投资人） 乙方：广州道添、香港天承、童茂军、天承有限	股份回购、股权锁定、估值调整机制、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公司治理特殊权等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年11月25日	甲方：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合称： B轮投资人 ） 乙方：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	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公司治理特殊权等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1年9月30日	甲方：中芯聚源绍兴基金（C轮投资人）、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 乙方：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天承科技	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公司治理特殊权等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2年3月15日	甲方：佛山皓森（D轮投资人）与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乙方：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天承科技	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公司治理特殊权等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 》”）	2022年3月30日	甲方：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皓森 乙方：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	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重新约定新的股份回购条款，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具有的特殊权利
			仅涉及发行人股东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补充协议二》将原各轮投资协议（A轮、B轮、C轮、D轮）约定的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机制、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排他期等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重新约定新的股份回购条款。《补充协议二》为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2）原对赌协议已于2022年3月解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赌义务，无需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A、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a、《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

i、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i)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ii)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iv)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ii、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

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b、《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

2022年3月30日，上述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将原各轮投资协议（A轮、B轮、C轮、D轮）约定的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机制、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排他期等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重新约定新的股份回购条款。《补充协议二》为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因对赌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从发行人角度，发行人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在收到投资者的股权增资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贷记“实收资本/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

2、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触发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

2022年11月，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皓森（以下简称“投资人”）与广州道添、童

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三》约定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全部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核心内容	具体约定
原补充协议的解除	<p>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目标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p> <p>2、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特殊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p> <p>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4、本补充协议内容完全替代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全部内容。</p>
保证和承诺	<p>1、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D 轮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书面协议。</p> <p>2、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p>

因此，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3、对赌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投资人与创始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各股东已确认，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补充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及各股东与天承科技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4、《补充协议三》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补充协议三》已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所有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且该等对赌协议不可恢复生效。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可能导致股份变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影响。

综上，《补充协议三》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若否，请予清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补充协议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关于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补充协议二》将原各轮投资协议（A轮、B轮、C轮、D轮）约定的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机制、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排他期等条款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并重新约定新的股份回购条款。

《补充协议二》为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和签署方，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东均无权要求任何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未上市成功，有回购义务的股东将以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金

用于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且《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投资人行使回购权前后均不得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未与市值挂钩，其他任何条款也不存在任何在将市值作为对赌条件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补充协议二》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人，即发行人不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亦不承担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以外的义务。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对赌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全部对赌协议

经各对赌方协商一致，于2022年11月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已经解除并完全替代了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对赌协议全部解除，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

（三）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鉴于《补充协议三》已解除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全部对赌协议，且该等对赌协议不可恢复生效。因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问提 10 的相关规定，但经对赌各方协议一致，已签署《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全部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

3、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约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

19.1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因办公区域和车间的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脱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以及因车间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被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各罚款 10,000.00 元；上述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里上述受处罚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承；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天承的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为此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天承并将公司及苏州天承的产能逐渐转移至上海天承，超产问题已解决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超标排放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就超产可能受到处罚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明确受处罚当事人并进行准确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是否能够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2）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的情况，主管部门是否已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并对消防安全事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了苏州天承针对消防处罚出具的整改说明。

3、查阅超产能相关的发改备案相关法规、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4、查阅了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守法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一）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运行情况，是否能够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企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及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作出日期
1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大队	苏州天承	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9）0250号	办公区域和车间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脱落，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10,000 元	2019/04/09
2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大队	苏州天承	苏吴公（消）行罚决字（2019）0251号	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罚款 10,000 元	2019/04/09

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苏州天承已足额缴纳了上述 2 项罚款并针对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1、修理、更换已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闭门器、顺序器，并对办公区域和车间的防火门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完好有效；

2、车间、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在危化品堆放点张贴危化品提示标识，并标明理化性质、处置方法。

4、落实单位责任主体，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并对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定期检测；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9年4月30日对苏州天承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经复查，苏州天承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且复查合格。

此外，为了防止消防风险再次发生，苏州天承在事发后已指派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进行常态化管理，主要管理方式为定期检查并对应建立档案，以此确保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同时不定期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报告期内，除上述两项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消防安全合法合规问题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相关整改措施运行有效，采取了相关措施防范类似不合规情况再次发生。

（二）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的情况，主管部门是否已采取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的原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产的原因

报告期，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的情况，超产主要是公司柔性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调班及下游市场实际增长速度较快等因素导致。同时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因城市整体规划等外部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获得扩产批复手续，导致出现上述超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超产，但是没有扩大实际建设项目，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根据实际产量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

2、超产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

（1）发改备案相关法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天承科技及苏州天承实际生产规模超出备案时的生产规模，天承科技及苏州天承存在被发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2）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天承科技及苏州天承在超产能的事实发生后，未及时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承科技及苏州天承存在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风险。

（3）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天承科技及苏州天承存在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3、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

①发改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天承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¹》，报告期内，天承科技不存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违法违规而受到发改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天承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的记录。

②环保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报告期内，天承科技没有受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由企业“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苏州天承没有环保处罚记录。

③安全管理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天承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天承科技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天承无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2）发行人针对超产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解决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超生产的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承，并由上海天承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天承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30,000 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391 号）。上海天承于 2021 年 9 月起开始试运行，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的产能逐渐转移至上海天承，截至报告期末，天承科技与苏州天承已经停产，超产能情况已得到补正。

2022 年 6 月，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天承科技、苏州天承及上海天承的“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核查时段内，天承科技、苏州天承及上海天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较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合法合规处置，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针对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报告期内超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因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报告期内超产问题导致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受到

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向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赔偿前述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超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产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消防安全相关整改措施运行有效，采取了相关措施防范类似不合规情况再次发生。

2、报告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超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产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9.2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其中珠海 1 处房产和苏州 1 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广州 3 处房产、苏州 1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分别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7 日到期；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园区北湖产业园。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

请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而非自有的原因；（2）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 2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和目前的办理进展，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前述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武汉市资源规划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查阅房屋产权人广州胜兴隆服装有限公司、佛山市泽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承租方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或授权书。

3、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相关合同、备案文件。

4、检索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所有权人是否存在与该等房屋权属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信息。

6、查阅出租方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租赁备案的说明。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论：

（一）说明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

用途的影响。

公司“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园区北湖产业园，主要通过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

2022年8月3日，湖北天承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武汉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湖北天承已竞得位于青山区八吉府街联村D040809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面积25,630.65平方米，成交价为2,590万元。

根据湖北天承与武汉规划局于2022年9月7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规划局同意将宗地编号为420111202025GB0005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湖北天承，出让价款为2,590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湖北天承已于2022年7月28日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支付了2,590万元作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保证金。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的规定，中标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即湖北天承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款。

2023年1月12日，湖北天承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而非自有的原因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与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实力等因素相关。具体如下：

（1）资金实力有限，实施轻资产运营策略加快业务发展

在前期发展阶段，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有限，为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发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轻资产运营策略，即采取租赁厂房方式从而节约资本性投

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主要资金投入了产品研发及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

（2）生产过程和设施较为简单，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经营场地依赖度较低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工艺控制及产品配方，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设备较少，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因此通过租赁房产可满足生产经营活动。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同时减少租赁厂房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从长远发展考虑，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承已与武汉市资源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天承化学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北天承和天承化学后续将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23年1月12日，湖北天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2022年12月14日，天承化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401061号”。

（三）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上述2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和目前的办理进展，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权属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承科技	陈彩基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一楼	陈彩基、林继威、林继鍊	粤房地证字第C3390172号	1,663.70	非住宅	生产	2020.11.01-2022.12.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权属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二楼部分厂房	陈彩基、林继威、林继鍊	粤房地证字第 C3390169 号	909.00	非住宅	办公		是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105-109铺	陈彩基、林继威、林继鍊	粤房地证字第 C3390137 号	241.00	非居住用房	生产		是
2	上海天承	广东福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荔新10路22号创兴工业园A4栋7楼	广州胜兴隆服装有限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10204570号	2,400.00	厂房	研发	2017.09.26-2027.09.30	是
3	苏州天承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088号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84491号	496.0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2022.06.08-2023.06.07	否
4	上海天承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春华路299号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16558号	7,744.00	厂房	生产	2020.08.31-2030.08.30	是
5	天承科技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房屋6a栋	佛山市泽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206号	2,700.00	工业	仓储	2021.10.01-2024.09.30	否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承科技与苏州天承已经停产。

2、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合法合规情况

(1) 租赁房屋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租赁房屋中，上海天承承租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荔新10路22号创兴工业园A4栋7楼房屋和天承科技承租的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房屋6a栋房屋的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同，出租方已经取得了房屋产权人的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房屋产权人广州胜兴隆服装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广东福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荔新10路22号厂房进行全权管理、出租和签署合同，授权有效期至2037年6月31日止。

房屋产权人佛山市泽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将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园区内厂房等出租给深圳市大鸿实业集团，深圳市大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市金

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工业园代理人，负责对对外租赁、园区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出租方为房屋产权人或已经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有权将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按照房屋权属证照载明的用途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合法合规。

（2）租赁合同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载明了租赁物、租赁期限、用途、租金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必备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因此，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3）租赁备案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有2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等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

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租赁场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租赁合法有效，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所有权人不存在与该等房屋权属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信息，未因房屋权属问题与其他主体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此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承科技与苏州天承已经停产，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如发生不能续租的情况，天承科技与苏州天承所处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仓储、办公租赁市场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仓储、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上海天承租赁的厂房租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租赁到期时间较长，短时期内不存在续租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承、天承化学已经取得自有土地，将用于建设自有厂房，如上海天承租赁期届满后无法续租，预计自有厂房已建设完毕，可以向自有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和目前的办理进展，未办理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和目前的办理进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中有 2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分别为苏州天承租赁的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

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088 号的房屋和天承科技承租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6a 栋房屋，前述两处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原因如下：

①苏州天承（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088 号）

根据出租方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出租方将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088 号房屋所属的产权证书原件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在申请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时，因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作为申请材料，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②天承科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承科技已就承租的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向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提交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申请，网站显示已提交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备案申请尚未办理完毕。

（2）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产生影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处罚金额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四）前述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1、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承租的房屋均为具有产权的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房均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约定，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租赁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尚未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承科技与苏州天承已经停产，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等，如发生不能续租的情况，天承科技与苏州天承所处的珠三角、长三角地区仓储、办公租赁市场活跃，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仓储、办公场所并完成搬迁。上海天承租赁的厂房租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租赁到期时间较长，短时期内不存在续租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天承、天承化学已经取得自有土地，将用于建设自有厂房，如上海天承租赁期届满后无法续租，预计自有厂房已建设完毕，可以向自有厂房搬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工艺控制及产品配方，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生产过程较为简单，生产设备较少，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即使发生搬迁，搬迁的成本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虽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风险应对措施

湖北天承已与武汉市资源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天承化学已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湖北天承和天承化学后续将通过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如发行人租赁房屋到期后无法续期，预计自有厂房已建设完毕，可以向自有厂房搬迁，搬迁的成本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发行人租赁房屋合法合规性和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及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而非自有，主要系在前期发展阶段，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有限，将资金投入了日常生产经营等。

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未因该等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租赁场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购置自有土地建设厂房、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更新

1、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EGY0L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小禾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禾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注：刘丽丽为人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本与演变

（一）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2年11月，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皓森（以下简称“投资人”）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三》约定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全部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核心内容	具体约定
原补充协议的解除	<p>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目标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p> <p>2、各方一致确认，自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特殊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p> <p>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4、本补充协议内容完全替代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全部内容。</p>
保证和承诺	<p>1、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A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C轮投资协议、D轮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书面协议。</p> <p>2、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p>

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因此，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赌对协议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触发赌对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重新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9,901,250.04	373,110,796.80	255,107,310.86	167,771,092.74
其他业务收入	301,251.47	2,387,642.93	2,141,551.89	16,956.56
主营业务占比	99.8924%	99.3641%	99.1675%	99.9899%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发放 2022 年 3~6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26 万元，除此以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发放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之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2022 年 9 月 2 日，天承化学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同意将坐落于珠海市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的面积为 20,864.9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天承化学，出让价款为 1,082.8910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天承化学取得证书编号为“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40106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9 月 7 日，湖北天承与武汉规划局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规划局同意将坐落于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的面积为 25,630.6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湖北天承，出让价款为 2,590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2023 年 1 月 12 日，湖北天承取得证书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0032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1,494.65 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公司销售订单具有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金额低的特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22/04/30	水平沉铜药水	214.83	已履行
2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05/24	沉铜药水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3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2/09/08	水平沉铜药水	197.36	已履行
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6	活化剂、化铜基本剂、化铜添加剂、化铜稳定剂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对库存实行动态管理，因此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单次采购的金额不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2	硫酸铜等	76.00	已履行
2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硫酸钡溶液	145.50	已履行
3	广东乐远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二甲基胺硼烷	31.60	已履行
4	广州市博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2022/05/10	N-甲基吡咯烷等	53.83	已履行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5	硫酸钡溶液	449.60	已履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40,447.1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50,253.63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笔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80.00	15.00	60.00	4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科技创新战略资金	-	-	-	4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总决赛获奖名单的公示》（粤科公示〔2018〕29 号）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助	-	-	-	1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三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2018 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三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名单公开》
科学技术部第七届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奖金	-	-	-	50.00	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中央财政拟支持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名单的公示》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	-	20.00	-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0〕2 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核查意见的变化情况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适用。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 年 9 月 30 日	176	168	1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	160	1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	111	1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2	97	9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8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9 人，主要原因系：（1）3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5 名员工系 2022 年 9 月当月入职，将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3）发行人聘用有 1 名外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原因系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或为与发行人签订顾问协议、实习协议的员工，依法无需缴纳。除上述之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积金（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3.《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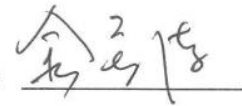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陈凯

2023年 2月 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交所的审核问询及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内容和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其他”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共计 877.70 万元，扣除业务拓展费、咨询方税费及手续费后，均已存入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银行卡和现金留存。

请发行人说明：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税务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税违规违法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业务拓展费计提及支付明细，核查相关费用的具体用途；
- 2、查阅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清税证明；
- 3、对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 5%以上股东（外部财务投资者除外，下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技术总监等）、在发行人任职的董监高近亲属于报告期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了解资金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等，分析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的资金往来；
- 4、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且访谈客户覆盖总收入比例高于 70%，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核心员工与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5、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原材料供应商访谈比例高于 90%，了

解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规模、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付款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费用明细表，分析各年度间核算内容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合理，核实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通过分析公司各项成本、费用与各期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查阅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情况

1、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共计877.70万元，扣除业务拓展费、咨询方税费及手续费后，均已存入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银行卡和现金留存。

2、凯嘉科技、苏州卓联注销前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凯嘉科技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杨慧（70%）、邹维鹏（30%）
主要人员	杨慧（执行董事）、邹维鹏（监事）

（2）苏州卓联

公司名称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超平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吴超平（80%）、牟晓萍（20%）
主要人员	吴超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牟晓萍（监事）

（二）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税务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违规风险

1、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的税务风险

（1）凯嘉科技、苏州卓联注销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已于注销前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是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工商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即使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责任承担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即使凯嘉科技、苏州卓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责任承担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无关，具体情况如下：

① 凯嘉科技

凯嘉科技已按照一般程序完成工商注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即使凯嘉科技因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凯嘉科技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不是凯嘉科技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因此不会被作为追缴或处罚的主体。

② 苏州卓联

苏州卓联已按照简易程序完成工商注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对其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苏州卓联注销时，其工商登记股东已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不存在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因此，即使苏州卓联因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苏州卓联的工商登记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不是苏州卓联的工商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注销时未签署投资人承诺书，因此不会被作为追缴或处罚的主体。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税违规违法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不是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工商登记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主要人员，据访谈了解上述款项均由杨慧收回，杨慧将款项存入其个人账户及杨慧与童茂军的夫妻共用账户，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税违规违法风险。

3、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

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童茂军符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方未因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等。

童茂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条件，因此童茂军符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发行条件。

（4）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童茂军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无关，不会造成童茂军

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亦不会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具承诺

为了降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的税务风险导致的潜在不良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事项，相关方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前述税款及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

5、不存在通过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产品的研发难度和技术门槛较高，专业性较强；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赢得了诸多知名 PCB 企业的认可，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同时，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用于其自身业务拓展费、款项收回等，相关费用均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费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涉及的税务风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税违规违法风险。对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涉及的税务风险，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已出具相关承诺。

2、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向发行人客户进行商业贿赂、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金奂佶

经办律师： 陈凯

陈凯

2023年2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
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1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

规定，出具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发注册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对前述规则发布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

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对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会计师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公安机

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发行及上市的条件，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2010年11月1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数为 43,602,6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180.18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498.07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878.0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为 13.80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3.《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佶

经办律师：

陈 凯

2023年2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

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上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下发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四、关于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申报材料，2019年至2021年，公司关联方凯嘉科技（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杨慧、姐夫邹维鹏曾合计持股100%的公司）、苏州卓联（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曾控制的公司）共支付咨询服务费877.70万元，扣除业务拓展费、咨询方税费及手续费后，剩余金额为642.47万元，其中586.09万元存入杨慧及童茂军银行卡，剩余款项以现金留存家中。

请发行人说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上述行为的性质，是否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及有关人员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工商底档；
- 2、查阅了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业务拓展费计提及支付明细，核查相关费用的具体用途；
- 3、查阅了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清税证明；
- 4、查阅了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童茂军、杨慧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情况

1、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关联方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存在咨询服务费支出共计877.70万元，扣除业务拓展费、咨询方税费及手续费后，均已存入杨慧及其配偶童茂军银行卡和现金留存。

2、凯嘉科技、苏州卓联注销前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及有关人员

（1）凯嘉科技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杨慧（70%）、邹维鹏（30%）
主要人员	杨慧（执行董事）、邹维鹏（监事）

（2）苏州卓联

公司名称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注销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超平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吴超平（80%）、牟晓萍（20%）
主要人员	吴超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牟晓萍（监事）

（二）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情况是否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

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已于注销前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凯嘉科技、苏州卓联亦没有因为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事项受到过税务机关的处罚。

（三）按照相关规定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及有关人员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

如凯嘉科技、苏州卓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责任承担主体及可能受到的处

罚具体情况如下：

1、凯嘉科技

凯嘉科技已按照一般程序完成工商注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因此，即使凯嘉科技因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凯嘉科技的股东。

2、苏州卓联

苏州卓联已按照简易程序完成工商注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对其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苏州卓联注销时，其工商登记股东已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不存在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因此，即使苏州卓联因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苏州卓联的工商登记股东。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如税务机关向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股东追缴相关税款，则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工商登记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税款且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四）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童茂军符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发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方未因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等。

童茂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条件，因此童茂军符合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发行条

件。

4、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童茂军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与发行人无关，不会造成童茂军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亦不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具承诺

为了降低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的税务风险导致的潜在不良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事项，相关方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前述税款、滞纳金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如税务机关向凯嘉科技、苏州卓联的股东追缴相关税款，则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工商登记股东存在被要求补缴税款且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2、对于前述凯嘉科技、苏州卓联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涉及的工商登记股东税务风险，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相应税款、滞纳金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信

经办律师：

陈凯

2023年3月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	11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14
五、 发行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16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18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2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管理情况更新	26
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3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

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35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另行指明的其他时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时间）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根据前述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

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登记机关变更为“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根据前述审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会计师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发行及上市的条件，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自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2010年11月1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数为 43,602,6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3,637,745.48 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4,980,657.3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为 13.80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

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

（一）分宜川流

分宜川流现持有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21MA37NC39XL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7NC39X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创大厦
经营范围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分宜川流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宜川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分宜沅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21.0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6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JR9H91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通信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1 幢 1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芯聚源绍兴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7778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5.00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	23.6000
5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111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333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778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	0.4000
合计			360,000	100.0000

（三）佛山皓森

佛山皓森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7579D2A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579D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佛山皓森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皓森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69
2	单佩武	有限合伙人	1,400	37.6243
3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3.4372
4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8.0623
5	梁杰斌	有限合伙人	220	5.9124
6	杨洪民	有限合伙人	200	5.3749
7	徐嘉明	有限合伙人	150	4.0312
8	张嘉奇	有限合伙人	150	4.0312
9	黄嘉智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0	周颖欣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1	邓碧茵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2	雷俊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3	刘瑞雅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4	陈秋彤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5	麦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6	刘俊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合计			3,721	100.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童秀	人事行政部经理、童茂军之姐	-	20.60	20.60	0.47%
邹镕骏	证券事务代表、童茂军之外甥	-	2.72	2.72	0.06%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秀、邹镕骏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五、发行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

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皓森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三》约定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全部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核心内容	具体约定
原补充协议的解除	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目标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2、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特殊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 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本补充协议内容完全替代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全部内容。
保证和承诺	1、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D 轮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书面协议。 2、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补充协议三》已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所有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且该等对赌协议不可恢复生效。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可能导致股份变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影响。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与承诺，根据该等承诺，《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天承科技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天承科技

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不存在要求天承科技及其股东进行补偿或回购股权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承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天承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全部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3,839,754.00	373,110,796.80	255,107,310.86
其他业务收入	524,244.77	2,387,642.93	2,141,551.89
主营业务占比	99.8600%	99.3641%	99.1675%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发放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74 万元，除此以外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发放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增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载明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天承化学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401061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2022/09/08-2072/09/07	出让	工业	20,864.95	无
2	湖北天承	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	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	2022/09/07-2072/09/06	出让	工业	25,630.65	无

（二）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更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权属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天承科技	陈彩基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 8 号一楼	陈彩基、林继威、林继鍊	粤房地证字第 C3390172 号	1,663.70	非住宅	生产	2023.01.01-2023.12.30	是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 8 号二楼部分厂房	陈彩基、林继威、林继鍊	粤房地证字第 C3390169 号	385.80	非住宅	办公		是
2	上海天承	广东福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荔新 10 路 22 号创兴工业园 A4 栋 7 楼	广州胜兴隆服装有限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 10204570 号	2,400.00	厂房	研发	2017.09.26-2027.09.30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权属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	苏州天承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088 号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84491 号	496.00	非居住用房	办公	2022.06.08-2023.06.07	否
4	上海天承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春华路 299 号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6558 号	7,744.00	厂房	生产	2020.08.31-2030.08.30	是
5	天承科技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 1 号房屋 6a 栋	佛山市泽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0206 号	2,700.00	工业	仓储	2021.10.01-2024.09.30	否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1,434.85 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公司销售订单具有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金额低的特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22/11/30	水平沉铜药水	168.69	已履行
2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11/25	沉铜药水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3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7	水平沉铜药水	184.14	已履行
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4	活化剂、化铜基本剂、化铜添加剂、化铜稳定剂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对库存实行动态管理，因此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单次采购的金额不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5	硫酸铜	113.40	已履行
2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0	硫酸钯溶液	274.00	已履行
3	广东乐远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8	二甲基胺硼烷	24.50	已履行
4	广州市博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2022/11/10	甲醛、碳酸胍等	17.69	已履行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9	硫酸钯溶液	369.00	已履行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5,075.0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93,326.67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付中介机

构费用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天承科技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天承科技	15%、25%
2	苏州天承	15%、25%
3	上海天承	15%、25%
4	江西天承	25%
5	天承新材料	25%
6	天承化学	25%
7	湖北天承	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天承科技

天承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7054），有效期三年。

天承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605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天承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承科技的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天承科技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

（2）苏州天承

苏州天承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697），有效期三年。

苏州天承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13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苏州天承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天承的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苏州天承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

（3）上海天承

上海天承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103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海天承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笔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80.00	15.00	6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 《关于下达吴中区2020年度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	-	2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0〕2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4、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管理情况更新

2022年9月7日，湖北天承与武汉规划局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规划局同意将坐落于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的面积为25,630.6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湖北天承，出让价款为2,590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2023年1月12日，湖北天承取得证书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问题”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已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则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部分所述。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为佛山皓森，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股东。佛山皓森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部分所述。

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设立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股东天承电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受到股权激励的员工，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部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要求，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适用。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2-9 对赌协议

适用。就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且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不适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适用。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不适用。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适用。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适用。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年12月31日	172	169	167
2021年12月31日	172	160	158
2020年12月31日	120	111	1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2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聘用有1名外籍员工，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原因系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积金（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适用。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不适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适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方式”；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适用。天承科技于2020年12月9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05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天承于2020年12月2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8138）有效期为三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

2022年，上海天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的上海天承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算。

问题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适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符合《招股书准则》《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问题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3.《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皓

金旻皓

经办律师： 陈凯

陈凯

2023年 5 月 1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声明事项	8
四、 释义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	141

二十三、 結論意見..... 14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

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金奂佶律师、陈凯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金奂佶律师、陈凯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金奂佶律师，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1211267724 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133。

陈凯律师，法学学士，持有 15101201610672671 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4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

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140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

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承科技	指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承有限	指	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承科技股改前的名称
天承化工	指	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系天承有限曾用名
苏州天承	指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承新材料	指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承	指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承	指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承化学	指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承	指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广州道添	指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承	指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润承投资	指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承电子	指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兴二期	指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坤嘉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皓森	指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嘉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凯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54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3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36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36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天承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或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将其中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拟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发行方式：采用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定向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 上市地点：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10) 具体上市标准：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1)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2) 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0,108.85	40,108.85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适当性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办理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相关事宜；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费用。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为天承有限，系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9 日，天承有限完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6708XL
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注册资本	4,360.2694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280号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4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天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天承有限 2010 年 11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360.2694 万元，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注册

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

文件等。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会计师相关审计人员的访谈，大华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发行及上市的条件，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方向，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已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

品实现产业化应用，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自发行人前身天承有限2010年11月1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数为 43,602,694 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534,232 股, 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3,637,745.48 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4,980,657.3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估值为 13.80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天承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天承科技。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天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天承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天承电子、睿兴二期共 6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天承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6,686,724.74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100 万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 1 元，共计 2,1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天承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起人

协议书》同时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和类别、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比例、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筹办事项的授权、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2020年9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816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天承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6,686,724.74元。

2020年9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03号《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天承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8,668.67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2,279.52万元。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报告》《关于选举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五）验资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91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发行人已将天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100万元。

（六）工商登记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708XL的《营业执照》。

天承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天承	527.1714	25.1034
2	广州道添	516.4803	24.5943
3	童茂军	464.3016	22.1096
4	润承投资	361.4772	17.2132
5	天承电子	143.9697	6.8557
6	睿兴二期	86.5998	4.1238
合计		2,100.0000	100.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

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9152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承科技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天承科技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天承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办公场所、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目前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708XL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银行汇款凭证，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由天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原天承有限的股东，共 6 名，包括 5 名企业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1	香港天承	香港	52817689-000-08-10-A	Room B1,11/F Loyong Court Commercial Building,212-22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	广州道添	广州	91440184554447402E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源路 8 号之九
3	童茂军	中国	4228021975*****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	润承投资	广州	91440101MA9UMYQ926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源路 8 号之七
5	天承电子	广州	91440101MA5D3GPD3A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源路 8 号之八
6	睿兴二期	深圳	91440300MA5FTBAU7A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A805

上述股东中，香港天承系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余 5 名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住所。发起人中，广州道添系童茂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童茂军同时作为天承电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承电子 14.5405% 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自然人股东

童茂军，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22802197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2、企业股东

（1）香港天承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天承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天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刘江波
注册资本	120 万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Room B1,11/F Loyong Court Commercial Building,212-22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天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波	120	100
	合计	120	100

（2）广州道添

广州道添现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554447402E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554447402E

法定代表人	童金荣
注册资本	78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源路 8 号之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州道添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道添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786.29136	99.91
2	童茂盛	0.70864	0.09
合计		787.00	100.00

（3）润承投资

润承投资现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MYQ926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YQ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晓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源路 8 号之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润承投资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承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晓冬	普通合伙人	58.7176	32.6227
2	王亚君	有限合伙人	48.5090	26.9509
3	侯仁祥	有限合伙人	48.5090	26.9509
4	童茂盛	有限合伙人	14.5526	8.0852
5	章小平	有限合伙人	9.7018	5.3902
合计			179.99	100.0000

（4）天承电子

天承电子现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3GPD3A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GPD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太源路8号之八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根据天承电子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承电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花	普通合伙人	133.52	9.0830
2	章晓冬	有限合伙人	577.50	39.2857
3	童茂军	有限合伙人	213.745	14.5405
4	童秀	有限合伙人	114.83	7.8116
5	钱后才	有限合伙人	52.50	3.5714
6	李益富	有限合伙人	42.00	2.8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33.34	2.2680
8	王洪盛	有限合伙人	25.53	1.7367
9	黄将	有限合伙人	25.00	1.7007
1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23.26	1.5823
11	梁怀舒	有限合伙人	22.74	1.5469
12	董进华	有限合伙人	22.00	1.4966
13	杲亚群	有限合伙人	21.00	1.4286
14	刘滨川	有限合伙人	20.17	1.3721
15	邹镭骏	有限合伙人	15.16	1.0313
16	毛继宏	有限合伙人	14.00	0.9524
17	明东远	有限合伙人	10.82	0.7361
18	姬传成	有限合伙人	10.50	0.7143
19	李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50	0.7143
20	潘松保	有限合伙人	10.03	0.6823
21	张彬	有限合伙人	8.77	0.5966
22	邹宇	有限合伙人	8.62	0.5864
23	耿建	有限合伙人	8.62	0.5864
24	熊海平	有限合伙人	7.375	0.5017
25	段大伟	有限合伙人	6.57	0.4469
26	赖元镇	有限合伙人	6.52	0.4435
27	黄欢	有限合伙人	5.00	0.3401
28	张梅	有限合伙人	4.43	0.3014
29	章斯晨	有限合伙人	4.20	0.2857
30	何琪	有限合伙人	4.20	0.2857
31	李荣谦	有限合伙人	2.78	0.1891
32	林章清	有限合伙人	2.44	0.1660
33	刘永锋	有限合伙人	2.33	0.1585
合计			1,470.00	100.0000

根据天承电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承电子为发行人依法设立的、以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经核查，天承电子系 2019 年 12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天承电子出资 1,05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2.64 万元（其中 52.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天承电子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37 万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天承电子出资 42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3 万元（其中 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承电子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33 人。经核查天承电子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天承电子的合伙人入伙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3) 员工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情况

①天承电子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天承电子合伙人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天承电子的合伙人在天承电子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若天承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合伙人承诺同意，自天承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天承科技股份，也不由天承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天承科技股票上市期满后十二个月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市场行情的实际情况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天承科技股份。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天承科技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按照相关要求作出承诺；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承诺。”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①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天承电子系 2019 年 12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天承电子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方式实现对持有平台份额的员工的股权激励，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②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核查天承电子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作出决策，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天承电子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天承电子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天承电子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权益平等，员工通过天承电子投资发行人股份亦需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根据天承电子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各合伙人的缴付出资凭证，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且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⑤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并已建立健全份额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经核查天承电子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合伙协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可通过入伙、退伙、转让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合伙人可通过退伙、转让、继承等方式实现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流转和退出。

(5) 员工持股平台备案情况

天承电子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承电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2、天承电子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出具了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就

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作出约定；员工出现离职、死亡等情形的，可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员工持股平台无违法违规情况并规范运行；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睿兴二期

睿兴二期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BAU7A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TBAU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30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 栋 A8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睿兴二期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兴二期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97
	柳敏	有限合伙人	5,151	49.9951
2	柳灵	有限合伙人	4,151	40.2892
3	周懿	有限合伙人	1,000	9.70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303	100

（6）分宜川流

分宜川流现持有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21MA37NC39XL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7NC39X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创大厦
经营范围	新材料行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分宜川流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分宜川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分宜沅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21.0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6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7）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2JR9H91D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芯聚源绍兴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7778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5.0000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960	23.6000
5	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111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333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778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0	0.4000
合计			360,000	100.0000

（8）佛山皓森

佛山皓森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7579D2A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579D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佛山皓森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皓森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269
2	单佩武	有限合伙人	1,400	37.6243
3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3.4372
4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8.0623
5	梁杰斌	有限合伙人	220	5.9124
6	杨洪民	有限合伙人	200	5.3749
7	徐嘉明	有限合伙人	150	4.0312
8	张嘉奇	有限合伙人	150	4.0312
9	黄嘉智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0	周颖欣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1	邓碧茵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2	雷俊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3	刘瑞雅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4	陈秋彤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5	麦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16	刘俊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6874
合计			3,721	100.0000

(9) 华坤嘉义

华坤嘉义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6WW6A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6WW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5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8日至2046年12月07日

根据华坤嘉义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坤嘉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1978
2	王睿之	有限合伙人	940	18.5955
3	王联弟	有限合伙人	705	13.9466
4	周好娟	有限合伙人	530	10.4847
5	李国文	有限合伙人	430	8.5657
6	王国飞	有限合伙人	300	6.0336
7	徐园园	有限合伙人	270	5.3412
8	陈美财	有限合伙人	200	3.5965
9	冯文姝	有限合伙人	200	3.5965
10	施建昭	有限合伙人	170	3.3630
11	吴泱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2	赵海珍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3	钱进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4	金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5	张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6	王宝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7	楼俊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8	黄家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19	龚艳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20	任文泽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21	蔚洋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22	谢璟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王惠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9782
合计			5,055	100

（10）人才基金

人才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G2343D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

根据人才基金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才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
5	陈醒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柳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9	古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邵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

(11) 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EGY0L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小禾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禾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3,5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注：刘丽丽为人才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香港天承的持股比例为 22.1503%，第二大股东广州道添的持股比例为 21.7010%，第三大股东童茂军的持股比例为 19.5087%，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大股东被稀释后的持股比例亦未超过 30%。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童茂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087% 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广州道添 99.91% 的股权间接支配发行人 21.701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童茂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41.209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童茂军报告期内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2020年11月9日由天承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职业字〔2020〕3915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天承有限股权比例，以天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天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天承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验资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

（五）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6名，为5名企业股东和1名自然人，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

如本部分“（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更为12名，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和11名企业股东。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对该 11 名企业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 11 名企业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4、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1 名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香港天承	经核查，该企业系在香港注册的法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适格主体。
2	广州道添	经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3	润承投资	经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多名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持股主体，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4	天承电子	经核查，该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5	睿兴二期	经核查，睿兴二期已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S24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916）。
6	分宜川流	经核查，分宜川流已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M713，基金管理人为新余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4186）。
7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经核查，中芯聚源绍兴基金已于202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N898，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0872）。
8	佛山皓森	经核查，佛山皓森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VF838，基金管理人为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5382）。
9	华坤嘉义	经核查，华坤嘉义已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B94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70519）。
10	人才基金	经核查，人才基金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178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3038）。
11	小禾投资	经核查，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该企业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提交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2 名，分别为中芯聚源绍兴基金和佛山皓森，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1）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①基本情况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聚源绍兴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②入股原因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充实资本金，拟引进外部投资者，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发行人 116.6667 万元注册资本。

③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入股价格参考公司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10.8 亿元，增资价格为 25.71 元/股。

（2）佛山皓森

①基本情况

佛山皓森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佛山皓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市东方晨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启均。

②入股原因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充实资本金，拟引进外部投资

者，佛山皓森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认购发行人 43.6027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 12.95 万股股份。

③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佛山皓森增资的入股价格参考公司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 13.8 亿元，增资价格为 31.97 元/股；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价格参考公司估值 13 亿元，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30.12 元/股。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3、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皓森承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其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 本人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
----	-------------	-------	-------	-------	-----

		量 (万股)	量 (万股)	量 (万股)	股比例
童秀	人事行政部经理、童茂军之姐	-	20.60	20.60	0.47%
邹镛骏	证券事务代表、童茂军之外甥	-	2.72	2.72	0.06%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秀、邹镛骏已出具书面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③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承系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注册并依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境内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境内发起人/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境内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5、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发行人系由天承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9、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天承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10年11月成立

2010年9月20日，天承化工获得广州市工商局从化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广州市工商局从化分局预先核准广州道添和香港天承出资，注册资本170万港元，住所设在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内。

2010年10月5日，广州道添和香港天承签署《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天承化工。天承化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7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10〕10号），同意广州道添与香港天承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设立天承有限，天承有限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170万港元，由广州道添与香港天承以现金及现汇投入，首期认缴注册资本须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其三个月内投入不低于认缴额的20%，其余资金在1年内投资完毕。

2010年11月2日，天承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穗从合资证字〔2010〕0003号）。

2010年11月19日，天承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24000017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9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流溪验字〔2010〕第0022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天承有限已收到广州道添、香港天承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1,451,970.00元。

天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承	119.00	119.00	70.00
2	广州道添	51.00	51.00	30.00
	合计	170.00	170.00	100.00

2、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70万港元变更为320万港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50万港元全部由广州道添以现金151.09544万港元认缴（其中150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1.09544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与香港天承共同签订《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重新签署了《中外合资广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合同》。

2013年5月15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从资批〔2013〕25号），同意天承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15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道添以相当于150万港元的人民币认缴；同意广州道添、香港天承于2013年5月1日签署的《中外合资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3年7月1日，广州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流溪验字〔2013〕第012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5日，天承有限已收到广州道添缴纳的出资151.09544万港元（其中150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1.09544万港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15日，天承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0589591）。

2013年7月24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201.00	201.00	62.8125
2	香港天承	119.00	119.00	37.1875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00

3、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香港天承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0.9375%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港元）以3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道添；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与香港天承签署《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协议》。

2015年10月29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穗外经贸从资批〔2015〕50号），同意天承有限股东香港天承将其持有的0.9375%股权转让给广州道添，同意广州道添、香港天承于2015年5月20日签署的《中外合资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中外合资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合同》。

2015年11月9日，天承有限取得广州市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0619051）。

2016年1月11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204.00	63.75
2	香港天承	116.00	36.25
	合计	320.00	100.00

4、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26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20万港元变更为1,200万港元，新增的注册资本880万港元由广州道添以现金方式出资港币633万元，由香港天承以现金方式出资港币247万元。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香港天承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9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31日，天承有限就本次增资取得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从商务资备201700075）。

2018年4月8日，广州新开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诚验字〔2018〕第032805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30日，天承有限已收到广州道添、香港天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80万港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837.00	69.75
2	香港天承	363.00	30.25
	合计	1,200.00	100.00

5、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6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天承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额18万港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道添；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与香港天承签署《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4月17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24日，天承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从商务资备2018000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855.00	71.25
2	香港天承	345.00	28.75
	合计	1,200.00	100.00

6、2020年1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17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币别由港币更改为人民币，由1,200.00万港元折合成1,000.08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8万元增加至1,052.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64万元由天承电子现金出资1,050.00万元（其中52.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0日，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天承电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16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天承有限已收到天承电子缴纳的投资款1,050.00万元，其中52.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7.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币别及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67.6875
2	香港天承	287.52	27.3121
3	天承电子	52.64	5.0004
合计		1,052.72	100.0000

7、2020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6月27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52.72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947.28万元由童茂军以现金方式认缴461.21万元，由香港天承以现金方式认缴258.72万元，由润承投资以现金方式认缴179.98万元，由天承电子以现金方式认缴47.37万元；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天承电子、润承投资、童茂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9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16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天承有限已收到香港天承、天承电子、润承投资、童茂军缴纳的投资款947.2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35.6280
2	香港天承	546.24	27.3120
3	童茂军	461.21	23.0605
4	润承投资	179.98	8.9990
5	天承电子	100.01	5.0005
	合计	2,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架构调整，本次增资前，童茂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章晓冬等5名核心管理人员均在广州道添层面持股，为了区分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权益，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经协商一致，童茂军和章晓冬等5名核心管理人员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方式进行了调整。

本次增资属于股权架构调整的第一步，即全体股东增资，其中童茂军以个人直接持股的方式增资；章晓冬、侯仁祥、王亚君、童茂盛、章小平设立持股平台润承投资，以润承投资为持股平台增资；其余2名股东香港天承和天承电子保持现有持股方式不变，等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67.69%	-	712.56	35.63%
1.1	童茂军	512.54	48.69%	-	512.54	25.63%
1.2	章晓冬	75.01	7.13%	-	75.01	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3	侯仁祥	50.00	4.75%	-	50.00	2.50%
1.4	王亚君	50.00	4.75%	-	50.00	2.50%
1.5	童茂盛	15.00	1.43%	-	15.00	0.75%
1.6	章小平	10.00	0.95%	-	10.00	0.50%
2	香港天承	287.52	27.31%	258.72	546.24	27.31%
3	童茂军	-	-	461.21	461.21	23.06%
4	润承投资	-	-	179.98	179.98	9.00%
4.1	章晓冬	-	-	67.49	67.49	3.37%
4.2	侯仁祥	-	-	45.00	45.00	2.25%
4.3	王亚君	-	-	45.00	45.00	2.25%
4.4	童茂盛	-	-	13.50	13.50	0.67%
4.5	章小平	-	-	9.00	9.00	0.45%
5	天承电子	52.64	5.00%	47.37	100.01	5.00%
合计		1,052.72	100.00%	947.28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广州道添	512.54	48.69%	512.54	25.63%
		直接持股	-	-	461.21	23.06%
		小计	512.54	48.69%	973.75	48.69%
2	章晓冬	广州道添	75.01	7.13%	75.01	3.75%
		润承投资	-	-	67.49	3.37%
		小计	75.01	7.13%	142.50	7.13%
3	侯仁祥	广州道添	50.00	4.75%	50.00	2.50%
		润承投资	-	-	45.00	2.25%
		小计	50.00	4.75%	95.00	4.75%
4	王亚君	广州道添	50.00	4.75%	50.00	2.50%
		润承投资	-	-	45.00	2.25%
		小计	50.00	4.75%	95.00	4.75%
5	童茂盛	广州道添	15.00	1.43%	15.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润承投资	-	-	13.50	0.67%
		小计	15.00	1.43%	28.50	1.43%
6	章小平	广州道添	10.00	0.95%	10.00	0.50%
		润承投资	-	-	9.00	0.45%
		小计	10.00	0.95%	19.00	0.95%
7	香港天承		287.52	27.31%	546.24	27.31%
8	天承电子		52.64	5.00%	100.01	5.00%
合计			1,052.72	100.00%	2,000.00	100.00%

8、202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14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广州道添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9.9760%股权（对应出资额199.52万）以199.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承投资；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与润承投资签署《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年7月22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承	546.24	27.3120
2	广州道添	513.04	25.6520
3	童茂军	461.21	23.0605
4	润承投资	379.50	18.9750
5	天承电子	100.01	5.0005
合计		2,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架构调整的第二步，前次全体股东增资后，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章晓冬等5名自然人股东将通过广州道添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平移至新合伙企业润承投资，平移完成后，广州道添股东变更为童茂军控制的持股平台，润承投资变更为章晓冬控制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广州道添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天承科技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转让股份	受让股份	转让股份	受让股份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广州道添	712.56	35.63%	-	-	199.52	-	513.04	25.65%
1.1	童茂军	512.54	25.63%	0.14	199.52	199.38	-	512.54	25.63%
1.2	章晓冬	75.01	3.75%	75.01	-	-	-	-	-
1.3	侯仁祥	50.00	2.50%	50.00	-	-	-	-	-
1.4	王亚君	50.00	2.50%	50.00	-	-	-	-	-
1.5	童茂盛	15.00	0.75%	14.50	0.14	0.14	-	0.50	0.03%
1.6	章小平	10.00	0.50%	10.00	-	-	-	-	-
2	童茂军	461.21	23.06%	-	-	-	-	461.21	23.06%
3	香港天承	546.24	27.31%	-	-	-	-	546.24	27.31%
4	润承投资	179.98	9.00%	-	-	-	199.52	379.50	18.97%
4.1	章晓冬	67.49	3.37%	-	-	-	75.01	142.50	7.13%
4.2	侯仁祥	45.00	2.25%	-	-	-	50.00	95.00	4.75%
4.3	王亚君	45.00	2.25%	-	-	-	50.00	95.00	4.75%
4.4	童茂盛	13.50	0.67%	-	-	-	14.50	28.00	1.40%
4.5	章小平	9.00	0.45%	-	-	-	10.00	19.00	0.95%
5	天承电子	100.01	5.00%	-	-	-	-	100.01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2,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穿透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童茂军	广州道添	512.54	25.63%	512.54	25.63%
		直接持股	461.21	23.06%	461.21	23.06%
		小计	973.75	48.69%	973.75	48.69%
2	章晓冬	广州道添	75.01	3.75%	-	-
		润承投资	67.49	3.37%	142.50	7.13%
		小计	142.50	7.13%	142.50	7.13%
3	侯仁祥	广州道添	50.00	2.50%	-	-
		润承投资	45.00	2.25%	95.00	4.75%
		小计	95.00	4.75%	95.00	4.75%
4	王亚君	广州道添	50.00	2.50%	-	-
		润承投资	45.00	2.25%	95.00	4.75%
		小计	95.00	4.75%	95.00	4.75%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主体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5	童茂盛	广州道添	15.00	0.75%	0.50	0.03%
		润承投资	13.50	0.67%	28.00	1.40%
		小计	28.50	1.43%	28.50	1.43%
6	章小平	广州道添	10.00	0.50%	-	-
		润承投资	9.00	0.45%	19.00	0.95%
		小计	19.00	0.95%	19.00	0.95%
7	香港天承		546.24	27.31%	546.24	27.31%
8	天承电子		100.01	5.00%	100.01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9、2020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7月22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043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43万元由天承电子以现金420万元认缴（其中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天承电子、润承投资、童茂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4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16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天承有限已收到天承电子缴纳的投资款420万元，其中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承	546.24	26.7372
2	广州道添	513.04	25.1121
3	童茂军	461.21	22.5751
4	润承投资	379.50	18.57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天承电子	143.01	7.0000
合计		2,043.00	100.0000

10、2020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5日，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和睿兴二期共同签署《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天承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1.1053%股权（对应出资额225,812.79元）以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兴二期；同意润承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204,300.00元）以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兴二期。

2020年8月18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天承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1.1053%股权（对应出资额225,812.79元）转让给睿兴二期；同意润承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承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204,300.00万）转让给睿兴二期；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0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承	523.6587	25.6319
2	广州道添	513.0400	25.1121
3	童茂军	461.2100	22.5751
4	润承投资	359.0700	17.5756
5	天承电子	143.0100	7.0000
6	睿兴二期	43.0113	2.1053
合计		2,043.0000	100.0000

11、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8月21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43万元变更为2,086.011471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43.011471万元由睿兴二期以现金1,000万元认缴（其中43.0114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6.9885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事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同日，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天承电子、润承投资、睿兴二期、童茂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5日，天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16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28日，天承有限已收到睿兴二期缴纳的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43.0114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6.9885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天承	523.658721	25.1033
2	广州道添	513.040000	24.5943
3	童茂军	461.210000	22.1097
4	润承投资	359.070000	17.2132
5	天承电子	143.010000	6.8557
6	睿兴二期	86.022750	4.1238
	合计	2,086.011471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20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20年11月25日，天承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2,292.50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192.50万元由睿兴二期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宜川流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其中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坤嘉义以货币认缴500万元（其中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才基金以货币认缴850万元（其中29.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0.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小禾投资以货币认缴150万元（其中5.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同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人才基金和小禾投资与天承科技的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相关协议。

2020年12月1日，天承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11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1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28日，天承有限已收到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人才基金和小禾投资缴纳的投资款5,500万元，其中19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0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天承	527.1714	22.9955
2	广州道添	516.4803	22.5291
3	童茂军	464.3016	20.2531
4	润承投资	361.4772	15.7678
5	天承电子	143.9697	6.2800
6	睿兴二期	139.0998	6.0676
7	分宜川流	87.5000	3.8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人才基金	29.7500	1.2977
9	华坤嘉义	17.5000	0.7634
10	小禾投资	5.2500	0.2290
合计		2,292.5000	100.0000

2、2020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决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以2020年12月14日为基准日，以现有总股本2,292.5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元转增1股，共计转增1,907.5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2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959号），截至2020年12月14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合计1,907.5万元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合计1,907.5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天承	965.8110	22.9955
2	广州道添	946.2222	22.5291
3	童茂军	850.6302	20.2531
4	润承投资	662.2476	15.7678
5	天承电子	263.7600	6.2800
6	睿兴二期	254.8392	6.0676
7	分宜川流	160.3056	3.8168
8	人才基金	54.5034	1.2977
9	华坤嘉义	32.0628	0.76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小禾投资	9.6180	0.2290
合计		4,200.0000	100.0000

3、2021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9月17日，天承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变更为4,316.6667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由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其中11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8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同时批准了新公司章程。同日，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与天承科技的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相关协议。

2021年10月14日，天承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承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天承	965.8110	22.3740
2	广州道添	946.2222	21.9202
3	童茂军	850.6302	19.7057
4	润承投资	662.2476	15.3416
5	天承电子	263.7600	6.1103
6	睿兴二期	254.8392	5.9036
7	分宜川流	160.3056	3.7136
8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116.6667	2.7027
9	人才基金	54.5034	1.2626
10	华坤嘉义	32.0628	0.7428
11	小禾投资	9.6180	0.2228
合计		4,316.6667	100.0000

2022年6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缴纳的货币出资款3,000.00万元。

4、2022年3月第九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5日，天承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1）润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以39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佛山皓森；（2）同意注册资本由4,316.6667万元变更为4,360.2694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43.6027万元由佛山皓森以现金1,393.98万元认购（其中43.60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0.3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2年2月28日，润承投资与佛山皓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3月15日，佛山皓森与天承科技的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相关协议。

2022年3月28日，天承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承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天承	965.8110	22.1503
2	广州道添	946.2222	21.7010
3	童茂军	850.6302	19.5087
4	润承投资	649.2976	14.8912
5	天承电子	263.7600	6.0492
6	睿兴二期	254.8392	5.8446
7	分宜川流	160.3056	3.6765
8	中芯聚源绍兴基金	116.6667	2.6757
9	佛山皓森	56.5527	1.2970
10	人才基金	54.5034	1.2500
11	华坤嘉义	32.0628	0.7353
12	小禾投资	9.6180	0.22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360.2694	100.0000

2022年6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佛山皓森缴纳的货币出资款1,393.98万元。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根据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广东道添的股东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于2014年1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刘江波委托魏成岳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1）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0年5月，中国香港居民刘江波拟投资天承有限，由于当时外商直接投资内地企业程序较为繁琐，出于持股便利性委托其岳父魏成岳出资10万元设立广州道添。

2010年7月、2012年12月刘江波委托魏成岳分别向广州道添增资70.00万元、2.54万元，两次增资完成后，魏成岳代刘江波合计持有广州道添82.54万元出资份额。

（2）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为实现资源共享、引入合作伙伴和核心人才、提高市场占有率，刘江波将魏成岳代持的广州道添53.39万元、30.15万元的出资份额于2014年1月分别转让

给童茂军、侯仁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魏成岳不再持有广州道添股权，魏成岳与刘江波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章晓冬委托章小平通过广州道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1) 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2年12月，为了给天承有限引入核心管理人才，同时调整天承有限的股权架构，广州道添引入章晓冬和章小平，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时，因章晓冬个人工作较为繁忙，章晓冬之弟章小平个人时间较为充裕，为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晓冬委托其弟章小平代为持有广州道添44.44万元出资份额。

(2) 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2014年1月，章晓冬将章小平代持的广州道添1.59万元、1.59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侯仁祥、刘彦福作为对核心人才的激励；同时，章晓冬将章小平代持余下的广州道添41.2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章晓冬配偶姜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章小平与章晓冬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3、委托持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上述各方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各方之间除上述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双方之间的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 天承有限增资至2,086.01万元时与睿兴二期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0年8月18日，睿兴二期（A轮投资人）与广州道添、香港天承、童茂军、天承有限签订了《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股权锁定、估值调整机制、反稀释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等条款。

(2) 天承科技增资至 2,292.50 万元时与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等五家投资方的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合称：B 轮投资人）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签订了《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其中 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等对赌条款。

(3) 天承科技增资至 4,316.6667 万元时与中芯聚源绍兴基金的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芯聚源绍兴基金（C 轮投资人）与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天承科技分别签订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 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等对赌条款。

(4) 天承科技增资至 4,360.2694 万元时与佛山皓森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佛山皓森（D 轮投资人）与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天承科技分别签订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 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等对赌条款。

2、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1) 《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毫升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

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对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及修改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原投资协议的解除	<p>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目标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p> <p>2、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特殊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p> <p>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4、本补充协议内容完全替代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p>
回购事件	<p>1、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材料的递交且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任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对价参照本补充协议 4.3 条计算。</p> <p>2、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任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6 个月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对价参照本补充协议 4.3 条的具体约定。</p> <p>3、若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4.1、4.2 条所列回购事件，则回购对价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回购对价} = \text{所回购股份对应的任一甲方分别投入的投资金额款项} \times (1 + 8\% * N) - \text{该甲方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本公式中，“N”为甲方各自投资交割日至各甲方收到回购价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年份数（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因回购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应的主体承担。回购义务人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p> <p>4、若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4.1、4.2 条所列回购事件时，任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但行使回购权前后均不得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本补充协议的性质	<p>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本补充协议于公司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中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则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始终有效。公司 IPO 上市成功，本补充协议终止。</p>
附则	<p>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D 轮投资协议、本补充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终止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项目	主要内容
	(1) 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 与公司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 (4) 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补充协议二》已经解除并完全替代了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D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除《补充协议二》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其他正有效执行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补充协议二》为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因对赌条款而需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况。

《补充协议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补充协议二》已经解除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关于股份回购的安排，且发行人不作为《补充协议二》的当事人和签署方，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B.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41.209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补充协议二》的回购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C. 《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材料的递交且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D.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份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补充协议三》对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清理及修改情况

2022年11月，睿兴二期、分宜川流、华坤嘉义、睿兴二期、人才基金、小禾投资、中芯聚源绍兴基金、佛山皓森与广州道添、童茂军、香港天承、润承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三》约定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全部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核心内容	具体约定
原补充协议的解除	<p>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目标公司顺利上市之目的，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p> <p>2、各方一致确认，自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特殊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特殊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p> <p>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4、本补充协议内容完全替代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全部内容。</p>
保证和承诺	<p>1、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A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C轮投资协议、D轮投资协议和本补充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书面协议。</p> <p>2、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D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p>

《补充协议三》已彻底解除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所有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且该等对赌协议不可恢复生效。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可能导致股份变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影响。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与承诺，根据该等承诺，《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天承科技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天承科技

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不存在要求天承科技及其股东进行补偿或回购股权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天承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天承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4、发行人股东之间重新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但经对赌各方协商一致，已签署《补充协议三》解除了全部对赌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安全负责人	备案品种
1	天承科技	9144010156396708XL	使用单位	陈斌	1, 2-乙二胺、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水合肼、硝酸、高锰酸钠
2	上海天承	—	使用单位	童茂盛	硝酸（氧化性液体，类别 3）、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20%≤含量<60%升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采购及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丙酮、三氯甲烷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历次采购前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天承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采购及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的情形，苏州天承已在历次采购前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天承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采购及使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试剂）的情形，上海天承已在历次采购前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天承科技	440193711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4/11/05	长期
2	苏州天承	32059622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3/09/16	长期
3	上海天承	311996005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1/11/12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1	天承科技	04783503	2021/10/26
2	苏州天承	03311277	2021/03/16
3	上海天承	04042694	2021/11/12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天承科技（从化厂区）	9144010156396708XL001W	变更	2020/11/23	2025/11/22
2	天承科技（增城厂区）	9144010156396708XL002W	变更	2020/11/25	2025/11/24
3	苏州天承	913205065642831225001X	变更	2020/06/18	2025/06/17
4	上海天承	91310116MA1JD8JY8B001Y	首次	2021/11/11	2026/11/10

(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苏州天承

主管机关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专用电子化学品不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作为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的产品，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天承因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申请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天承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1）205520号	高锰酸钠、过硫酸钠、甲基磺酸、甲醛溶液、硼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大于等于30%）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29	2024/12/28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了便于与韩国客户联络业务，在韩国设有简易办事处，办事处仅作为联络点，不属于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于 2020 年撤销该办事处。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73,839,754.00	373,110,796.80	255,107,310.86
其他业务收入	524,244.77	2,387,642.93	2,141,551.89
主营业务占比	99.8600%	99.3641%	99.1675%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会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审议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童茂军，童茂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1% 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广州道添 99.9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1.70% 的股份，即童茂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41.21%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主体为广州道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童金荣	广州道添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陈琼	广州道添的监事

(3)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江波	通过香港天承间接持有发行人 22.15% 股份
2	章晓冬	通过润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86% 股份、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 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自然人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主体为广州道添，其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部分。

¹ 报告期内，刘彦福曾担任公司监事。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广州道添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股股东除外）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香港天承持股 22.15%、润承投资持股 14.89%、天承电子持股 6.05%，睿兴二期持股 5.84%。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部分。

(4) 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苏州宇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姐夫邹维鹏、覃川各持股 50%	从事干膜贸易
2	湖北秀川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姐姐童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3	利川市鹏飞牲猪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4	利川市东城牲猪产销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姐童秀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5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姐夫邹维鹏、邹维鹏哥哥邹和清合计持股 100%	道路建设工程、桥梁建设工程
6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直接持股 31.35%）	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
7	淮北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制品
8	深圳市美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江波之弟刘江龙（加拿大籍）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9	广州扬乐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江波配偶的姐姐魏平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务；策划创意服务
10	上海澳仁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华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1	辉新（上海）土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华的配偶吴庆华持有 45% 股权，吴庆华之弟吴新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土木工程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土木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
12	上海辉新钢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华的配偶吴庆华担任董事，吴庆华之弟吴新担任董事长	钢结构技术、土木工程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3	郑州创成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华的配偶吴庆华之弟吴新持有 70% 股权	土木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与制作
14	西安辉新创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华的配偶吴庆华之弟吴新持有 90% 股权	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
15	上海高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维配偶的父亲高庆生持股 100% 并担任负责人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拟）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① 注销重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日期	注销原因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人员、资产去向
1	江西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04/27 注销	未实际经营	否	是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具体业务
2	凯嘉科技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杨慧、姐夫邹维鹏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2021/05/25 注销	商业决策	否	是	目前资产已清算，人员自行就业
3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曾经控制的公司	2021/04/15 注销	商业决策	否	是	目前资产已清算，人员自行就业
4	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章晓冬持股 90%，并担任	2020/07/15 注销	商业决策	是	是	注销后资产已清算，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日期	注销原因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人员、资产去向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员自行就业
5	常州璞玉坤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费维持有33%出资份额,费维的父亲费志坤、母亲汪新萍合计持有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璞玉坤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100%出资份额	2022/04/27 注销	商业决策	否	是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具体业务

② 对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转让重要关联方(指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事项的企业)股权的情况。

③ 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相关关联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凯嘉科技在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让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用于税前扣除,于2021年3月5日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税稽罚告〔2021〕21号),对凯嘉科技处以少缴税款0.8倍罚款合计44,628元。由于前述罚款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凯嘉科技任职,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不规范导致少缴所得税,于

2021年2月22日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税稽罚〔2021〕14号），对苏州卓联科技有限公司处以少缴税款0.8倍罚款合计130,440元。由于前述罚款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值，且处罚事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逾期申报企业相关税费，于2020年6月28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税一所罚〔2020〕617号），对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以2,000元罚款。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由于前述罚款针对广州乐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且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事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④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办理注销手续的相关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注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注销后的人员自行就业，经依法清算的剩余财产已依法分配。

⑤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7.74	496.77	440.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慧、童茂军	苏州天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杨慧、童茂军	苏州天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配偶杨慧为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2）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支付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12月收购了童茂军、刘江波等人持有苏州天承50%的股权，苏州天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司向关联股东童茂军、刘江波、王亚君、侯仁祥、章晓冬、童茂盛、易均云、刘彦福、章小平分别支付

股权转让款 933.72 万元、540.20 万元、91.22 万元、89.44 万元、53.66 万元、26.83 万元、17.89 万元、17.89 万元、17.89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支付完毕。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不存在与关联方交易的应收项目余额。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不存在与关联方交易的应付项目余额。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制造所需要的各种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股东广州道添、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道添、童茂军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天承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天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天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承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天承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承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天承科技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天承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公司的股东广州道添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天承科技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承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任何与天承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若天承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天承科技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

由天承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天承科技及天承科技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天承科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关联方。

2、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存在 5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苏州天承

苏州天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5642831225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642831225
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10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行业用表面处理剂及处理设备；电子行业用表面处理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新材料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天承新材料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AFK88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AFK88
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路 22 号创兴工业园 A4 栋 7 楼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上海天承

上海天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MA1JD8JY8B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D8JY8B
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电路板、集成电路与封装、显示屏制造行业的各种专用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30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湖北天承

湖北天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9NMME2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9NMME22
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八吉府街办事处办公楼 2 楼 205 室卡位 007 号（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天承化学

天承化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4MA7HXGKA8T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HXGKA8T
法定代表人	章小平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5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载明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天承化学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40106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东南侧	2022/09/08-2072/09/07	出让	工业	20,864.95	无
2	湖北天承	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00324 号	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	2022/09/07-2072/09/06	出让	工业	25,630.65	无

2、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房产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详见附件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如发行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承科技	SkyEco	10557040	2013/08/28-2023/08/27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2	天承科技	SkyPosit	10557063	2013/01/21-2023/04/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3	天承科技	Skychem	10561182	2015/04/07-2025/04/06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4	天承科技	天承化工	10561943	2013/10/14-2023/10/13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5	天承科技		10562241	2013/04/21-2023/04/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6	天承科技	SkyRuff	10562354	2013/04/21-2023/04/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7	天承科技	聚孔通	12326143	2014/09/07-2024/09/06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8	天承科技	SKYPOLY	36295936	2019/10/28-2029/10/27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9	天承科技	天承电子科技	36295937	2020/05/21-2030/05/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天承科技	SKYFOAMBIC	36296385	2019/10/21-2029/10/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天承科技	天承科技	36296389	2020/05/21-2030/05/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天承科技	SKYSTRIP	36297596	2019/10/21-2029/10/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天承科技	SKYBOX	36298177	2020/01/14-2030/01/13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天承科技	SKYCOPP	36298178	2019/10/21-2029/10/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承科技	SKYMETCH	36298180	2019/10/21-2029/10/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承科技	SKYHETCH	36298833	2019/10/21-2029/10/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天承科技	天承电子新材料	36298836	2020/05/21-2030/05/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天承科技	天承新材料	36299992	2020/05/21-2030/05/20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天承科技	天承化学	53685200	2021/12/28-2031/12/27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天承	天承	10635798	2013/12/14-2023/12/13	第1类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承科技	ZL201110257972.5	铜面粗化微蚀刻剂	发明专利	2013/05/15	原始取得
2	天承科技	ZL201210166849.7	一种化学锡后处理溶液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09/11	原始取得
3	天承科技	ZL201210166850.X	一种非金属材料化学镀的活化溶液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0/30	原始取得
4	天承科技	ZL201510102929.X	一种 PCB 用改进型活化液及在 PCB 通孔和盲孔内生成高分子导电膜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10/17	原始取得
5	天承科技	ZL201610214674.0	电镀铜药水的效果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30	原始取得
6	天承科技	ZL201710970229.1	一种 PCB 板用的高导电碳孔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09/24	原始取得
7	天承科技	ZL201610214658.1	化学铜药水中铜离子与甲醛浓度的快速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9	原始取得
8	天承科技	ZL201711063945.8	一种 PCB 化学镍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20	原始取得
9	天承科技	ZL201810993673.X	一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	天承科技	ZL201710957928.2	一种电路板导电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7/10	原始取得
11	天承科技	ZL201810462184.1	一种线路板的孔金属化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2/02	原始取得
12	天承科技	ZL201810536434.1	一种电路板的无钯化学镀铜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2/26	原始取得
13	天承科技	ZL201910098104.3	一种光亮铜膜或铜合金膜减反射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2/26	原始取得
14	天承科技	ZL202010619739.6	一种黑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5	天承科技	ZL201810463458.9	一种化学镀铜液	发明专利	2021/07/16	原始取得
16	天承科技	ZL201811025133.9	一种化学镀铜液	发明专利	2021/07/16	原始取得
17	天承科技	ZL201910126387.8	一种用于化学镀铜的活化液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9/07	原始取得
18	天承科技	ZL201610796813.5	一种导电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导电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8	原始取得
19	天承科技	ZL202010713257.7	一种 PCB 除胶后处理中和还原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2/21	原始取得
20	天承科技	ZL202011457317.X	一种印刷电路板电镀装置及其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2/21	原始取得
21	上海天承	ZL201410389296.0	一种可循环再用铜和铜合金表面的微蚀刻化学处理药剂	发明专利	2016/07/20	继受取得
22	上海天承	ZL201410404971.2	用于板型件表面填孔的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6/23	继受取得
23	上海天承	ZL201710642278.2	一种低钯化学镀铜活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8/20	继受取得
24	上海天承	ZL201710610715.2	一种化学铜活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2/21	继受取得
25	上海天承	ZL201710622922.X	一种精细线路褪膜液及褪膜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2/21	继受取得
26	上海天承	ZL201710617125.2	一种铜面有机酸型超粗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16	继受取得
27	上海天承	ZL201710606686.2	一种高 TP 值软板电镀液及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6	继受取得
28	上海天承	ZL202011320679.4	一种化学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2/09	继受取得
29	上海天承	ZL202011292043.3	一种 ABF 表面处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3/12	继受取得
30	上海天承	ZL201911384028.9	一种闪蚀药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6/22	继受取得
31	上海天承	ZL201911198690.5	一种铜基金属表面浸锡液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7/2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32	上海天承	ZL201910927005.1	一种棕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8/03	继受取得
33	上海天承	ZL201911083135.8	一种浓缩型钯胶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9/28	继受取得
34	上海天承	ZL201911383374.5	一种铜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1/14	继受取得
35	上海天承	ZL201911200983.2	一种锡电镀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1/25	继受取得
36	上海天承	ZL201910950621.9	一种化学镀铜液及其制备方法和盲孔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15	继受取得
37	上海天承	ZL202110269144.7	一种二价钯络合物溶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4/01	原始取得
38	上海天承	ZL202110729496.6	一种电镀喷流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6/17	原始取得
39	上海天承	ZL202110043684.3	一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08/23	继受取得
40	天承科技	ZL201821533117.6	一种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06	原始取得
41	天承科技	ZL201920357706.1	一种 VCP 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0	原始取得
42	天承科技	ZL201920586754.8	一种电镀铜用复合阳极板	实用新型	2020/02/21	原始取得
43	天承科技	ZL201920604497.6	一种电镀用铜离子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1	原始取得
44	天承科技	ZL201920604388.4	一种电镀用铜离子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1	原始取得
45	天承科技	ZL202021461112.4	一种用于还原四价锡的过滤循环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0	原始取得
46	天承科技	ZL202122528638.0	一种用于还原四价锡的过滤循环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47	上海天承	ZL201922113833.X	一种电镀用喷嘴扩散部和阳极的复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1	继受取得
48	上海天承	ZL201922424441.5	一种电镀喷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6	继受取得
49	上海天承	ZL201922424321.5	一种电镀用可动喷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50	上海天承	ZL202120778226.X	一种用于 PCB 的粗化刻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51	上海天承	ZL202120778365.2	一种用于 PCB 蚀刻中 ORP 值的在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52	上海天承	ZL202120702367.3	一种铜离子浓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53	上海天承	ZL202120702366.9	一种连续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54	上海天承	ZL202120820985.8	一种用于 CVS 测试的保温测量杯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55	上海天承	ZL202120768410.6	一种模块化电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56	上海天承	ZL202120524845.6	一种带超声波的 PCB 沉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57	上海天承	ZL202122594982.X	一种印刷电路板活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2	原始取得
58	上海天承	ZL202120945396.2	一种适用于高电流密度电镀的阳极板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第 21 项至第 36 项、第 39 项发明专利及第 47 项至 49 项实用新型系由上海天承从苏州天承处继受取得，前述专利权继受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之间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上述专利均是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不存在从其他第三方处继受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天承	2022SR0208588	一种基于实验数据模拟分析系统 V1.0	2021/09/10	2021/09/14	2022/02/09	原始取得
2	上海	2022SR020	一种基于生	2021/09/16	2021/09/17	2022/02/09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天承	8472	产自动化异常检测软件系统 V1.0				取得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skychemcn.com	苏州天承	2010/04/18	2025/04/18	苏 ICP 备 20027650 号-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1,434.85 万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的确认、抽查的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3、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中心）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并约定具体销售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公司销售订单具有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金额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22/11/30	水平沉铜药水	168.69	已履行
2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11/25	沉铜药水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3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17	水平沉铜药水	184.14	已履行
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4	活化剂、化铜基本剂、化铜添加剂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5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21/09/28	水平沉铜药水	404.74	已履行
6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1/11/29	沉铜药水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7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1/02/05	水平沉铜、垂直黑化药水等	179.56	已履行
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4	活化剂、化铜基本剂、化铜添加剂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9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0/07/29	沉铜药水等	以报价单为准	已履行
10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07	水平沉铜、垂直黑化药水等	105.74	已履行
11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	2020/10/26	沉铜电镀药水	323.85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12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20/12/29	水平沉铜药水	281.01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对库存实行动态管理，因此与销售合同相对应，公司单次采购的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9	硫酸钯溶液	369.00	已履行
2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0	硫酸钯溶液	274.00	已履行
3	广东乐远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8	二甲基胺硼烷	24.50	已履行
4	广州市博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2022/11/10	甲醛、碳酸胍等	17.69	已履行
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5	硫酸铜	113.40	已履行
6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硫酸钯溶液	442.50	已履行
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1	硫酸钯溶液	537.00	已履行
8	中山市全一化工有限公司	2021/01/14	高活性纳米胶体钯	116.04	已履行
9	广东乐远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15	二甲基胺硼烷	35.48	已履行
1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08	硫酸铜等	65.00	已履行
11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9	硫酸钯溶液	169.95	已履行
1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7	硫酸钯溶液	122.00	已履行
13	上海久岳化工有限公司	2020/02/27	硫酸钯溶液	146.58	已履行
14	中山市全一化工有限公司	2020/03/02	高活性纳米胶体钯	94.60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5	广州市博之源化学有限公司	2020/09/24	甲醛等	25.96	已履行

2、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执行中的金融机构授信、贷款及担保合同。

3、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期限、交付方式和验收方式、产品质量责任条款、违约责任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的合同履行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同的签订方式、期限、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货协议中存在竞争性定价条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包线模式进行结算，在包线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 PCB（指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下同）类型、生产过程预计的单耗进行定价，包线价格包含了产品类型、单耗等多个要素，每家客户生产的 PCB 类型、生产工艺、单耗都有一定的区别，因此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包线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种包线产品的情况。因此该类竞争性定价条款不存在被追索风险。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诉讼。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5,075.02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备用金和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93,326.67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上述合同的纠纷或争议。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以及其他重要资产处置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以及其他重要资产处置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资。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以及其他重要资产处置行为。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承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10月26日，天承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范围，发起人、股份与注册资本，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天承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时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修订为“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2020年12月14日，天承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2021年9月17日，天承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时根据增资修改了注册资本。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2022年3月15日，天承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天承科技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在上交所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门，以上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召开了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5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承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承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童茂军	董事长	2020/10/26~2023/10/25
2	刘江波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3	章晓冬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4	费维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5	任华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2) 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章小平	监事会主席	2020/10/26~2023/10/25
2	李晓红	监事	2020/10/26~2023/10/25
3	董进华	职工监事	2020/10/26~2023/10/25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童茂军	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2	刘江波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3	王晓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10/26~2023/10/25

(4)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江波、章晓冬、李晓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	------	----	--------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发行人关系
童茂军	苏州市绿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刘江波	香港天承	董事	关联方
章晓冬	润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王晓花	天承电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3 名监事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2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7、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其中，童茂军为董事长。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茂军、刘江波、章晓冬、费维、任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茂军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监事为刘彦福。2019年12月17日，天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刘彦福的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章小平担任监事。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小平、李晓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章小平、李晓红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董进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小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童茂军为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童茂军为总经理，聘任刘江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晓花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所致，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天承科技	15%、25%
2	苏州天承	15%、25%
3	上海天承	15%、25%
4	江西天承	25%
5	天承新材料	25%
6	天承化学	25%
7	湖北天承	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天承科技

天承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7054），有效期三年。

天承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605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天承科技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报告期内，天承科技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已于当地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备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承科技的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天承科技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2）苏州天承

苏州天承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697），有效期三年。

苏州天承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13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苏州天承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报告期内，苏州天承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事项已于当地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备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天承的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苏州天承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3）上海天承

上海天承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103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上海天承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笔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80.00	15.00	6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1 号） 《关于下达吴中区 2020 年度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依据文件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	-	20.00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中区 2019 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科〔2020〕2 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 4、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文件、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污染物处理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发行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情况”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开展生产的场所为天承科技从化厂区、天承科技增城厂区、苏州天承和上海天承。前述主体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构成。根据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水

A.天承科技从化厂区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汇集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发行人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 (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和TP	厂区生活	间歇	—	—	—	—	—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B.天承科技增城厂区废水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生活污水、超纯水制备外排浓水和实验地面清洗废水、研发(含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研发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天承科技增城厂区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	产生设	产生形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
---	------	-----	-----	-----	----------	----

号		染物	施或工 序	式(连 续/间 断)	设施 名称	台 (套) 数	处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设计 运行 时间 (h/a)	实际 运行 时间 (h/a)	去向
1	研发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总铜	研发、清洗、喷淋塔	间歇	污水处理设备	1	高级芬顿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10t/d	2000	2000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2	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生活、纯水制备、地面清洗	间歇	—	—	—	—	—	—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C. 苏州天承厂区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苏州天承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产生形式(连续/间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h/a)	实际运行时间(h/a)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厂区生活	间歇	—	—	—	—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D. 上海天承厂区废水排放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研发中心排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主要用于冲厕等，纳入生活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研发中心排水、喷淋废水）以及初期雨水接入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蒸发浓缩+冷凝+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直接纳管排放。上海天承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	产生形式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
---	------	-------	-----	------	----------	----

号			施或工 序	(连续/ 间断)	设施 名称	台 (套) 数	处理 工艺	处理 能力	设计 运行 时间 (h/a)	实际 运行 时间 (h/a)	去向
1	生产废水 (设备清 洗水、地 面冲洗废 水、研发 中心排 水、喷淋 废水) 以 及初期雨 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TDS、总磷、 总氮、总 铜、石油类、 总锰、硫化 物、总硼	车间污 水	间歇	车间 污水 处理 站	1	蒸发 浓缩 +冷 凝+ 生化	10 吨/ 天	4160	4160	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接入 上海金山卫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后达标排放
2	纯水制备 浓水、生 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和 SS	纯水制 备、厂区 生活	间歇	—	—	—	—	—	—	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接入 上海金山卫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 后达标排放

②废气

A.天承科技从化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乙酸等酸性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发行人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废设施或 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设计运行 时间(h/a)	实际运行 时间(h/a)
1	混合搅拌	硫酸雾、乙酸等酸 性废气	水喷淋吸收 塔	吸收	1000	1500	1500

B.天承科技增城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承科技增城厂区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废设施 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设计运 行时间 (h/a)	实际运 行时间 (h/a)

序号	产废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1	测试区、污水处理	硫酸雾、少量臭气	水喷淋+除水+活性炭吸附	过滤、吸附	7177-15228	2000	2000
2	化验室、物理室、切片室等	硫酸雾	水喷淋+除水+活性炭吸附	过滤、吸附	10502-21204	2000	2000

C.苏州天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甲酸雾、乙醇胺、粉尘，废气经排气口抽风装置收集后送至单独的二级碱性喷淋洗涤塔吸收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苏州天承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1	混合搅拌	硫酸雾、甲酸雾	二级碱性喷淋洗涤塔	吸收	8000	2000	2000
2	投料	粉尘	布袋除尘后接入上述二级碱性喷淋洗涤塔	过滤			
3	混合搅拌	乙醇胺	二级水喷淋洗涤塔	吸收	5000	2000	2000
4	生产车间、硫酸储罐	硫酸雾、甲酸雾、乙醇胺、粉尘	—	加强通风	—	—	—

D.上海天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磷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废气经收集、汇合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经“碱洗+水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上海天承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废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 (h/a)	实际运行时间 (h/a)
1	生产车间、储罐呼吸等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雾、碱雾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磷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碱洗+水洗+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	吸收、吸附	9500	4160	4160

序号	产废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h/a)	实际运行时间(h/a)
2	研发中心	硫酸雾、氯化氢	SDG 吸附	吸附	3000	4160	4160
3	生产车间、研发中心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	加强通风	—	—	—

③固体废弃物

A.天承科技从化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酸、废碱、含铜污泥、废包装容器、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灯管、废树脂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B.天承科技增城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物、测试废板、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喷淋塔底渣、研发清洗废水中含镍的废水；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C.苏州天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残渣和废滤网、含氮磷和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洗釜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检测废水）、喷淋废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纯水制备中的 RO 膜和离子交换树脂、化学品包装袋和包装桶，以上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D. 上海天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包括滤渣、蒸发残液、滤芯、含铜镍氰等废液、试验废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吸附介质、原辅料/产品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反渗透膜、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公司清运、处理。

⑤噪声

A.天承科技从化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为搅拌机、风机等。发行人主要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等效声级 dB (A)	降噪设施
1	生产	搅拌机、风机	70~80	减振、隔声、消声

B. 天承科技增城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为化验室、物理室和测试区仪器、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水处理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等。天承科技增城厂区主要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降噪设施
1	化验室、物理室和测试区仪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磁力加热搅拌机、无油空气压缩机等	60~80	251	减振、隔声、消声

C.苏州天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为风机、空压机、输送泵、混合釜等。苏州天承主要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所在位置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风机	85	2	车间	北侧 5	减振、隔声、消声	25
空压机	85	1	车间	北侧 8	减振、隔声、消声	25
输送泵	80	7	车间	北侧 10	减振、隔声、消声	25
混合釜	80	8	车间	北侧 5	减振、隔声	20

D.上海天承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为风机（动设备）、空压机、机泵等。上海天承主要噪声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A)	数量(台)	所在位置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风机	75	4	生产车间内	北侧 34	建筑隔声、减振、几何衰减
机泵	70	160		北侧 34	
风机	70	1	研发中心内	东侧 24	
空压机	85	1	综合楼内	南侧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备设施投入，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检测费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具体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日常环保费用	56.09	43.30	61.50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	176.08	53.35
合计	56.09	219.49	114.84

(2) 发行人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①天承科技-年产电路板制造助剂 480 吨项目

2010年8月25日，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向天承科技出具《关于年产电路板制造助剂480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批〔2010〕84号），同意发行人从事电路板制造助剂的生产，产品包括酸性除油剂、碱性除油剂、棕化剂、离子钯催化剂、有机保焊剂和表面处理添加剂，年产量为480吨。

2012年3月7日，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向天承科技出具《关于广东省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电路板制造助剂480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从环验〔2012〕1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天承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12月17日，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向天承科技出具《关于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155号），同意发行人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前处理药水和孔金属处理药水的研发，不涉及中试、生产内容，年药水研发量3.9t。

2020年6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增环评〔2018〕155号文件要求，发行人编制了《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意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苏州天承-电子表面处理化学品建设项目

2011年3月21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艾斯特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电子产品表面处理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260号），同意苏州天承年产碱性清洁剂270吨、酸性清洁剂230吨、铜面微蚀剂200吨、铜面超粗化微蚀剂250吨、剥膜剂180吨、湿膜显影剂100吨、防氧化剂140吨、表面棕化剂200吨的电子产品表面处理化学品建设项目。

2015年6月26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电子产品表面处理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121号），同意苏州天承在产品方案和生产产能、工艺不变前提下，对原报告表部分排污、储存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16年2月3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电子产品表面处理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6〕26号），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④上海天承-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39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6月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金环许〔2020〕391号文件要求，上海天承编制了《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公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⑤湖北天承-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2年3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向湖北天承出具《关于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专用电子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青山审〔2022〕7号），同意发行人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其中一期达到产量10,000吨/年，二期达到产量30,000

吨/年)项目, 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天承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项目正在按照计划准备开工建设。

(3)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天承(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湖北天承和天承化学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发行人从化厂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从化厂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增城厂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苏州天承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吴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²。2020 年 3 月 20 日, 苏州天承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天承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²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 吴中区环境自 2017 年起按照年限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苏州天承所属行业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年限是 2020 年。

(4) 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天承在报告期内存在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天承科技		苏州天承	
	核准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核准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2022 年	480.00	522.27	1,570.00	369.66
2021 年	480.00	5,246.54	1,570.00	5,013.62
2020 年	480.00	4,264.81	1,570.00	4,109.24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工艺，生产过程是化学原料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排放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天承在生产项目立项时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安置了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天承存在超产的情况，但是超产的原因为柔性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调班及下游市场实际增长速度较快等因素，并非因发行人扩大实际建设项目所致。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城市整体规划等外部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获得扩产批复手续，导致出现上述超产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超产，但是没有扩大实际建设项目，不会必然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产量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三废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均在当地规定的排污限额范围内，未出现排污超标的情况。

2022 年 6 月，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天承科技、苏州天承及上海天承的“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核查时段内，天承科技、苏州天承及上海天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较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弃物合法合规处置，未受到环保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了环境信息披露，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0〕391号），同意上海天承建设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天承于2021年9月试生产，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的产能逐渐转移至上海天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苏州天承已经停产，超产能情况已得到补正。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天承新材料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天承、上海天承和天承新材料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承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海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天承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天承科技和上海天承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天承（已于2020年4月注销）、湖北天承、天承化学因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情况。经核查前述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江西天承、湖北天承、天承化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其中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产品质量尚无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对产品从原材料入库、生产、成品入库检验、出厂交付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报告期内，各环节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搭配销售基础化学产品、少量产品退换货及

扣款的情况，但所涉产品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故事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情形，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超产能情况目前已得到补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4、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产品产品质量尚无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存在搭配销售基础化学产品、少量产品退换货及扣款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故事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34,232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湖北天承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湖北天承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天承科技
合计	--	40,108.85	40,108.85	--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环评情况及土地管理情况

1、核准/备案情况

根据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1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2202-420107-04-01-636405	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环评情况

2022年3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向湖北天承出具《关于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专用电子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青山审〔2022〕7号），同意发行人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其中一期达到产量10,000吨/年，二期达到产量30,000吨/年）项目，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评程序。

3、土地管理情况

2022年9月7日，湖北天承与武汉规划局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武汉规划局同意将坐落于青山区八吉府街群联村的面积为25,630.6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湖北天承，出让价款为2,590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2023年1月12日，湖北天承取得证书编号为“鄂（2023）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000032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备案或审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未来三年将专注于 PCB（指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下同）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积极布局半导体封装载板和触摸屏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沉铜、电镀等 PCB 核心制程所需产品为重点和导向，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销规模，充分把握产业升级和国产化机遇，通过多渠道合作，加快核心技术产业化

和进口替代,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通过自身不断开拓创新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形成新的增长点,努力成为在专业领域内拥有国际一流产品的高科技特色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裁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 相关方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问题”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已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则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童茂军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部分所述。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为佛山皓森，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股东。佛山皓森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核查”部分所述。

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设立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股东天承电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受到股权激励的员工，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部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要求，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适用。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2-9 对赌协议

适用。就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且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不适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适用。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不适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之情况。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适用。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环保情况的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适用。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费凭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公开的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2	169	1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	160	1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	111	1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 2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系退休返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发行人聘用有 1 名外籍员工,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原因系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员工或外籍员工,依法无需缴纳或无法缴纳。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积金(根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的除外),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不适用。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情况。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适用。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不适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适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方式”；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适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适用。天承科技于2020年12月9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605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天承于2020年12月2日获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813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2022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产能已全部转移至子公司上海天承，天承科技和苏州天承2022年度研发费用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按25%计算。

2022年，上海天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的上海天承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算。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适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符合《招股书准则》《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问题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免佶

金免佶

经办律师： 陈凯

陈凯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生产经营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授权方	房产/土地权利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期期限	是否备案
1	天承科技	陈彩基	陈彩基、林继威、林继鍊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一楼	1,663.70	月租金 38,692 元	生产	粤房地证字第 C3390172 号	2023/01/01-2023/12/31	是
				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二楼部分厂房	385.80	月租金 5,236 元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 C3390169 号		是
2	上海天承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胜兴隆服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荔新10路22号创兴工业园A4栋7楼	2,400.00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9月31日月租金为34000元,此后月租金每三年递增10%	研发	粤房字第4014695号	2017/09/26-2027/09/31	是(注1)
3	苏州天承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杰雪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1088号	496.00	月租金 17,360 元	办公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184491号	2022/06/08-2023/06/07	否
4	上海天承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金山第二工业区春华路299号	7,744.00	第一年租金单价1.2元/m ² /天,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单价递增3%	生产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16558号	2020/08/31-2030/08/30	是(注2)
5	天承科技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泽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港新路1号房屋6a栋	2,700.00	月租金 45,900 元	仓储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0206号	2021/10/01-2024/09/30	否

注：1、上海天承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取得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上海天承于2022年9月5日完成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广东 广州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9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6708XL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Skychem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厂房）首层

邮政编码：5109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1月19日至2040年11月19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下同）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质量第一、技术领先、客户至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86,686,724.74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2,100 万股，由公司 6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27.1714	25.103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6.4803	24.5943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	童茂军	净资产折股	464.3016	22.109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4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1.4772	17.2132	2020 年 10 月 26 日
5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43.9697	6.855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6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6.5998	4.1238	2020年10月26日
合计		—	2,100.0000	100.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十三）、（十四）除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十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获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股东大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公司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属于前述第（一）、（二）项情形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为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股东大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施行累积投票：

（一）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如果选票上的累积表决票数的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的累积表决票数的总数大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数，则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四）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六）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指交易具体相同含义。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对于前述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

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政府相关机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问询；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独立董事及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或者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十五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的周期和比例

1、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应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3、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制定的分配预案中未包含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电子邮件的，该邮件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

统的，该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接收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849号

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欣

共印15份

